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政聞時言

啓超自署

政聞時言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十種

讀宣統二年十月三日上諭感言

矛盾之政治現象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

改用太陽曆法議

中國最近五年間實業調查記

宣統元年生計界

湘亂感言

米禁危言

讀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大概情形及冊式書後

節省政費問題

地方財政先決問題

外債平議

讀農工商部籌借勸業富籤公債摺書後原摺附後

論直隸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債

國民籌還國債問題

再論籌還國債會

我國外債現狀調查記

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公債政策之一）

中國外交方針私議

新中國建設問題

中國立國大方針

大政方針宣言書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袁世凱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政聞時言

飲冰室叢箸第十種

新會梁啓超箸

讀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上諭感言

時局危急。極於今日。舉國稍有識稍有血氣之士。僉謂舍國會與責任內閣無以救亡。爾乃奔走呼號。哀哀請願。至於再。至於三。於是資政院全體應援之。而有九月念六日之決議上奏。各省督撫過半數應援之。而有九月念三日之電奏。旬日以來。舉國士輟誦。農釋耜。工商走於市。婦孺語於閭。咸喁喁焉翹領企踵。庶幾一朝渙汗大號。活邦國於九死。乃不期而僅得奉十月三日之 詔。彼署名 詔末之王大臣。使其能察民意之所歸。舍己以從。則天下固誦其忠。而不然者。孤行己意。堅定不搖。甚則取異己者而放逐之。戮辱之。則天下亦將服其勇。而乃依違模稜以作調人。如買

菜之論價不願兩者並許。又不敢兩者並拒。則舍國會而先取內閣。國會既不願即開。又不敢太緩開。則調停於明年與九年之間。而取五年。誠不知宣統五年可以召集國會者。宣統三年不能召集之故。果安在。誠不知國會未開以前。所謂責任內閣者。果何所附麗。且督撫電奏。人民請願。皆言責任內閣。而上諭中特刪去責任二字。誠不知無責任之內閣。則與前明以來以迄今日之內閣何以異。與軍機大臣何以異。與現在分立之各部院何以異。與會議政務處何以異。若是則吾國之有之也。既已久矣。何俟宣統三年而始成立。何俟再以詔書爲之規定。於是而當道一二大老之心跡。昭昭然揭於天下矣。其或者熟計吾身已不久人世。至宣統五年我則已一瞑不復視。則國中蜩唐沸羹之象。無論極於何等。而皆於吾無與也。其或者持籌握算。略揣盡此三年中。所贖之貨。差足爲長子孫之計。至是乃急流勇退也。嗚呼。以全國人萬斛之血淚。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而不能使絕無心肝之人。稍有所動於其中。我國民之血其虛灑。我國民之淚其虛擲矣乎。雖然。我國民其毋中餒也。其毋徒

慟也。今後我國民所當黽勉以從蹈厲以進者。正大有在耳。

西方學者有恒言。法律現象。與政治現象。不可混爲一譚也。夫在西方諸法治國。其法律之效力。至強且固者。猶且有然。而況於今日之中國耶。我國 上諭及其他

奏定之文牘。就理論上言之。誠與今世各國所謂法律者。有同一之效力。雖然。以政府大臣而視 聖訓及 上諭爲弁髦者。其事日有所見。以 上諭比諸外國君主裁可之法律。爲事本已不倫。夫以外國之法律。猶不能束縛政治現象。而况僅於一種之文告。其平昔所發生之效力。遠不逮法律者耶。謂以此而可以定一國政治之運命。其亦誤解政治之性質也已矣。蓋法律文告者。結晶體之物也。而政治者活物也。故法律文告之現象。譬之則猶器械。在人所製造。所變置所利用。不能以自伸縮。政治現象。譬之則猶人之知覺運動。常能製造變置利用彼器械。而流動不可方物。是故國民而不嫻於政治者。雖有至善良完備之法律文告。亦等於廢紙。國民而嫻於政治者。雖法律文告至惡極劣。曾不足以爲其前途之障也。此不必遠徵他國。卽

以我國數年來之事實論之。前此之法律文告。本無所謂立憲政體也。何以今忽有焉。本無所謂資政院諮議局也。何以今忽有焉。本無所謂國會責任內閣也。何以今忽有焉。乃至國會及責任內閣。據法律文告所指。則當期成於六七年以後也。何以今忽先焉。昔無而今忽有。有其不得不有者存也。昔後而今忽先。有其不得不先者存也。所謂不得不有不得不先者。誰實爲之。則政治現象是已。是知前此之法律文告。決不能束縛現在之政治現象。而現在之政治現象。實能改廢前此之法律文告。且能孕育將來之法律文告。明於此義。則吾國民今後所當有事者。從可知耳。

自今以往。吾民所宜自覺者。有一事焉。則輿論之勢力是已。凡政治必藉輿論之擁護而始能存立。豈惟立憲政體。卽專制政體亦有然。所異者。則專制政體之輿論。爲消極的服從。立憲政體之輿論。爲積極的發動而已。蓋自古未有輿論不爲積極的發動。而能進其國於立憲者。而雖有淫威无等之專制政府。苟欲櫻積極的輿論之鋒。未或不敗績失據。輿論者。天地間最大之勢力。未有能禦者也。夫天下苟非正當

之事理而適合於時勢者。必不能爲輿論之所歸。雖弄詭辯以鼓吹之。一時風起水涌。不旋踵且將熄滅。若其既爲至當之事理而適合於時勢者。則雖以少數人倡之。其始也聞者或皆掩耳而走。及積以時日。則能使成爲天經地義而莫之敢犯。故輿論之爲物。起乎至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卽如我國。所謂維新變法論。所謂立憲論。所謂國會論。責任內閣論。自始曷嘗不爲舉國所詬病所目笑。而當道席勢怙權之人。曷嘗不以爲大弗便於己。而盡其力之所能及。以明拒而陰撓之者。然其拒之撓之之術。惟得行之於未成爲輿論之時耳。輿論一成。則雖有雷霆萬鈞之威。亦斂莫敢發。不見乎自辛丑壬寅以後。無一人敢自命守舊乎。不見乎最近二三年。無一官吏不言籌備憲政乎。不見乎此次資政院提出請願國會案。無一人敢反對。督撫公電。無一省持異議。而代表團歷訪樞府當道。莫不溫言唯唯乎。且如資政院當決議上奏時。有大聲疾呼。促反對黨之演說者。彼時此二百議員中。誰敢保其無一二人不慊於國會論。雖然。當此之時。雖懸高爵重祿以誘於前。設大戮嚴刑以毆於後。吾

知其欲求一反對之演說而不可得也。而要路之人之唯唯於其間者。亦若是則已耳。夫豈無以偽相應者。然社會制裁之力。能使人不敢於爲真小人而自託於僞君子。則其功用已不可謂不偉。况乎輿論之監察誠有進步。更不容彼輩之以僞自遁耶。

由前之說。凡能成爲輿論者。必其論之衷於正理而適於時勢者也。顧此雖有能成爲輿論之資格。然所以成之者。恆存乎其人。夫輿論者何。多數人意見之公表於外者也。是故少數人所表意見。不成爲輿論。雖多數人懷抱此意見而不公表之。仍不成爲輿論。是故當輿論之未起也。毋曰吾一人之意見。未必足以動天下。始默爾而息也。舉國中人人如此。則輿論永無能起之時矣。當輿論之漸昌也。毋曰和之者已不乏人。不必以吾一人爲輕重。姑坐觀成敗也。舉國中人人如此。則輿論永無能成之時矣。故近世立憲國所謂政治教育者。常務尊重人人獨立之意見。而導之使堂堂正正以公表於外。苟非爾者。則國中雖有消極的輿情。而終無積極的輿論。有消

極的輿情而無積極的輿論。此專制國之所貴。而立憲國之所大患也。且如此次速開國會建設責任內閣之國。是其主持者由我。仁聖皇帝固也。而翊贊之者誰耶。謂代表團耶。僅代表團則安能致是。謂資政院耶。僅資政院則安能致是。謂督撫耶。僅督撫亦安能致是。蓋實有一種無形之勢力主持乎其間。而假塗於代表團資政院督撫以表示之。而此無形之勢力。則存於國中無量數不知名之人之身中者也。苟此無量數不知名之人。人人以爲吾之一身。無足以輕重於國家之大計。則此勢力遂永不能發生矣。夫國中此種勢力。其宜發生之日久矣。而前此遲遲不發生者。豈非以國中人人皆自以爲不足輕重耶。今雖發生矣。然其微抑已甚也。我國民若能人人鑑於此次之效。而知勢力本存於我身。則後此所以進取者。必有道矣。比年以來。一種悲觀論瀰漫於國中。其稍有知覺之士。日惟相對歎歎。謂國必亡國必亡。夫以現在當道之人物。處現在時局之危機。其安得不令人意喪氣盡。雖然。旣已託生爲此國之人。於其國之將亡也。寧得僅以之供憑弔感歎之資料。如詞章家

之歌詠前代古蹟。如歷史家之敘述他國陳跡乎。稍有血氣。其必不忍不謀所以拯之也明矣。而彼以亡國論爲口頭禪之輩。必曰。吾豈不願謀所以拯之。顧吾確已見乎中國今日之亡。非人力所得而拯也。嘻。甚矣其僨也。凡自然界之現象。其存在也純恃他力。故其成毀非其本身所能自主也。社會界之現象。其存在也全恃自力。故其成毀實其本身所能自主也。國家者。社會界現象之一也。故國家之亡。苟非其一組成國家之分子」(即國民)自樂取亡。則他人決無能亡之者。吾輩以爲吾國今日所處。至極艱險。而豈知各國情事雖異。要之莫不各有其艱險者存。我之視彼。猶彼之視我。吾嘗以今日中國事勢。與美國獨立前後相較。與法國大革命前後相較。與德國意國統一前後相較。與日本維新前後相較。惟見彼之險艱。倍蓰於我而已。夫法國當革命前後。財政紊亂之極。而繼以屠戮恐怖。舉鄰強國。咸起與爲難。此等現象。我無有也。美國本爲人藩屬。奮微力以抗上國。既脫羈勒。而聯邦各自爲計。中央政府不名一錢。此等現象。我無有也。德與意本以無數孱國。介於列強之間。冒大

險。經數戰。始能自建樹。而德則外之畏敵國之報復。意則內之受教會之規制。此等現象。我無有也。日本承數百年幕府專制之威。竭全力僅能勝之。而藩國猶存。王室守府。此等現象。我無有也。夫以我國歷史憑藉之深厚。國中秩序之安順。政令施行之便易。而猶不能以自振。而日日憂亡。使吾輩處他國之所遭。又將若何。今吾國凡百不足病。所病者在政府不得其人耳。而政府者固非能有深根固蒂以自植者也。又非能強有力而敢於明目張膽以與舉國之輿情爲難者也。然則其能爲國家進步之障者幾何。大抵國家之大患。莫患乎國中有一特別之階級。與多數人之利害不相容。而此階級者。智力較優秀。而結合至鞏固。人民有所論列。彼則相結而挫之。則多數輿論之政治。決難遽行。而國運之進。常爲所窒。我國無此種特別階級。此卽我國民政治運動最易成功之一大原因也。我國君主團體之精神。自始本與歐洲中世以降之君主國大有所異。在彼則以國家爲君主之私產。在我則以君主爲國家之公人。故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天視民視。天聽民聽。經訓中類此者不可枚舉。

此等大義。數千年深入人心。雖有至悍之夫。只敢陰蔑而不敢明犯。蓋立憲主義發達之早。未有若吾中國者也。故輿論所在。君主在理在勢。皆曲從之。此中國相傳之天經地義。歷久而彌光瑩者也。而翳乎其間者。不過此以職務爲傳舍之官吏。官吏非人民以外之一團體也。其未進也不過一平民。其既退也亦不過一平民。故其目前之利害。雖或與一般人民小矛盾。而永久之利害。終必與一般人民相一致。夫舉國人民利害略相一致。此實吾國固有之特質。而在數十年前。東西諸國。無一能幾者也。是故以官吏而出死力以妨害人民之政治運動者。爲我國事理上所不能有。卽有之而亦脆薄已甚。其勢萬難以繼續。試觀比年以來。人民所樹之義。但使壁壘稍堅。幾見官吏不同化之而附和之者耶。是不得曰彼以其爲官吏之資格而納降於人民也。彼不過以其爲人民一分子之資格。而加入於人民運動之隊而已。夫君主決不肯爲人民之敵也。既若彼。官吏決不能爲人民之敵也。又若此。然則但使有正當之輿論。能發生於多數人民之間。則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而彼不負責任。

不適時勢不達治體不顧國益之人。豈能一日尸政府之位。凡彼輩所以得尸其位者。皆由消極的輿論默許之而已。今如曰我國於政府腐敗之外。別有亡國之原因也。則救亡之道。容或難焉。若原因止於此也。則吾以爲救之之易。莫過此也。何也。天下事惟求諸在外者爲至難。孟子所謂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無益於得者也。若求諸在我者則至易。孟子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求有益於得者也。夫欲使政府毋腐敗。欲使國毋亡。豈有他哉。亦吾民各各求諸在我而已矣。

今中國凡百皆不足深患。而惟人心風俗之病徵爲足患。人心風俗其他之病徵尙不足深患。而惟此坐以待亡之心理爲最足患。人人皆曰國必亡。則莫復肯爲百年十年之計。而惟苟且偷生於一日。既已苟且偷生於一日。則縱肉體之慾。惟恐不及。此奢汰貪黷之風所由起也。以名譽爲更不足顧惜。此寡廉鮮恥之行所由多也。以學問爲無所用之。此學絕道喪之象所由見也。夫人之生。生於希望而已。希望一絕。則更何事可爲者。又更何事不可爲者。夫人雖墮晉井。雖陷虎穴。但使須臾

毋死。猶未嘗不思所以自拔。蓋於無希望之中而猶懷希望。人之情也。獨乃於吾僑所託命之國家。全世界人所共認爲前途希望汪洋靡涖者。我民乃以其偶處逆境之故。而嗒然自絕其希望。天下不祥之事。莫過是也。譬有人於此。或試驗落第。或懋遷失利。而遽發憤自戕。此天下之不祥人也。今之持國亡論者。蓋有類於是矣。是故我國之亡不亡。匪由天也。匪由人也。而實在我輩四萬萬衆之心。四萬萬衆皆曰聽其亡。斯竟亡耳。四萬萬衆皆曰不許其亡。斯不亡耳。

而論者或曰。今四萬萬衆之聽其亡者。既什而八九矣。其一人獨何能爲。應之曰。不然。我而在四萬萬衆之外也。則誠無如何。此如歐美日本人雖有愛於中國而欲其不亡。無能爲力。顧我非四萬萬人中之一人也耶。四萬萬人皆各自我其我。故不必問他人之欲亡此國與否。惟問我欲亡此國與否而已。夫羣衆心理之感召。良莫能測其朕。一人欠伸。舉坐隨焉。涉樂方笑。言悲已歎。此不必有大豪傑然後能負之以趨也。其互相吸引。互相倚重。各不自知其然而然。而其傳播之迅速。氣魄之雄厚。乃

極之至於不可思議。勿徵諸遠。卽以此次之國會論責任內閣論言之。自其始萌芽以迄今日。爲時幾何。其有人焉。單提直指以鼓吹之者。爲時更幾何。而其風被之遠。響應之捷。則竟若是矣。使自始而人人皆曰。倡之者不必自我也。則其結果當何如。使繼此而人人皆曰。應之者殆無待我也。則其結果又將何如。是故吾輩但患我之不如人耳。毋患人之不如我。我雖至么麼。而四萬萬人之我則至偉碩。我雖至脆薄。而四萬萬人之我則至雄強。我而不信我之偉碩雄強。則是非侮我也。而侮四萬萬人也。我國之所以殆。坐是而已。夫此四萬萬人之我。本具有偉碩雄強之力而不自知。今讀十月三日之大詔。不己明示之以徵證耶。嗚呼。可以興矣。

由此言之。吾國前途之最大希望。實惟輿論勢力。而可持之以爲中國不亡之券。亦旣明甚。而此後所以運用此勢力者如何。則我國民所最當留意也。昔政府動持人民程度不足之說。以沮撓國會。吾儕既力闢其謬矣。雖然。此不過謂現政府之程度。比於一般人民尤爲劣下。以現在人民之智識。優足以監督之而有餘。故與現政府

相對。而得言人民程度已足云爾。實則吾人民而誠欲沐浴憲政之膏澤。則今後所以吸收政治上之智識。磨鍊政治上之能力者。今方當大有事。而現在之程度。其歇然不足者。不知凡幾。是又吾國民所不可不自省也。夫輿論勢力之表示於外。而最強有力者。莫如國會。國會所行職權。若議決法律。若協贊預算審查決算。若事後承諾。若質問政府彈劾政府。若信任投票。雖採種種形式。以顯其勢力之作用。一言以蔽之。則政策之討論辨爭而已。其種種形式。則無非借之以爲建設一政策或反對一政策之手段也。夫必先有政策。然後能有討論辨爭之鵠。而政策也者。非政治智識圓滿之人。不能建樹。非政治智識粗具之人。不能批評者也。今我國人於政策二字。習爲常話。小有建白。動輒以冒政策之名。而不知學術上之用語。萬不能如此其朦混也。凡國家任欲舉一政事。無不與他項政事相聯屬。其他項政事又更與他項政事相聯屬。如是相引。若循環無端。不可殫窮。苟欲舉一項而遺他項。則並此一項亦不能舉而已。是故必有組織者。乃得稱爲政策。復次。凡政治固莫不以國利民福

爲鵠。而國利民福。決非一端。而時且或相矛盾。建樹政策者。或向甲端或向乙端。惟其所擇。而決不取兩不相容之策。以糅爲一團。果爾則其利必以相消而盡耳。是故必有一貫之系統者。乃得稱爲政策。復次。凡一政策之實行。則其直接間接影響於一國社會現象者。不可紀極。人民所蒙樂利固多。而苦痛亦在所不免。欲評政策之價值。惟以樂利能餘於苦痛與否以爲衡。而苦樂之效。往往發見甚遲。其間接所波動。抑非粗心淺識之人所易見及。是故建樹一政策固甚難。卽批評一政策抑亦非易。而國會所以能於政治上有大作用者。則在其能建樹政策批評政策而已。苟國會議員不知政策爲何物。其所討論不懸一政策以爲鵠。而徒東塗西抹。雜提出許多無組織無系統之法案。而擾擾焉贊成之。反對之。或枝枝節節以行其質問彈劾之權。不探根本而摘枝葉。則雖有國會。而其補於政治現象之進化者。抑至微末耳。由此言之。則國會既開之後。吾國民所需政治上之智識。其程度當若何。若今日其能以自足耶。

且吾更欲有言者。吾近年以來。默察時勢。竊以天若相中國。使得舉立憲之實者。則將來政權所趨。其必成爲英國式之政黨政治。而非復德國日本式之官僚政治焉。矣。夫政黨政治官僚政治。各有短長。吾固未嘗漫爲軒輊。且官僚政治整齊嚴肅之效。與今日之時勢極相應。而按諸我國歷史。官僚政治之根柢極深。因而利用之。其於施治當較易。故吾自昔固深望我國之政治現象。能如德國日本。而非欲其強效英國者也。雖然。以比年來事勢察之。深恐官僚政治。有絕對的不能維持之勢。何也。當一國改革政體伊始。苟其官僚於政治上之道德智識能力。獨爲優秀者。則將來政權。恆在官僚。而不然者。則必移於政黨。此徵諸各國已事而可見者也。今我國官僚。強半闖於世界大勢。無絲毫政治上之常識。其智識較諸民黨之俊秀者。實下數等。其職務上之經驗。雖視民黨爲多。然不過簿書期會之事。非復適於新政體之用。則其能力固未見有所特長也。又彼輩雖自爲風氣。儼然若成一所謂官僚社會者。以自別於齊民。實則不過無機的集合。偶然的湊泊。絕非有一共同之目的。以相團

結。趨利則相軋。遇患則相陷。絕無足以稱爲黨派者存。論者或加之以吏黨之名。其寵異彼輩。抑太逾分矣。夫中國現在之官僚。既已若彼。自今以往。彼等固不敢作永遠蟠踞政權之妄想。卽時勢亦豈容彼輩之長爾爾耶。今責任內閣尅期建設矣。國會次第召集矣。自始組織此責任內閣者。必爲現居要津之人。此自然之數也。而試問其能提出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政綱以與天下人共見否耶。卽提出矣。而試問其能一一按照之以見諸實行否耶。五尺之童。有以知其必不能矣。既已不能。則現在之資政院及將來之國會。苟空無人焉。斯亦已耳。若猶有人者。則此鹵莽滅裂塗飾敷衍之內閣。安能一日存立。善夫各督撫聯銜電奏之言也。曰：『既有國會監察。權限明則責成專。雖欲諉卸而不能。才力薄則應付窮。雖欲把持而不得。數經更易以後。求才者知非破格不爲功。飽嘗憂患之餘。任重者亦必審量而後進。』蓋責任內閣既建。國會既開以後。無主義無統一之內閣。萬不能存立。此既爲自然之效。必至之符。而羣現在之官僚社會。其必不能成一有主義有統一之內閣。抑章章矣。於此

時也。若國會議員亦等是無主義無統一也。則將國會與責任內閣兩者皆成爲無用之裝飾品。政治現象混雜至不可名狀。腐敗且日益甚。而國遂以亡。使於其時而國中有堂堂正正之政黨出焉。揭健全之政綱以號召天下。而整齊步伐以從事運動。則國會勢力必爲所占。以之與無主義無統一之官僚內閣相遇。其猶以千鈞之弩潰癰也。進焉則取而代之。退焉則使官僚內閣唯唯服從也必矣。吾故曰。吾國將來之政治現象必變爲英國式之政黨政治。勢則然也。

夫然而我國民之責任抑更重。而所以完此責任者抑更難矣。凡天下事批評易而籌畫難。籌畫易而實行難。此事理之至易觀者也。是故批評一政策。則但有政治上普通之常識。可以無大過矣。籌畫一政策。則非有圓滿之學識。所不能也。籌畫一政策。則但有學識。亦庶幾矣。綜攬此政策而實行之。非有相當之器量才技。所不能也。如彼德國日本者。其官僚社會中人。皆一國之秀。又閱歷極深。於政務無所不嫻。故其所籌畫之政策。率皆能與最大之國利民福相應。而無甚可議。而行之又無所闕。

滯國會之政黨。則不過拾遺補闕。匡其不及以洩其過已耳。故爲道較易也。我國不幸。而官僚社會。太紊亂無紀。脆薄無力。欲其負荷此艱鉅而鑿天下之人心。殆成絕望。於是將來我國國會之政黨。不惟負批評政策之責任也。且不能辭籌畫政策之責任。甚且不能辭實行政策之責任。欲云完之。豈其易耶。嗚呼。我國民其念之。此責任之壓於公等之雙肩。蓋不遠矣。公等雖欲避之。而固有所不得避。而將來公等之能負荷此責任與否。卽國家存亡所攸判也。由此言之。則自今以往。我國民所以自鞭策者當何如。而此二三年之光陰。其可以一寸一分擲諸虛牝也耶。嗚呼。我國民其念之哉。

吾誦 明詔。旣感我 皇上之仁聖。感輿論勢力之偉大。復感吾國民將來責任之艱鉅。輒雜述其所感如右。

矛盾之政治現象

附錄 庚戌

修軍備所以戢亂暴也。然正以修軍備之故。而舉國乃徧伏亂機。興教育所以養人

才也。然正以興教育之故而舉國乃無復士大夫。獎實業所以闢富源也。然正以獎實業之故而舉國乃將成餓殍。今日中國之政治現象。舉皆此類。一言蔽之。則矛盾之政治現象也。

所謂以修軍備之故而舉國徧伏亂機者。夫本以國中有亂機。乃謀修軍備以弭之。有軍備而不能弭亂。則其於修軍備之本意。既已矛盾矣。然此猶消極的矛盾也。吾之所謂矛盾者。尙不止此。年來以練兵之故。中央政府及各省之歲入。投於此者三而居一。夫國中則既已民窮財盡矣。而此種經費。膨進無已。勢不得不厲取之於民。民之脂膏。竭於養兵。並其仰事俯畜之資而不可得。乃不得不羣聚而思亂。昔晚明悉天下之財以供遼餉。卒釀流寇之禍。彼之覆轍。今則心摹力追之。惟恐不肖。然此猶得曰間接以召亂云爾。而試觀今年自入春以來。兵變之警。一發於廣東。再發於清江浦。今金陵又見告矣。彼何人斯。則皆庚子以還政府所急起直追以練成之新軍也。而其他各省之蠢蠢可虞。率皆類是。風聲鶴唳。萬方同慨。政府計無所出。乃還

倚疇昔所唾棄之綠營防勇以爲重。夫使綠營防勇果足倚。又何必更練新軍。疇昔倚之以防斬木揭竿之亂民。猶虞不足。今乃欲倚之以防經練現役之亂軍。庸有幸乎。昔有說部。寓言以警賊吏。謂其死後。冥王簿籍其生平所攘之金。鎔之於釜。迫使飲盡。昔患此物之少。今患其多。現政府之練兵。蓋類是矣。派士官學生以千數。督促三十六鎮之成立。急於星火。設陸軍部。設軍諮處。設禁衛軍。派考察軍政大臣。歲歲繹騷。日不暇給。究其所得結果則何如。將編成之軍隊解散之而已。將經練之士卒屠殺之而已。隨編隨解。隨解隨編。隨練隨殺。隨殺隨練。狐埋狐掘。所爲何來。夫能解散能屠殺之。猶可曰吾固樂以此爲戲也。馴至欲解散屠戮而不能。而政府乃始盱食矣。

所謂以興教育之故而舉國無復士大夫者。夫本以國中民智幼稚民德漓薄。不足以生存於今日萬國競爭之世界。乃謀興教育以振之。有教育而不能進民智民德。則其於興教育之本意。既已矛盾矣。然此猶消極的矛盾也。吾之所謂矛盾者。尙不

止此。疇昔未有學校。則中人以下之產。乃至農商之自食其力者。皆得撙節薄儲。以遣子弟就學。其子弟稍敏慧。則能有所成。以廁於士君子之林。今以興學校故。一子弟入小學。最撙節亦歲費百金。中學以上則遞加。蓋欲其子弟卒業大學。或留學外國。歸而弋一第者。非萬金莫辦。自是人民始以就學爲大累矣。然前此之學究。則皆已濫竽於學校教習。故舍學校外。更無復可以就學之途。人民有子弟者。不知安所置而可。則任其飽食以嬉。故他國以興教育而識字之民日增。我國以興教育而識字之民日減。然使雖減其一大部分。而所餘一小部分。確能學焉而有成。猶可言也。乃以教科書惡劣。教習非人。子弟之卒業於學校者。其於普通新科學。則固鹵莽滅裂。毫無所獲。若夫中國數千年所恃以爲教者。今乃以有學校故。一舉而數彝倫之紀。堙學術之途。不寧惟是。其號稱受國民教育期滿者。而不能以國文作一明順之書簡。什而入九也。以故教育愈興。而愈以陷全國人民於龔髻。循此遷流。殆不至舉國民悉夷爲苗蠻而不止也。

所謂以獎實業之故而舉國將成餓殍者。夫本以國中民窮財盡。乃謀獎實業以營養之。有實業而不能殖富。則其於獎實業之本意。既已矛盾矣。然此亦消極的矛盾也。吾之所謂矛盾者。又不止此。夫國之貧富。果何自來乎。一國之財。用之以爲資本者多。斯國富矣。反是而所消費者常蝕其資本。斯國貧矣。此其故何也。蓋資本之財。號曰母財。母能生子。今年以百金爲母。其子得二十金。消費其十金。以所餘十金復編爲母。明年則其子又當增殖。如是展轉相引。母財愈厚。殖子愈豐。致富之源。罔不由是。反是有百金於此。不以爲母而坐食之。今年消費十金。來歲僅餘九十。不十稔而盡矣。此實至淺之理。不問私人生計與國民生計。而舉莫能外此原則者也。今之獎實業。則豈非欲導一國之財以注於資本之途耶。然而設農工商部。設勸業道。設種種試驗場模範場習藝所。乃至種種官辦之實業。而所需經費。資之於民者無藝。民之所出者。則其資本之一部分也。問投此資本果何所殖。則以供無量數冗員之消費而已。又不惟官爲然也。廣東鐵路資本二千七百餘萬。築路不及二百里。而消

費殆盡矣。四川鐵路資本六百餘萬。尙未動工。而消費殆盡矣。其他所謂實業公司者。大半類是。大率以舞弊而消費其資本者。什而五六。以辦理不善而消費其資本者。什而二三。其能用母殖子者。不過二而已。蓋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凡五年間。實業公司之報部註冊者。其總資本爲一萬萬三千餘萬兩。及至今日。而所存尙能得半與否。吾不敢言也。夫一國中能有幾個一萬萬三千萬。今若此。安得不窮且匱也。疇昔未獎實業。吾民持五金十金之資本。以作餅賣漿或打鼓爲貨郎。雖爲業至微。然終歲猶可殖千數百錢之子息。人人如是。而全國之富量。猶得緣此而薄進。今以獎實業故。人民競舉此五金十金以爲鐵路股本。或其他實業公司股本。問其結果。乃適以供督辦總辦會辦坐辦經理監理董事議事各員之消費。閱一年而十金僅餘八九。再閱一年而僅餘六七矣。資本日蝕。則其日卽於貧。亦何足怪。循是以往。則實業廣興之日。斯卽全國人盡爲餓殍之時也。

此不過舉其最顯著者。其他凡百庶政。類此者不知凡幾。嗚呼。橘在江南爲橘。過江

北則爲枳。凡東西各國最善良之法度。彼中所緣以致富強者。一入我國。乃無一不足以爲召亡之媒。使論者致疑於法敝。果法敝耶。凡法不能獨存。必有他法與之相緣。取一法而棄其與此法相緣之治。此其所以致敝者一也。商君有言。國之所患。在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今卽萬法咸具。而缺此後盾。全體遂墜。其所以致敝者二也。法死物也。活用之者全在人。以現在人心風俗。無論何法。一入焉而卽鏽蝕腐壞。其所以致敝者三也。此其咎。政府尸之者半。人民尸之者亦半。嗚呼。我政府其念之哉。我人民其念之哉。

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

庚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王大臣會奏遵擬憲法大綱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末附有九年籌備案一份。此實宣統八年前立法行政之準則。而國家安危存亡之所攸繫也。吾儕小民。朝夕循誦。祇惕奉承。罔敢或怠。雖然。於欽佩之中。猶有不能不懷疑者焉。曰。此籌備案果能一一實行否耶。苟不能實行。則其所以扞

格之者安在。有案而不實行。則其所生之結果。又當何如。藉曰悉能實行也。卽此遂足以舉預備立憲之實否耶。苟其不能。則其缺點又安在。凡此皆今日全國國民所亟當研究之大問題也。而自此案頒布後。已逾二年。上而大吏。中而臺諫。下而民間輿論。似未嘗於此一厝意焉。揆諸先帝渙汗大號之本意。其有怍矣。今也日日言預備立憲。而人民之失望於政府也愈甚。雖曰局中之艱苦。非局外所能盡喻。得毋亦所由之道。有未盡善。而其效乃坐是不睹耶。不揣樛昧。條其所惑。以效忠告。庶幾我政府我國民一省覽而資采擇焉。

一 籌備案所列舉之條目

謹案全案所列舉籌備之目。都凡二十七事。庶續分屬於九年中。每年所籌備者。多則十四五事。少則六七事。夫以一國之大。政務之繁。而所列舉者。僅有此數。則其宜爲犖犖最大者可知也。願恭釋原案。則其洪纖有太相懸絕者。大者則如宣布憲法。皇室大典釐訂頒布。民刑商訴訟法院會計諸法典。小者則如籌辦八旗生計編

韓國民必讀課本設簡易識字學塾。夫八旗生計國民識字等。夫孰謂非今日至急之一政務。夫孰謂非此九年內所亟應籌辦。然以列於此案中。則夫最急而應籌辦之政務。其類此者抑何限。卽如貨幣法之當頒定也。銀行法之當改正也。鐵路之當推廣也。郵電之當經理也。農業之當保護也。工商之當獎勵也。種種衛生章程之當頒布也。凡此皆何一可緩者。欲悉數之。又可盡乎。今一切不舉。而獨於編纂課本創設學塾等列爲一條。得毋於輕重繁簡之間。有所未當乎。就令專就教育言之。簡易識字一事。其目之見於案中者。凡五年。臚舉其成效者。復三年。其他各種學校。皆不及焉。在王大臣之意。豈不曰教育普及。所以增進人民程度。爲立憲之基礎也。獨不解所謂教育普及者。僅恃此區區之簡易識字學塾而已足耶。乃於最重要之國民教育機關。若小學校。中學校等。皆未嘗以其推廣完成之期。列諸案中。於彼何其疎闊。而於此何其苛細。此愚蒙所不能解也。况此事第二三年辦之於廳州縣。第四五年辦之於鄉鎮。而原案皆注云學部各省督撫同辦。吾以爲此等事。非由地方自治。

團體辦之則決不能有效者也。今以責諸鞭長莫及之督撫及學部。其毋乃徒欲於案中增一項以爲美觀乎。夫吾則豈有惡於簡易識字學塾者。顧以凡圖治當先知治體。於不必干涉者而干涉之。徒益煩擾。而國之大臣。疲精神於衡石量書。其他要政。勢必反致叢脞。姑舉此一端以爲例耳。

又原案第二三四年。均有籌備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一項。此皆澄清吏治之一要務。固已。然與此同類而所關尤爲重要者。有若文官分限章程。有若官吏服務章程。有若官吏懲戒章程。皆闕而不舉。則又何也。得毋以此等綜覈名實之舉。於今日專務鑽營徇庇舞弊之官吏社會有所不便耶。

又各級審判廳之籌備。其項目互於八年。而審判官之養成考試任用分限等。一字未提及。得毋以審判官之性質。與普通文官毫無差別耶。不然。何詳於彼而略於此也。

又原案之例。每辦一事必先以釐訂章程。次以頒布章程。然後次以實行。獨於第六

年有設立行政審判院一項。而六年以前於行政審判法之制定初未之及。若謂制定行政審判法。即包舉於設立行政審判院一項目中。則其他諸項目。何皆不然。若謂無行政審判法而可以設行政審判院。則吾不解此院果何所據以行審判也。

原案第一年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年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二年至第六年辦城鎮鄉自治。第三年至第七年辦廳州縣自治。由此推之。似國家所爲認地方團體有法人之資格者。僅城鎮鄉與廳州縣之兩級。然參證諸他種法令。則又不然。城鎮鄉自治章程中。明有府議會府董事會等名稱。是府亦爲一種之自治團體也。諮議局章程中。明定各省之所有財產及所負義務。是省亦爲一種之自治團體也。而此九年中。關於省與府之地方自治事項。未聞以何年頒布章程。未聞以何年籌辦。何年成立。此大不可解也。夫府且勿具論。若夫各行省在法律上之地位。應認爲地方自治團體而賦與以法人之資格與否。實爲目前之最大問題。全國人民直接之休戚。胥繫是焉。夫以我國地理上歷史上之關係言之。其不能以廳州縣爲最高

之地方自治團體。此人人所共知。而亦政府之所默認也。乃於此九年籌備案中。竟不聞頒布省之自治章程。實行各省之自治則何也。窺王大臣之意。得毋以第三年有釐訂直省官制一項。謂卽此而已足耶。夫官治與自治。其性質絕不相蒙。而其道並行而不悖。此王大臣所能知矣。而今乃闕之。其遺忘耶。其有意剝奪各行省之自治權耶。

又原案於各種法律。皆先以釐訂。越一二年或三四年乃始頒布。獨至第九年宣布憲法一項。則前此八年中絕無釐訂之文。豈以爲憲法之重要。反不如他種法律。而可輕率以將事乎。抑謂事關重大。其內容不可先行漏洩。以避事雜言厲之弊乎。夫我國立憲之機。發之自上。則應採 欽定憲法主義。誠不俟論。雖然。法也者。國民意力之所合成也。法而不與國民意力相應。則事實上終不能有效。 先帝立憲之本意。蓋實有見於此。然則將來之 欽定憲法。其必當博採輿論。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明矣。而祕之果何爲也。

又原案宣布憲法項下。注曰憲政編查館辦。夫謂我國憲法當由 欽定。則斷自聖衷。而下此一切機關。不許容喙。猶可言也。今既不爾。以如此重大事件。而僅屬諸憲政編查館。而不使他機關參與。其毋乃非 朝廷鄭重審慎之意乎。

原案所最可駭者。則責任內閣以何年成立。始終未嘗及也。謂此事包舉於京師官制中耶。則行政審判院也。審計院也。弼德院顧問大臣也。何一非京師官制者。曷爲而於第六第八第九等年。而列條舉之。謂彼等爲前此所未有之官。故不得不別舉耶。則責任內閣。亦何嘗爲前此所有者。王大臣之意。得毋謂現今專掌題奏之內閣。或夙夜出納之軍機大臣。或分立無統之各部尙書。稍易其名。遂足以當立憲國之責任內閣乎。必不然矣。夫建設責任內閣。實爲立憲政體之第一義。今也編製此外觀秩然之九年籌備案。纖悉至於簡易課本學塾。且年年縷舉而不厭。獨於此最重要之機關而遺忘之。其果遺忘耶。抑有惡其害己者而故去其籍耶。則人民之致疑於政府立憲之不誠。又何足怪。凡此皆鄙見對於原案所列舉之條目不能無疑。

者也。其類此者尙多。不復縷述。

二 籌備案所排列之次序

原案區分九年。排列整整。一若於次第秩序之間。幾經審慎而後發者。然按諸實際。乃大不然。有宜先而後者。有宜後而先者。有宜合而分者。有宜分而合者。試條舉之。原案第二年釐訂京師官制。第三年釐訂直省官制。一事而兩年分辦。此大不可解者也。試問釐訂官制之本意。果實有見於現行官制之不足以致治。而欲大行改革耶。抑欲撫拾一二外國官職之名。入吾縉紳錄中。以爲夫觀耶。如後之說。則何籌備憲政之可言。如前之說。則宜合內外以通盤籌畫。而不能枝枝節節以圖功明矣。大抵釐訂官制之根本辦法。在先定國家政務之範圍及其種類。次乃辨其孰爲屬於官治行政者。孰爲屬於自治行政者。於官治行政範圍中。辨其孰爲屬於中央官廳者。孰爲屬於地方官廳者。夫所爲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別。非以其官廳之或在京師或在直省云也。其政務屬於中央者。雖其官廳分設於各直省。不害其爲中央

官廳。如各國之海關造幣廠專賣局等。其最著也。類此者極多若獨舉之當數百事而未存已其政務屬

於地方者。雖其官廳設於京師。不害其爲地方政廳。如京府京縣之衙署都城之市政公廨等。其最著也。今議改官制。而京師與直省乃各不相蒙。則試問各鑄幣局各官辦鐵路局各電報局之官吏。其在外省者什而八九。將歸諸京師官制乎。抑歸諸直省官制乎。然此猶曰專辦一事。且或非各省所俱有也。又如提學使交涉使巡警道勸業道乃至清理財政官等。將歸諸京師官制乎。抑歸諸直省官制乎。夫現行官制之缺點雖不一端。而最甚者莫如將中央與地方分作兩概。界限不清。而互相侵越。互相推諉。今釐訂新官制。是無異爲中央與地方劃定一新界約也。凡重定界約者。必於舊界有所變更。或一造有所新割讓而他造有所新占領焉。或兩造互有所新割讓而亦互有所新占領焉。要之非兩造協而謀之不能爲功者也。乃今也必釐訂京師官制既畢。然後釐訂直省官制。吾誠不知其釐訂之從何著手也。

原案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四年釐訂國家稅章程。驟然觀之。一若登高自卑。

有條不紊。不知此大乖財政學理。而按諸實際。又決不可行也。蓋一國之租稅政策。欲使之既足國用而復不病民。則不可不根據租稅原則按照本國情形。以確定一租稅系統。而此租稅系統者。則國稅先定。然後地方稅隨之者也。故斷無先釐訂地方稅而後及國稅之理。况地方稅之最重要者為附加稅。即城鎮鄉自治章程所謂附加稅者。附於國稅而加課之也。然則國稅未定。地方稅將何所麗以存立。原案云云。眞解人難索矣。此事甚長。吾當別論之。

原案於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而第四年始編訂會計法。第七年始頒布會計法。第八年始實行會計法。吾不知會計法未頒布實行以前。預算決算從何辦起。勿論他事。即會計年度與預算格式。已不知其何所適從矣。或曰。會計法未布以前。略計本年所需幾何以製爲一表。何嘗不可。答曰。是誠可也。然若是則我國已行之千數百年矣。無俟宣統二年宣統五年始行試辦也。

原案於第二年調查各省人戶總數。第四年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戶與口分爲兩次

調查。吾誠不解其命意之所在。夫調查人戶時。已非併口數而調查之不可。

民定政部

查戶口章程第四章爲調查戶數而此章第十條即以人口多寡爲正戶附戶之別何苦分爲兩截。徒增政費。且重擾人民也。

原案之最奇特者。則凡各種法令皆將編訂釐訂頒布實行逐年排列是已。故第一年則修改新刑律。第二年則核訂新刑律。第三年則頒布新刑律。直至第六年乃實行新刑律。第一年則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至第四年乃核訂之。第六年乃頒布之。第八年乃實行之。第二年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第三年乃頒布之。第四年乃實行之。第二年釐訂京師官制。第三年釐訂直省官制。至第五年乃頒布新定內外官制。第七年乃試辦新定內外官制。直至第九年然後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第三年編訂戶籍法。第五年頒布。第六年實行。第四年編訂會計法。直至第七年然後頒布。第八年然後實行。惟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四年頒布。第四年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皆不言實行之年。大約此章程

爲政府所憑藉以取於民者急何能擇。故卽以頒布之時爲實行之時矣。夫民律商律刑律等諸大法典。其內容浩瀚。其條理繁雜。幾經審慎然後頒布。此吾所最欽佩也。若謂無論何種法律章程。必須窮一年之力以編訂。而編訂既了之後。又必須待來年或越數年始宜頒布。則天下安有如是之情理。夫國家之所以立一法者。豈不以此法爲應於時勢之要求。萬不可缺也。信如是也。則早頒一日。卽救一日之敝。而故遼緩之。效彼月攘一雞以待來年者之所行。果何爲也哉。然此猶得曰出於慎重之意。未可厚非也。若頒布與實行。爲期懸絕。則事實上將有無窮之障礙生焉。今世各立憲國之法律。皆以經國會議決君主裁可之後。卽爲完成。公布特其形式耳。然加以此形式之公布。則其法律立生效力。更無復絲毫疑義。其有施行期限稍予猶豫者。不過因遼遠之地。小民或未能周知耳。故大率以官報到達該地之日。卽爲新法律在該地有效之時。此何以故。蓋新定一法律。皆所以規定人民之新權利新義務也。而凡新法律皆有改廢舊法律之力。是又消滅人民之舊權利舊義務也。故每

一法律之頒布。則國中無量數人之公私權利義務。皆緣而生大變動。既頒布矣。而實行之期。乃遲至一年或三四年。則此一年或三四年中。人民將何所適從。其間公私訴訟。甲則主張新權利。乙則主張舊權利。而孰爲適法。一任官吏之上下其手。如此。則蝸唐沸鬻之象。豈復可思議。此真所謂治絲而棼之也。鄙意以爲中國幅員太廣。交通未便。則法律效力發生之期間。不能各地畫一。原非得已。然或據各省距京師道里之遠近。定一等級。或卽以政治官報到達之日爲期。皆未始不可。今若原案所定。則雖輦轂之下。而奉旨頒布之法律。猶有一年或數年等於廢紙。吾不知果有何理由而必須如此也。而尤可異者。則莫如新官制。第二年已釐訂矣。至第五年始頒布。頒布猶具文耳。至第七年始試辦。試辦猶兒戲耳。至第九年始實行。夫官制之爲物。固當與時推移。務求其適。而今日之時局。一日百變。國家政務之範圍隨之。故各國官職之廢置。無歲無有。自第二年至第九年凡八年間。其變遷當幾何。而謂前所釐訂者。後尙可用乎。且政府既立意於第九年乃改官制。則何不亦俟彼年始

行釐訂。而先爾僕僕。甚無謂也。平心論之。今日非先行大改官制。復何一事之能辦。全份籌備案。乃至一切摺奏章程。皆拉雜摧燒之可也。若欲舉預備立憲之實者。惟有於第一二年。全力以注此耳。憲政編查館諸王大臣。亦豈不知此。而無奈完善之官制。於國家憲政。雖有大利。而於籌備憲政之人。乃大不利。其籌備之責任愈重者。則其不利也愈甚。故籌備案中。不能不於第二三年。姑列一釐訂之目。以塞輿望。而遲之又久而頒布。遲之又久而試辦。更遲至又久。無所逃避。然後實行。夫所釐訂之新官制。其內容如何。果足爲施行憲政適宜之機關與否。未可知也。然猶塗飾遷延。一至於此。他更何望矣。全案中本末倒置之事。莫此爲甚。稍有識者。安得不爲流涕而長太息哉。

要之全案中每一項目而分數年排列者。大率毫無意義。不過苟以塞篇幅。示每年項目之多而已。夫以九年內全國託命之法案。而其究極不過塞篇幅。是安得不爲流涕而長太息也。

三 籌備案所責成之機關

原案每項目下。皆有某部某館某處辦或各省督撫辦或某某會同辦字樣。就表面論之。則以此明責任之所歸。豈不甚善。然按諸事實。卽又有不可行者。蓋政治上之事項。與行政上之事項。其性質截然差別。行政事項貴分任。而政治事項貴總攬。今此案名曰籌備憲政。其性質固宜屬於政治事項者居多數。有欲專責於一二行政機關而不能者。若前所述籌定憲法之權。不能專委諸憲政編查館。其最著矣。憲政編查

館並非行政機關。然亦不足爲行政機關。

其他若釐訂官制。若釐訂租稅。若舉行豫算等事。何一非當內

合各部外合各省然後能行者。又如設立行政審判院。設立審計院。設立弼德院。顧

問大臣等事。凡此皆爲獨立之一機關。又何待他機關之代爲辦者。

此諸院與實政院事同一律。而

此諸項則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此不可解也。又此九年內雖未有完全之

上下議院。而資政院固已成立。則釐訂官制核訂諸大法典以及草定憲法乃至凡一切政治事項。固宜許資政院以參與。乃原案於第三年舉行開院以後。資政院無

復一事可辦。豈真僅以此爲一裝飾品耶。推原案之蔽。在於僅據現在所有之機關。而硬派以職務。殊不知現有機關。本不足以副籌備憲政之用。而性質之散漫無統一。尤爲致梗之大原。苟非建設一有統率有責任之內閣。則憲政萬無能籌備之時。吾國人徒見各國之所謂內閣所謂國務大臣者。大率以行政各部之長官組織而成。乃謂吾既有各部。則凡百分委之已足。殊不知內閣之與各部。其性質大有差別。其卽以各部長官列爲閣員也。不過取事實上之便利。而非謂法理上不得不然。故其人實以一身而同時兼司兩機關。以其爲各部長官之資格。而分任行政上之事項。以其爲閣員之資格。而總攬政治上之事項。故各部則獨裁機關也。而內閣則合議機關也。雖曰舍各部之外無內閣。而斷不能運指各部之本體卽爲內閣。蓋其性質使然也。今吾國徒有行政機關而無政治機關。故於事之不能專屬一部者。不得已而悉以歸諸憲政編查館及會議政務處。夫此兩者果足以當政治機關乎。勿論朝廷本視之爲無足重輕。其資格不足以語此也。卽欲強以當之。然一國之總攬

政治關關。豈容有兩個乎。總攬政治機關而與行政機關全然分離。則又有一事能辦者乎。苟不厝意於此。而欲籌備之有成效。吁其難矣。

四 籌備案所期待之成效

原案所指數之成效。如云某年某事一律成立。某年某事一律完備者頗多。而尤切明者。則如第八年云。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第七年云。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十。第八年云。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分之一。第九年云。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夫變通旗制處以第一年設立。若云法律上之滿漢平等也。則應自第一二年即爲實行。何待八年。第八年以前。民刑商訴諸法典。已大半頒布施行。若旗制尙未變通辦定。豈一國中人民尙有所謂治外法權者在耶。則一切法典。幾何不全歸無效也。又第八年以前。城鎮鄉廳州縣之地方自治。已一律成立。若旗制尙未變通辦定。則公民之資格。何能畫一。豈一國中人民。尙有一部分不加入地方團體。不能沐自治之惠者耶。故此事至第八年始辦。實屬遲遲。事理之至易見者矣。抑

變通旗制者。政治上之手段也。而化除畛域者。社會上之事實也。國家之力所能逮者。惟在變通旗制。若民旗畛域之以何時而始得化除。蓋有非徒恃政治之效者矣。卽曰有效也。必需時日。今於第八年始變通旗制。而於是年卽云化除畛域。得毋謂人民心理之轉移。有似化學上物質之和合。可使旋至而立有效者耶。以此期成。不至大失望而不止也。

又原案所謂某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幾分之幾。問其何以能致此。必曰吾固有簡易識字學塾也。顧吾又嘗考學部奏定簡易學塾辦法。則凡皆以爲中年失學者補習之地也。夫人至中年。則固非父兄師長之所能督責。且爲仰事俯畜計。其職業各有所趨。國家寧能以待未成年學童之法待之。而強迫以必就學塾之義務乎。殆不然矣。若是則學塾雖開。亦安能言人民識字義者。必遞年以一定之比例而增進耶。卽曰可以比例增進。又定能謂今年方有百分之一者。明年卽有五十分之一。再明年便有二十分之一。夫樹人之計。期以百年。教育之爲效。庶政中之最強固而亦最

遼緩者也。雖以德國日本教育之盛。而其發達之程度。且經十年猶未能增進一倍。今我乃欲兩年而一倍。三年而五倍。天下有如此容易之業耶。夫如原案所云云。豈非吾儕小民所日夜禱祠者。而無如按諸事勢與其所以經畫之跡。實無異適燕而南轅。蒸沙以求飯。蓋未有能致者也。其他各項目。亦什九類是已耳。古人有言。其言之不忤。則爲之也難。又曰。輕諾者必寡信。人民之竊竊焉疑之。又何怪焉。

嗟乎。此九年籌備案者。憲政之能成立與否係之。憲政之能成立與否。則數千年國家之存亡數萬國民之生死係之。而今也其內容之鹵莽滅裂。一至於此。就令事事實力奉行。然其效之如何。抑已可睹。况乎其未必爾也。嗟乎。國家苟非煎迫於內憂外患。窮無復之。則亦何必紛紛焉爲是改作者。既已不堪於煎迫而欲有所改作矣。毋亦朝野上下。精白乃心。困而學之。誠而求之。其庶幾挽浩劫於萬一。而迴天眷於將替。而今願何如矣。夫俗吏愚氓。不足深責。若乃憲政編查館諸王大臣之公忠體國。及其中濟濟髦士之績學識時。則舉國所具瞻也。謂其苟欲塗飾耳目敷衍門面。

以上欺。君父下愚士民耶。則以我大夫之賢。何至如是。而其所表示設施。以與天下共見者。則固若此矣。而籌備之功。歷程已三之一。其成績則又若彼矣。循此以思。則至宣統八年號稱籌備完成之時。其果有以上答。君父之憂勤而下蘇士民之飢渴與否。又豈待問也。嗚呼。以我大夫之賢而竟如是也。其必有慮之未熟而擇之未精者也。吾儕小民。雖百無一似。然幸生不諱之朝。與有匹夫之責。苟心所謂危而不以告。則戾滋重焉。乃謹述所疑。恭跋如右。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庶幾改之。余日望之。

國會開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

庚戌

自明詔渙降。定以宣統五年召集國會。雖未足以慰薄海徯蘇之望。而宣統五年之必有國會。萬無反汗之理。斯則五尺之童所能知矣。故吾於國會開會期。欲有所商榷焉。

今資政院以每年九月初一日開會。十二月初一日閉會。其所以必采用此期限之

事。而現在會期之不適。固已甚明。

第二。爲與諮議局聯絡起見。此時期果適當乎。我國將來國會之職權。有與他國絕異者一事。他國國會。皆禁與地方議會公文往復。我國則不能援以爲例。蓋我國行省制度。爲各國所無。督撫之地位。不能與他國之地方行政長官同視。諮議局之性質。自不能等於他國之地方議會。故既行資政院章程。其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卽規定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將來國會。此規定亦萬不可缺明矣。然據吾所見。以謂欲謀此兩機關之聯絡。則以諮議局閉會前後。國會銜接開會。最爲合宜。果爾。則國會若九月開會者。諮議局必當於六七月開會。其與次年度相隔太遠。其不適益不俟論。而現在會期之不適。亦從可知矣。

然此猶細故也。其最重要者。則

第三。爲與會計年度銜接起見。此時期果適當乎。欲答此問。則又有一應先決之問題。卽會計年度開始問題是也。而欲解決會計年度開始問題。以次及國會

開會期問題。則左方所列諸原則。最不可忽也。

一 會計年度。當以國庫收入租稅最豐時開始。而國稅徵收期。恆爲國中產業季節所限。

二 預算之編製期。與其施行期。萬不可相隔太遠。

三 立憲國之預算。編製既竣之後。仍必須經議院之議決。乃能施行。故爲編製期與施行期接近起見。則議院閉會期。宜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緊相銜接。

吾國前此無所謂預算。自無所謂會計年度。度支部及各省收支款項。動則轆轤至數年十數年。曾不得一結束。其禁亂之狀。可無論矣。今既辦預算。則會計年度。勢不得不劃清界限。自每年某月某日起。至每年某月某日止。定爲此一年預算案施行有限之期。此卽所謂會計年度也。而今者我國人語及會計年度。輒曰自元旦以迄除夕。是爲一年。豈復更有疑問之餘地。不知此大誤也。無論何國。其國庫所支銷。一年之中。總以會計年度初開始之一兩月爲較多。此普通之現象也。而立憲國之公

例。本年度國庫所入。必適以供本年度所支銷而止。不許多有所贏餘。苟當會計年度開始後。而國庫經數日尙無所入。則所恃以爲挹注者。不外由度支部發短期債券之一法。度支部短期債券即日本所辦大紙幣也而此種短期債券所發過多。下惟國庫坐耗其息。

抑易釀行政之腐敗。言治者蓋深以爲戒焉。然則年度開始後一二月間。國庫宜即求多有所入。此事理之順序也。而國庫所入。以租稅爲大宗。租稅所入。以直接稅爲大宗。然直接稅之爲物。常爲金融季節所左右。不能先期妄徵者也。間接稅亦受金融

但不知直接稅之甚例如田賦。當於禾稼登場後收之。營業稅所得稅等。當於商界結帳期後

收之。反是則病民矣。是故不能強改徵稅期以就會計年度。惟有斟酌會計年度以就徵稅期。故英德日本等國。皆以四月初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期。美意葡墨等國。皆以七月初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期。惟法國今尙以元旦迄除夕爲一會計年度。而彼中政客學者。攻難不已。行且改正矣。上所舉皆指陽曆凡此皆斟酌於本國金融季節。

而劑其宜也。以吾所見。則謂我國宜以六月朔至次年五月晦爲一會計年度。（若

改用太陽曆則以五月初一日開始可也。若會計年度同於曆年，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請言其理。夫吾國租稅所入，以田賦爲大宗。徵收田賦之法，以六月爲上忙，以十月爲下忙。故非至六月以後，則國庫不能得一文之田賦。此盡人所同知矣。他日改正稅法，則營業稅所得稅等，諒須增設。而此等稅之徵收，宜在商界結帳期之前後。我國商界慣習，通以端午中秋除夕三節爲結算期。此種稅亦宜隨此季節分三期徵收，而亦皆在五月以後。卽海關稅及國內消費稅等，其旺盛之期，亦率皆在四五月以後。蓋國家之取於民，恆取其資本所殖之贏，而春季方爲投下資本之時。殖贏必待夏秋。此至淺之理也。今若以元旦爲會計年度之始，則最初半年間，國庫每月所入，恆不過其所支者什之二三。其餘不得不乞靈於度支部短期債券。卽以現在歲出之數計之。宣統三年預算歲出三萬四千餘萬兩大約此項短期債券，已須發至一萬萬五千萬圓內外。所虧之息，最少亦須三四百萬圓。况將來歲出日加，而此項債券，又隨之俱加耶。而其間接釀行政之腐敗者，益無論矣。故吾謂中國而欲得正確之預算。

必當先定會計年度。而會計年度。必當以現曆六月初一日或陽曆五月初一日爲開始期。稍有常識者。當必信吾說之不誣耳。

既定會計年度開始期。則國會開會期。可得而繼論焉。

夫國會最重要之職權。非在其協贊預算耶。預算經國會協贊。卽爲成立。而有司可奉以爲施政之鵠。固也。雖然。預算之成。非獨成於協贊時也。前乎協贊者。有提出焉。前乎提出者。有編製焉。前乎編製者。有編製之準備焉。考各國編製預算之次第。大率在國會開會前六七個月。先由各部大臣編成翌年度本部歲出概算書。照會度支部大臣。(第一著)度支部大臣於接照會後一個月以內。彙集之爲歲入歲出概算書。提出內閣會議。(第二著)內閣於半個月以內。將應許應裁之費。分別照會各部。(第三著)各部於接照會後一個月以內。編製本部經費要求書。照會度支部大臣。(第四著)度支部大臣根據各部要求書。編製總預算。提出於內閣。(第五著)經內閣會議決定之。提出於國會。(第六著)蓋於提出國會以前。其所以造此預算者。

如彼其繁重也。萬不能不假以時日。故總預算決定之時。五即前所舉第六與開始施行

之時。相距最短者。猶四五個月。蓋中間必須經國會議決之一階級。而國會開期大

決定後即可施行。而前此之準備。亦須兩三個月。此不可避之數矣。夫預算云者。立夫

事前以逆料事後也。事前逆料。雖明哲固難以悉中。而距所料之事較近。則其命中

也尚較易。距愈遠則愈難。故凡言理財者。恆務竭其力所能及。以縮短豫算編製期

與施行期之距離。法國學者士繙廉曾痛歎其國編製預算與施行預算相隔之期

太遠。在國率以前兩年編製預算。謂似此制度。則度支大臣。雖有才識無所施。雖忠誠亦為

所掩。非過言也。而在立憲國。國會協贊之一階級。既萬不能免。則惟有使預算編製

告竣之期。與國會開會期緊相銜接。而國會閉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緊相銜接。

斯為最當。資政院之以九月開會。十二月閉會。在立法者之意。殆欲以元旦為會計

年度開始期。則所規定誠為適當。然元旦開始。事實上萬不可行。既已若彼。吾所主

張六月朔日開始之說不謬。則國會開會期。必應在三月初間。其理蓋不煩言而解

矣。若如今制以九月朔日開會乎。則預算之編成。總須在七月以前。蓋中間必須有一月為內閣會議

議決之
餘地也

距施行期十一個月矣。而各部大臣之調製概算書。必須在四月以前。距

施行期十四個月矣。不特此也。我國歲出歲入之大部分。皆在各行省。故我國將來為編製預算之準備。不獨當由各部提出概算書於度支部也。而各督撫提出概算書。尤為重要。而經閣議後。各費之應留應減。尤須分別與各督撫磋商。此中更大費時日。故他國之準備時期。三個月而已足者。我則殆當倍之。則距施行期且十七個月矣。夫十七個月間。人事變遷。安可紀極。欲得正確之預算。雖管桑殆無術能致。其究也。必至陸續提出無數之補加預算。或別設多額之預備金而已。然此皆足以釀行政之紊亂。損立憲之精神。故可已則吾欲已也。由此言之。則我國國會。必當以二三月之交為開會期。殆無疑義矣。

（附言）現資政院開會期。定以三個月。蓋採日本議會之制。然日本議會會期。比較歐美各國。號稱最短。彼中學者。多有違言。我國土地人民。十倍日本。

政務自不得不視彼爲繁。况我國會尙有與諮議局之關係乎。今茲資政院。會期屆滿。而重要議案。十未了一。雖其他種種原因尙多。而會期失諸太短。亦其一也。然則將來國會會期。似不可不加長。果爾。則開會之期。又當加早。要之閉會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緊相銜接。實爲不易之原則。若會期定爲三個月。則當以三月初開會。定爲五個月。則當以正月初開會。他可類推。由是而各省諮議局。可以每年正月或二月爲開會期。與國會會期。略相銜接。則不相妨而能相濟矣。各議員則於新年歡聚以後。辭鄉井。朝京師。溽暑將臨。則休暇歸省。此所謂事理兩順。公私咸洽者也。

吾說若可采。則宣統五年春。卽爲國會遵 旨成立之期。而宣統四年春。卽當有事於選舉。何也。我國幅員寥廓。必須總選舉完竣後四五個月開會。然後邊遠省分議員。乃能應召。故選舉完竣。最遲必當在宣統四年八九月間。而諮議局現用複選制度。將來國會。諒亦從同。初選約當在複選前五個月舉行。故宣統四年三四月間。初

選必當開始也。

然則選舉法議院法。殆皆不可不以宣統三年上半年頒行。而此等重要法典。例須經資政院議決。今資政院閉會在卽。爲之奈何。曰。資政院之閉臨時會。蓋萬不容已矣。

改用太陽曆法議 庚戌

日本當明治初年。廢太陰曆而用太陽曆。吾昔嘗姍笑之。謂國家所務。自有其大者遠者。何必鯁鯁焉於正朔服色之間。舉一國人數千年所安習者。一旦舍棄。而貿然以從人。毋乃太白輕而失爲治之體乎。由今思之。乃有以知其不然也。凡論一事。議一制。不可先橫一彼我貴賤之成見於胸中。惟求其是而已。陽曆專以日躔爲標準。而陰曆則欲兼日月而整齊之。古昔疇人之術未精。以日月並稱二曜。其重視之也。若一。則不能有所偏棄。亦無怪其然。然日與月之大小。既太不相侔。而一則爲地所繞。一則繞地。性質迥異。躔度斷無從膾合。欲兩利以俱存之。實理勢所必不可幾。而

祇益其糾紛。且日之在地。譬則主也。月之在地。譬則臣也。既已上從主矣。而又復下從於其臣。果何爲也哉。然則定曆而日月雙繫。非惟繁難。抑且不必。就學理上論之。而陽曆之優於陰曆。既若是矣。然吾所以持改革之議者。願不在此。亦曰陰曆不足以用今日之用而已。陰曆緣有朔望以爲之限。不得不有大建小建。而歸餘於終。則置閏以濟其窮。而閏月之爲物。則使國家行政及人民生計。生無量之窒礙者也。其最甚者莫如財政。夫欲整理財政。必先求豫算決算之詳明正確。此稍有識者所能知矣。然欲求豫算決算之詳明正確。其第一義在定會計年度。會計年度者。綜一年之出入。而劃爲鴻溝。使與前後年各不相蒙者也。國家之歲入。其最大部分曰租稅。而租稅則除極少之間接稅皆以年徵者也。歲出則異是。月計日計者什居七八。而年計者不過二三。故每逢閏年。則國費殆增什之一。而租稅所入。悉由法律所規定。不能臨時妄增。則閏年必告不足。若於平年多置預備金。以承閏年之乏。是益乃治絲而棼之也。其於豫算決算之本意。失之不亦遠乎。此不徒國家財政爲然。凡地方

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私法人。皆視此矣。又善理財者。其每年徵收租稅及償還公債本息。皆有定期。而所定期。則斟酌於其國民農工商業投資穫實之先後。應乎金融之繁閑以爲之節。期既定。則歲歲同之。不復屢改以淆亂人民之觀聽。我國以農立國。則收穫季節。其影響於金融者最劇。而閏年之收穫。其月日與平年殊。則欲定此標準而迷所從也。若其他障礙於人民生計者。益更僕難數。彼職員之受一定俸給者。其最甚也。我國今日之官吏。雖不恃廉俸以爲養。而別有資潤之道。若夫行政機關大加整頓以後。則舉國之奉公職者。勢不得不恃歲俸以爲事畜交際之資。每至閏年。所入不增。而所出加什一。其道不亦大艱耶。又各國之對於勞臣軍士。有所謂養老年金及遺族扶助年金者。又財政上有所謂年金公債者。凡此者。其賦之皆以年。而受之之人。則恃以爲生計唯一之源泉者也。平年僅足自給。則閏年必有啼飢者矣。此外全國民之自食其力者。除少數小職工計日授廩外。自餘高等職業若學校教師公司職員等類。大率皆受年俸。則其厄於閏年者。亦與官吏等矣。以吾所

聞則學校教師。因閏月修脯生紛議者。所在而有。雖言之可羞。然亦足見茲事之爲梗矣。其他若私人債權債務之關係。往往緣此起爭。其最不便者。則銀行存銀之週年利息。逢閏則勢必參差。凡此等事。驟視之若無足重輕。而處處影響於全國金融。人民生計。非細故也。此外社會一切新事業。其與曆法有密切關係者。尙至多。隨舉一端。卽如各學堂章程。皆規定每年爲若干學期。每學期每科占若干時間。舉國咸有恪遵之義務。顧一遇閏年。則奏定章程悉歸無效矣。今亦幸而未有國定教科書耳。若依各國之例。凡國民教育。皆學部定其日課。將遇閏之年。非使全國學子坐曠一月之功而不可也。茲事雖小。可以喻大矣。要之法治之所以可貴者。在舉一國人之心思耳目。而整齊畫一之。所謂秩序是也。而凡事業之性質。爲年年循環相續者。則必年年若同出於一型。乃可以收秩序之效。而閒解置閏。則非以理之而以濬之也。吾之所以倡改曆之議者在是。其有以忤俗駭民爲疑者。吾將別著論解之。

中國最近五年間實業調查記

附錄庚戌

調查凡例

一 本文所調查事項。全以農工商部註冊者爲據。其未註冊者雖甚多。然一一調查之。非綿力所能及也。

一 農工商部註冊局之設立。在光緒二十七年。然註冊者實自二十九年後而始盛。故名爲最近五年間。

一 農工商部所發行之商務官報。雖每期皆有註冊表。然未嘗整齊類別之。以示其比較統計。故讀之。毫不能見諸業發達之跡。此文所調查者。雖取材不出官報以外。然所編諸表。實費無數時日。無數心血。讀者幸無忽焉。

我國比年鑑於世界大勢。漸知實業爲富強之本。朝野上下。汲汲以此爲務。於是政府立農工商專部。編纂商律。立獎勵實業。寵以爵銜之制。而人民亦羣起而應之。自立部後。至光緒三十四年末。凡五年間。報部註冊之公司。凡二百六十五。其資本總額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元。不可謂非一時之盛也。今據官報以

類別比較而調查之如下。

第一款 工業

自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商部以後。其注冊之公司。以工業爲最多。其數一百二十六。約居全冊之半。其資本合計約四千一百八萬元。占資本總額三之一。就中紡績及織布公司最多。製粉煉瓦製磁製烟諸業次之。豆粕榨油電燈胰皂蠟燭諸業次之。土木建築生絲精米諸業又次之。而製鐵公司僅有二。雖然。此二公司之資本合計二千五十萬元。實居全工業所有資本之半。此工業種類之大凡也。又自其公司之性質言之。則股分有限公司最多。爲數九十八。占公司總數百分之七十八。合資有限公司次之。爲數十有六。個人獨力經營者次之。爲數十有一。而合資無限責任公司僅有一焉。又自地方之區別言之。則江蘇一省內所設立者四十有九。占全體百分之三十八。而以生絲業紡績織布業製粉業豆粕榨油業爲最盛。次則沿江諸省。其工業公司。爲數三十有九。而煉瓦製磁紡績織布精米豆粕諸業爲多。而江漢間

則製鐵業特盛焉。又次則北部沿海諸省。其業以紙烟胰皂洋蠟爲盛。此其大較也。今列表如下。

表一 新工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分			個人	合計	資 本		所占成數
	公司	有限	無限			元	兩	
生 絲	二	二		一	五	1,020,000	30,000	· 一
絨績及織布	二〇	三		一	二四	四,066,000	三,四八五,000	一八·六
製 粉	二	一			三	七10,000	1,025,000	四·六
煉瓦製磁	九	二			二二	1,830,000	九六錢三萬串	三·八
紙 煙	一〇			一	一一	四70,000	220,000	一·七
精 米	四			一	五	300,000	1130,000	一·七
電 燈	七				七	1,100,000	六10,000	八·四
豆粕榨油	八			一	九	10,000	1,020,000	三·二

合計	雜業	製鐵、機器	玻璃	建築、土木	火柴	胰皂、洋蠟	豆粕、掉油	電燈	精米	紙煙
二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九			一	一				三		
一九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三	八			一		一	三	二	一	五
三七	六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九	五		一	三		三	一	二		七
四〇	四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九	四							一		一
四九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二	三

第二款 農業

我國農業組織甚為幼稚。故通商出口貨。雖以農產物為大宗。而農業公司。甚為寥寥。注册者僅十七。資本額三百五十萬元。占實業全體百分之三耳。其數亦江蘇最多。中部及南部次之。北部則一而已。

表三 農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別	開樹園畜牧耕養製漁						資本額
	壘	藝	藝	蓄	作	蓋	
股份有限	—	—	—	—	—	—	元
合資有限				二			元
無資有限				一			元
個人				—			元
合計	一	一	一	—	—	—	元
	一七	一	一	—	—	—	元
	一、四九五、〇〇〇						元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兩
							兩

表四 農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別	光緒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地方
前	廿八	九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北部
									蘇除中部
									江南部
									江蘇

合計	漁業	製鹽	養蠶	耕作	牧畜	園藝	樹藝	開墾
四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九		一	一				七	

第三款 礦業

礦業公司註冊者甚少。其數僅十一。(但除萍鄉煤礦大冶鐵礦)核其所在省份。則河南三。資本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兩。湖南三。資本十四萬四千兩。直隸二。資本五十四萬兩。山西一。資本一萬兩。山東一。資本二十萬元。其公司種類。則股份有限者八。合資有限者二。而個人自營者無之。又礦業公司。惟北部與中部獨盛。而南部及中部之江蘇無一焉。此亦一特別之現象也。

表五 礦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份	資本	
		元	兩
金	一		四〇、〇〇〇
安的母尼	二		四二〇、〇〇〇
煤	四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八、五〇〇
青礬、炭	一	二〇、〇〇〇	
花、礬、砂	一	二、〇〇〇	
合計	八	一二、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八、五〇〇
合	三		
計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七		

表六 礦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年份	地方			
		北部	中部	南部	江蘇
金	二十二年				
安的母尼	二十三年				
煤	二十三年				
青礬、炭	二十三年				
花、礬、砂	二十三年				
合計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四				
	七				

第四款 交通業

交通業以光緒三十三年三十一三十二之三年間創辦者為多。其數十。殆占此業之六成。然皆航行內河之小輪船。內惟上海大達輪船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兩。山東清河輪船公司。資本十萬兩。此外則皆五萬兩以下之小公司而已。次則鐵路公司。凡四。資本共六千二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十元。平均一公司千五百萬元。實新事業中之最盛大者也。而商辦鐵路公司。惟南部獨多。中部則僅江蘇一公司。而北部乃無一焉。此亦當注意研究者也。

表七 交通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 類	股份	合資		個人	合計	
		有限	無限		元	兩
輪船	四	四	一	一	二	二九九、〇〇〇
民船	一	一	一	一	二	一四、〇〇〇
水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鐵道	四	一	一	一	四	六二、五八七、八一〇

馬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〇、〇〇〇
合計	九	六	一	二	一八六三、〇九〇、八一〇一、三〇五、〇〇〇	！

表八 交通業公司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類	輪船	民船	水利	鐵道	馬車	合計
二十八年以前	一					一
二十九年						一
三十年				一		五
三十一年						四
三十二年				二		五
三十三年						二
三十四年						一
三十五年						二
三十六年						二
三十七年				三		五
三十八年				一		九
三十九年						六
四十一年						一
四十二年						一
四十四年						一
四十五年						一
四十六年						一
四十七年						一
四十八年						一
四十九年						一
五十年						一
五十二年						一
五十四年						一
五十五年						一
五十六年						一
五十七年						一
五十八年						一
五十九年						一
六十年						一
六十二年						一
六十四年						一
六十五年						一
六十六年						一
六十七年						一
六十八年						一
六十九年						一
七十年						一
七十二年						一
七十四年						一
七十五年						一
七十六年						一
七十七年						一
七十八年						一
七十九年						一
八十年						一
八十二年						一
八十四年						一
八十五年						一
八十六年						一
八十七年						一
八十八年						一
八十九年						一
九十年						一
九十二年						一
九十四年						一
九十五年						一
九十六年						一
九十七年						一
九十八年						一
九十九年						一
一〇〇年						一

第五款 金融業

我國舊有之金融業。不足以爲今日商務之機關。國中識者。漸已知之。故自光緒三十二年以後。設立新式銀行之議漸昌。然至今純然商辦者。其數僅有六。內除廣益

銀行(資本三萬元)四海通銀行保險積聚有限公司(已收資本一百萬元)二者。其本店皆在新嘉坡。國內所有者。實則四家而已。其資本則七百五十萬元也。其本店所在。則福建浙江江蘇三省也。以一國之大。而所稱金融機關者。僅此數。吁可傷矣。其錢莊及當舖。實為現在全國最有力之金融機關。然有大資本者不多。且注册者甚少。今據已注册者。編列於本款。

表九 金融業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份合資		無限合資		個人合資		資本額	
	有限	無限	有限	無限	元	兩	元	兩
錢莊	一	九	一	一	三八四	〇〇〇	三〇六	〇〇〇
新式銀號	五	一	一	一	八、五三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當舖	(資合) 三	一	一	一	八七九	五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合計	七	一	六	四	一〇、二九三	五〇〇	一、八六六	〇〇〇

表十 金融業設立年份及地方表

種 類	錢 莊	新式銀號	當 鋪	合 計	年 份			
					二十八年以前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北 部	九		一四	二二三				
南 部			二	二二				
中 部		三		四				
江 蘇	三	一		四				
新嘉坡		九		一				
合 計	一九	一	二四	六二〇				

第六款 商業

我國商業，比較他業，可稱發達。然以股分公司合資有限等形式經營之者甚希。其已經注册者，為數四十八。而股份公司僅十九。而資本一百萬元以上者，僅有一家。其餘則皆五萬元以下之小公司。蓋商業組織之改革，我國人猶未嘗注意也。今舉已注册者列之。

表十一 商業公司種類及資本表

種類	股份		合資		合資		個人	合計	資	本	額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無限	無限					
礦物商	一				一		三	不明	三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食品商	二	二	一			五	不明	不明	一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貿易業			三	三		一	不明	不明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發行業				二		三		八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書籍新業						一		五	一四三、〇〇〇		
賣藥業				二		三		八	一八四、四〇〇		
雜業	二		一		一	四		八	一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合計	二	二	一	二	二	二〇	四	八	四二〇、四一〇、四〇〇	四	一七六、〇〇〇

其設立年份如下

光緒二十八年以前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二四
 一
 四
 二
 九
 四
 四

第七款 保險業

我國固有之保險業。其發達甚為幼稚。殆與歐洲十七世紀所行者相似。近年各租界紛紛有外國保險公司。我國亦漸漸模倣之。然其業猶甚微。僅拾外國之餘瀝耳。今舉已注册保險公司之名如下。此外尚有倉庫業已經注册者二家。今略焉。

表十二

公司名稱	種類	資本額	設立人	所在地	創立年月等
華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沈敦和 外六人	上海	光緒三十三年 生命保險
華通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林爾嘉 外八人	同	同上 火災保險
上海華興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嚴信厚 外六人	同	同上 火災保險
四海通銀行保險積聚有限公司	同	已收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收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黃壽山	新嘉坡	光緒三十二年 海上保險兼營銀行

結論

綜以上所述。自光緒二十九年注册局設立以來。至光緒三十四年末。凡五年間。其報部注册之公司數。二百六十五。資本額合計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元。今更就以上諸款舉其統計如下。

表十三 各種實業公司統計表

種類	股份			個人	合計	資	本	額
	有限	合資	無限					
工業	九	八	一	一	二七	三五、一九九、八〇〇	一〇、七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
農業	一	四	二	一	七	一、四九五、〇〇〇	九六足錢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礦業	八	三	一	一	一	二、〇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業	八	六	一	二	一七	六三、〇九〇、八一〇	一、三四八、五〇〇	〇〇〇
金融業	七	二	一	四	〇	一〇、二九三、五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
商業	一	五	二	四	八	二、四一〇、四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〇〇〇
保險業	三	一	二	二	二	二、四一〇、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倉庫業	一	一	一	二	二	二、四一〇、四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五	四二	二〇	三九	二六五	一一四、五〇九、五一〇	一七、六三二、五〇〇	四、四八八

右表所列。內有舊式之實業五十九家。除去之。其以新式組織之實業。資本約在一萬萬元內外。更調查各公司資本之多少。其一百萬元以上之大公司。則工業。交通業。金融保險業各二。礦業一。農業商業無之。而五萬元以下之小公司。約居百分之四十九而弱。試列其資本比較如下。

表十四 各種公司資本比較表

種類	資本比較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下	二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合計
金融業	二	二	一	三	一	七	二〇
交通業	三	二	三	四	三	一七	一七
農業	四	一	二	一	三	一六	一七
工業	二	一	一	三	四	一七	二七
保險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商業	一	一	二	六	一	一〇	一八
倉庫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礦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合計	一二	二二	二七	三六	四〇	七九	二六五

更就每年設立之公司比較之。則二十八年以前設立者最多。其數七十七。然此乃舊有之業。非一年內所設者。可勿論。此五年中。則光緒三十二年最多。其數五十七。三十三年次之。其數四十。而去年則稍減至二十。僅及前年之半。視三十二年則僅得三分之一。此亦一奇異之現象。最宜研究者也。今爲表如下。

內保險倉庫
二數未列

表十五 歷年創立公司比較表

種類	光緒二十八年以前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工業	二二	三	九	一九	三三	二七	一二
農業	四	一	三	二	五	一	一
礦業	三		三		二	二	一
交通業	一		五	四	五	二	一
金融業	二三	二	二	五	三	四	一

商	業	二四	一	四	二	九	四	四
合	計	七七	七	二六	二二	五七	四〇	二〇

以上所調查。專據報部注冊者列之。原未足以窺我國實業之全豹。雖然。凡遵依商律而用新式組織以從事實業者。殆無不報部。然則據此以測我國之新事業。雖不中不遠矣。夫以數年之間。而集資本以從事於新事業者。已一萬三千餘萬之多。我國民向上之心。不可謂不勇。而將來我國實業終能振興與否。則將於此諸公司之有成效與否焉卜之矣。使諸公司之當局者。能實心任事。經營得宜。則此一萬萬餘金之資本。其生產力遞嬗遞進。可以至數十萬萬。而人民明睹其利益。相率而繼續組織。十年以後。我國富與英美爭衡可也。而不然者。或營私而吞蝕。或冥行而失敗。則豈惟使將來一般人民視為畏途。莫敢從事已耳。而先已舉此一萬萬餘金之資本。投諸於不可復之地。夫國民之有此一萬萬餘金也。蓋非易易焉。唐人詩曰。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此實全國中大多數人終歲勤動節

衣縮食之所積。而以委託於公司當局諸君者也。嗟乎。國中能有幾個一萬萬。今者全國資本枯竭已極。此殆成孤注之一擲。若今茲無善果。則實業前途。其將長已矣。願以吾所聞。則此三百餘公司中。其能踐此責任而應國民之希望者。十無一焉。其失敗者什而七八。識者已微窺之。嗚呼。吾真不知如何而可也。夫光緒三十二三兩年間。民之投資於實業者若驚。而去年則已銳減焉。今年部中報告雖未備。而據所已報者。又減於去年矣。此實我國民厭倦新事業之表徵也。又我國資本彌益竭蹶之表徵也。嗚呼。月暈知風。礎潤知雨。有牧民責者。尙其念諸。

宣統元年生計界

附錄

宣統元年之生計界。實衰敝達於極點之時也。蓋光緒三十四年恐慌之餘波。延及去年而未有已。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埠。向稱繁盛。曾幾何時。情態大異。富商巨肆。倒閉頻聞。且對於外人。負債纍纍。賴地方官爲之轉圜。或向外國銀行。籌移巨款。以潤澤市面。或乞憐外商。展期索債。以暫救目前。遂致金融杜塞。所在皆是。信用掃地。貽

笑他人。雖疇昔髮逆之披猖。拳匪之慘亂。其影響於生計界者。與今相較。猶未可同年而語。夫以商戰之世。人方競爭日劇。我獨萎靡銷沈。豈特相形見絀。真恐一蹶不振。嗟乎。循是以往。不數年而舉國將索諸枯魚之肆矣。吾爲此懼。爰述其現勢。究其因由。俾吾國上下。知所警惕。或能振長策於將來。挽頽瀾於今日。則失之東隅者。庶有收諸桑榆之一日乎。

夫覘一國生計之榮悴。則於其興業者之多寡而決之矣。生計優裕。興業者必多。生計窘蹙。興業者必寡。此生計學一定之原則。罔或能逃者也。然觀昨年全國新設之公司。在農工商部註冊者。總數十七。以類別之。則爲工業者八。爲商業者五。爲鑛業者一。爲航業者一。爲銀行及他業者二。其資本總額。爲銀五百〇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兩。驟視之。似覺甚多。然公司之數。較光緒三十三年少者二十六。較光緒三十二年少者四十。又以資本計。自光緒三十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五年之內。所設立之各種公司。其總數一百七十二。資本總額一萬萬三千八百三十三萬餘兩。一年平均

所投資本實爲二千七百六十六萬餘兩中間興業最盛者爲光緒三十二三兩年。其資本額在三四千萬元以上。故以昨歲爲比。不過六之一。則興業之式微。足以概見。而生計之不振。亦從可知矣。

宣統元年興業投資數一覽表

種類	公司數	投資兩	股本數	銀元	款額
工業	八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商業	五	五五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鑛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		……	
航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		……	
銀行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		……	
其他	一	一、〇〇〇〇〇		……	
合計	一七	四、五九八、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或曰。昨歲興業之數。固較前銳減。然烏知彼營業者不坐獲厚贏。暗增一國之母財乎。安在其可以多寡相較。而遂謂生計日蹙也。曰。是大不然。昨歲產業界。以頻年市面冷淡。銷路萎縮故。即有大信用大資本之諸公司。蒙此影響。業多不進。咸以節省經費。減少職工。以待機會爲務。故昨歲生計。非所以謀昌益之時。而豫防傾跌之時也。非所以投資本圖進取之時。而退嬰謹守之時也。此非吾一人之私言。徵諸各地市情。而瞭然於心目者也。

不特此也。其從前開設之公司。至昨年而始行註冊者。尙四十餘家。招商局卽居其一。資本總額。約爲一千八百九十一萬六千兩。夫公司之數。與資本之數。不爲小也。而營業之期。亦非一朝一夕也。何以前此不註冊。必待去歲始不謀而同。紛紛向部報明乎。記者不敏。旣未厠身實業界。無從深悉底蘊。然據理勢以度之。不過欲藉農工商部以爲保護而已。蓋生計衰沈。產業停滯。經營實業者。岌岌不可終日。咸欲輕其負擔。以防萬一之變。而農工商部註冊之例。凡經註冊者。一依西法。無論中外公

司皆有受部保護之權利。且公司法第九條與第二十九條。明定合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私人商肆。一經破產。而無隱匿欺詐之行者。其償還債累。祇以公司現有財產爲限。不負財產以外之責任。又不許債戶追求社員股東。若未經註冊而破產者。悉依大清律例處辦。不僅負公司所有財產之責任。卽一己之私財。亦將查抄作低。甚或累及父兄。夫以新舊兩法論。今輕昔重。人所易知。今當舉國窮困之時。經商者咸惴惴焉。惟恐有變。故亟自註冊。以備不虞。其情真可哀也。雖註冊者未必盡屬此輩。然觀生計之大勢。以窺人心之隱微。雖不中。不遠矣。

宣統元年舊公司註冊數一覽表

種類	公司 數	實 收 銀 兩	本 銀 數	額 元
農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工業	一八	二、五二九、八〇〇	四、五三八、三六〇	
商業	一五	一一四、三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鑛業	三	五,三二〇,〇〇〇
航業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銀行業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	四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	一四,〇三四,五〇〇	六,五九六,三六〇

如上所言。則昨年吾國生計之慘楚。固已昭然若揭矣。今請進而究其所以致此之由。約有三端。(一)曰民間資本空乏也。(二)曰銅元值落。物價日騰也。(三)曰銀價暴跌。影響遍及全國也。請得分條論述之。

何以言乎民間資本空乏也。此其事即以前言證之而有餘。蓋所謂頻年窘蹙。生計蕭條。而興業之數。日見其少者。即此資金不足爲之厲也。然而民間所以一寒至此者。則何以故。是有遠因近因焉。以言夫遠因。則自互市以來。外人出全力以經營商務。值彼藝學昌明。生業太盛。方患過富。擁巨資而無所投。故皆萬矢一的。集中於我。

其時舉國上下。徒知酣嬉太平。絕不一思自衛之計。坐是潛銷暗蝕。一國母財。涸竭於內。大勢磅礴。侵壓於外。至於近年。創鉅痛深。大夢斯覺。有志之士。所在雲集。咸以抵制外貨。振興實業爲標幟。故數年之內。新設公司。驟至一百餘所。資本萬萬以上。皆此反動力爲之鼓盪也。然而民力既絀。外勢已成。雖有善者。亦豈能於彈指剎那。易黔婁爲陶朱。點黑鐵以成黃金乎。以言夫近因。則興業之所以風起水湧。若是其驟者。強半皆出於收回利權。排斥外債。故擇業不能甚精。而贏輸尤所不計。徒欲以意氣相尙。苟快目前而已。如粵漢鐵路。蘇杭甬鐵路。當時所得之資。多由激厲而集。故小民之勞庸蓄積。婦女之釵鈿簪環。罔不兼收並舉。僅乃克敷。自餘所設。雖非盡然而以急於拒外。草創成事。故或昧於經營者有之。或暗於製造者有之。徒以有用之資金。固定而不能周轉。加之市情黯淡。百貨停留。所擲母財。往而不復。故吾國資。金空乏。非始於昨年。而其來固有自矣。興言及此。可不寒心。

何以言夫銅元值落。物價日騰也。我國號稱用銀。然除三數要關之市。與夫交易之

甚巨者。此外泰半用錢。故我國實銅主位國耳。且所謂用銅者。豈必其真以制錢或銅元爲易中之媒乎。卽令用銀。而銀值隨銅以爲低昂者。則雖日持銀幣。而其用與銅無擇也。故內地日用之需。以及傭工之費。一是皆以錢爲主。銅貴則物賤。銅賤則物貴。物賤則小民謔而業以滋殖。物貴則小民愁而財以匱竭。此必然之勢也。假使各省銅元局。能深察銅元與民力消長之理。所供之額。與市面所求之額。適相符合。顧未或以爲病。今也不然。濫發之弊。已達極點。地方官吏。徒知藉以自肥。絲毫不爲民計。坐是銅元供求之數相去霄壤。而其值亦一落千丈。百物翔踊。民用滋屈。舉國生計。悉蒙其禍。此又數之所必不能免者矣。中間偶有停鑄。然或藉改鑄之名。或取歸併之制。不旋踵而濫鑄濫發如故矣。馴至銅元充斥市中。而值益下。至於昨年。暴跌尤甚。今以上海外人最近所調查者。爲表如左。他地可以此類推。其最高最低之度。則銅元與銀值相較也。

宣統元年上海銅元市價表

月份

最高

最低

正月

一七四五文

一六七六文

二月

一七六六文

一七四〇文

三月

一七八五文

一七七〇文

四月

一七九〇文

一七八〇文

五月

一八三五文

一七九〇文

六月

一八二五文

一七二〇文

七月

一八〇〇文

一七二〇文

八月

一七八五文

一七三五文

九月

一七七〇文

一七六〇文

十月

一七七五文

一七五〇文

十一月

一七七五文

一七六五文

十二月

一七七〇文

一七六〇文

右表據西人所調查。故無閏二月。而十二月份。即吾之十一月也。故以中曆視之。此表僅至十一月止。

由此觀之。則銅元之對於銀值。其江河日下之勢。已可概見。而下落之度。較光緒三十四年爲尤劇。故物價愈益騰躍。民生愈益艱窘。吾國生計不振。奚待著龜。

何以言夫。銀價暴跌。影響及於全國生計界也。我國對外於國匯兌。其計算概以銀幣爲標準。故銀塊市價之漲落。足以左右我國對外貿易之盛衰。由是而延及全國生計。此大勢之無可如何者也。方今大地萬國。用金者居十之九。其用銀最多之地。除吾國外。昔猶有南洋羣島。印度等國。今已悉變爲虛金本位。而銀之用日稀。惟我抵柱中流。屹不爲動。曩日尙可彌縫補苴者。今益情見勢絀。虧損不可測算。蓋自一九〇七年。生銀產額驟增。值印度凶歲。需要銳減。故銀值暴落。以至今日。其先徘徊於二十四辨士之間者。寢假而爲二十三辨士。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下旬。且下至二

十二辨士弱。滔滔之勢。如水赴壑。而吾國適承其敝。顧安得不市肆蕭條。閭閻憔悴也。今列表如左。以覘近日銀價之趨勢焉。

一九〇九年銀塊市價表

月份	最高	最低
正月	二四辨士八分三	二三辨士四分三
二月	二四辨士	二三辨士一六分五
三月	二三辨士八分三	二三辨士八分一
四月	二四辨士八分一	二三辨士一六分九
五月	二四辨士八分七	二四辨士一六分五
六月	二四辨士一六一五	二四辨士
七月	二三辨士一六分一三	二三辨士八分三
八月	二三辨士一六分一三	二三辨士八分一

九月	二四辨士	一三辨士四分三
十月	二三辨士一六分二三	一三辨士一六分一
十一月	二三辨士八分五	二三辨士八分三
十二月	二三辨士四分三	一二辨士八分五

表中最高最低之度。爲銀一安士之值也。

如上表所述。則銀價之落。其與用銀國以致命傷者。固瞭如指掌矣。翻觀數年前。銀塊市價在三十辨尼或三十二辨尼之時。由上海匯百元往日本。匯價往來於六十八兩六十五六兩之間。今則躊躇於八十七八兩九十兩之外。故凡染指於辦出入口貨之商人。幾至以血本爲博塞。而其無倖全者。自無論矣。加以客歲長江一帶。與湖南北江蘇等省之水災。北方之凶歉。所謂天時人事。相逼而來。嗟夫。何民生之多艱歟。

客歲生計大勢固已如彼。而所以致之者。惟此三事。則此後吾國生計。其盈朒之數。

消長之情。亦惟視此三事之能改善否耳。顧政府諸公。對於幣制幾經商議。而未見施行。用金用銀。時論尤雜。此非得才識明敏者毅然行之。則展轉遷延。爲禍愈烈。豈惟生計。吾國亦長此已矣。

湘亂感言

庚戌

三月初五日長沙之變。舉國震動。環球側目。其禍蓋未知所屆也。胡文忠與張石卿書云。人心思亂。不自今日始。亦不自今日止。嗚呼。是又不啻爲今言之矣。今者禍固未弭也。卽曰暫弭矣。而釀亂之種子不去。終無一日可以卽安。而他日之繼起者。且將未有已也。故略述所懷。以資懲前毖後之一助焉。

今茲肇亂原因。據長吏所報告。則曰由運米出省米價騰貴所致也。此誠不失爲近因之一種。若以爲原因僅在是。斯大謬矣。夫米價騰貴云者。謂米價比較於百物之價而獨爲騰貴也。故必凡百物價。舉無以異於前。而惟米價獨騰。斯得曰米貴。若百物之價。以同一之比率而並騰。米不過旅進於其間。則當名之曰物價騰貴。不當名

之曰米價騰貴。吾之所以首斷斷致辨於此者。良以救治米價騰貴之策與救治物價騰貴之策。截然不同。米價騰貴之原因較簡單。而治之尚易。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複雜。而治之極難故也。

湘亂之原因種種。自不徒在米價物價。然米價物價之騰貴。爲其直接近因。則無疑矣。但不知僅爲物價之騰貴耶。抑於物價普通之騰貴外。復益以米價特別之騰貴耶。若今年新漲蘇布等價貴於去年十之一米價亦貴十之一則爲普通之物價騰貴也若今年凡百物價皆貴於去年十之一而米價獨貴十之二則是普通物價騰貴而米價復特別騰貴也今湘省之現象果屬於前者乎抑屬於後者乎吾在遠未能確知若僅爲米價騰貴。則宜專講平米

價之治標策。若僅爲普通之物價騰貴。則宜專講平物價之治本策。若普通之物價既騰貴。而就中米價復特別騰貴。則宜兼用治本治標之策。然要之欲行平價之政策。則非先明價值變動之原因不可也。凡測物價之貴賤。其法有二。一曰以貨幣之價值爲標準而測之者。二曰以勞庸之價值爲標準而測之者。必兩法並用。然後真貴真賤。乃可得見也。夫使凡百物價。以同一之比率而並騰。則非物價之騰。乃貨幣

價值之落耳。疇昔有銀一兩於此。持之足以易米四斗或易薪三百斤。今則僅能易米二斗或易薪百五十斤。疇昔有一房屋於此。每月出租銀二兩可以僦居之。今則需索租銀四兩。驟視之一若米價薪價房價之驟騰。而不知實銀價之驟落耳。蓋以米四斗易薪三百斤。以薪三百斤易米四斗。今昔等也。以米八斗或薪六百斤售之。其所得價。足充此房之租。今昔等也。然則物價實未嘗變。而貨幣之購買力。僅得前此之半。俗人不察。倒因爲果。則曰物價騰耳。明乎此理。則知今茲湘亂。實以幣制之紊爲其一大原。何以故。頻年以來。銀價下落。我以用銀之國。與全世界用金之國相貿易。而輸入超過於輸出者。歲值恆二千餘萬兩。歲歲如是。己亘二十年。持銀以購外貨者。其購買力僅逮前此三分之一。外貨之價既漲。而內貨自不得不隨之。故前此日用所需之物品。以銀七兩能購得之者。今也同一之物品。必以銀十兩乃能購得之。此生計日蹙之一原因也。然銀價下落。猶曰世界大勢煎迫。非我所自致也。及濫鑄銅元之惡政行。而痛毒滋益甚。湘省物價。皆以錢文起算。而疇昔行用制錢。持千

一二百文可以易銀一兩者。今茲行用銅元。必須持千八九百文乃能易銀一兩。故前此有錢千二百文者。可持之以易銀一兩。同時卽持之以易米四斗。今以銀價下落之故。就使持錢千二百文。依舊能易銀一兩。而以一兩之銀易米。已不足三斗。復以銅元價落之故。持錢千二百文。僅能易銀六七錢。以之易米。不能及二斗。夫人民之有此千二百文錢之富力者。今昔一也。而所能購得之物品。今不逮昔之半。夫安得不轉死於溝壑也。故吾常謂中國若不行金本位制。則全國將彫瘵以斃。而政府濫鑄銅元。其殺人之效。更慘於毒刃。聞者或以爲過。今試察湘亂之由。亦可以憬然悟矣。

所謂以勞庸價值測物價貴賤者何也。考各國生計界之現狀。物值恆與勞庸之值同升降。甲騰則乙隨以俱騰。乙騰則甲亦隨以俱騰。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故雖騰而不爲病。質而言之。則雖謂未嘗騰焉可也。例如有人於此。每日食米一升。而在十年以前。米價每升值銀二分半。而其人每日勞力所獲之庸銀。平均得一錢。則是以所

入四分之一購米。以其四分之三爲他用。而足以自養。十年以後。米價漲至每升五分。而庸銀亦漲至每日平均二錢。則是其人仍以所入四分之一購米。以其四分之三爲他用。而仍足以自養也。如是則米價雖騰而實未嘗騰也。或米價於十年間由二分半漲至五分。而庸銀平均率十年間由一錢漲至三錢。則就米論米。雖其價爲倍騰。而按諸實際。則不能謂之騰。而反應謂之落。何也。前此須以所入四分之一購米者。今則以六分之一而已足也。故比年以來。歐美日本諸國。其物價皆飛漲。而識者不以爲憂。反以爲喜。蓋以其庸銀之漲率。較物價之漲率。有過之無不及也。今吾國百物之價。視十年前。蓋漲至一倍有餘矣。而庸銀之與之應者。則何如。全國庸銀升降之率。今未經確實調查。固無從深悉。雖然。以大勢度之。其必有日退無日進。可斷言矣。何也。庸銀升降之原則。與物價同。恆應於供求之率。以爲比例。而勢力供給之多寡。則以人口之增減爲其原因。勢力需求之多寡。則以產業之盛衰爲其原因。我國民蕃殖之力。優於萬國。同光以來。無大災變。人口歲增之速率。殆可想見。新增

加之人口。非有新職業以位置之。則無以爲養。其事甚明。今也我國非徒不能得新職業也。而舊職業且盡見奪。蓋凡百洋貨。皆成自機器。質美價廉。我國舊產。萬不足與敵。前此凡用手工所成之物品。無所得銷路。居肆之工。倚機之女。乃至一切恃手指以自給者。悉啼飢矣。工既不競。商亦隨之。國之石民。惟餘一農。而農業中凡須稍加人力者。如茶絲糖油諸品。無一不敗績失據。全國中惟一之生產事業。則天然之農業而已。人口歲增。而職業之範圍歲減。得業之途歲狹。勞力之供過於求。歲甚。庸銀夫安得而不歲微。此在通國各省。蓋莫不有然矣。若以湘省特別之情形論之。則洪楊之難。湘中爲比較的完善之區。前後百年。無甚瘡痍。其蕃殖力視他省當尤速。前此承軍興之後。湘軍徧布他省。稍得殺其人滿之患。今茲徵兵令行。湘軍率皆失職歸籍。益復與故鄉貧民爭業。而湘人素稱守舊。新式產業之不興。視他省尤甚。又不能如沿海之民。餬其口於域外。由此言之。則湘中庸銀之率。只有日退而決無日進。益可斷斷矣。夫以銀及銅元價值日落故。雖勞力者所受之庸。一如往時。而其資

生之具。已減泰半。況乎其更不逮也。又況乎並至至微至穀之庸。且求之而不能得也。夫人雖以伯夷之清。陳仲之廉。終不能食槁壤飲黃泉以自活。吾民自昔以來。其生事本已極穀矣。十年以前。舉其胼手胝足之所入。僅足以免飢寒者。今使所入如舊。或且稍增焉。猶將不免於半飽。而況乎並此區區之所入。而不能得之者。且什人而三四也。夫人而終歲僅得半飽。則恆心固不可得保。若並半飽而不能得。則伯夷亦將爲盜跖。而陳仲亦將從狐父游矣。故今日中國人民之必出於作亂之一途。實爲生計學之原則所支配。無所避逃。今茲湘變。則其速發禍小者而已。

夫人民生計之現狀。旣已若此矣。使政府及大小官吏。非有所以速其變。則尙可以彌縫於一時。而俟他日之救補也。更有以速之。乃始益不可收拾矣。凡速亂之道有二。一曰積極而速之者。二曰消極而速之者。如治病然。積極速亂者。譬猶進毒。可以速死。消極速亂者。譬猶忌醫。亦可以速死。而今之政府。則兩者兼之也。夫以日本人民。生計之舒。得業之易。遠過我國。而以課稅過重故。彼中有識之士。猶不勝其憂危。

況我國今當民窮財盡之時。布縷所輸。杼柚其空。粟米之征。粒粒辛苦。而當局者毫不察國力之所能任。不審政治之緩急輕重。惟是浮慕新政之名目。以自欺而欺民。施令如牛毛。揮帑如流水。無一事使人民能食其利。而所以朘削之者。乃日出而不窮。是直蹙之於必死之途已耳。夫國家必要之政務。誠不可以不舉。舉一政則必需財。其取諸民。亦非得已。雖然。取之以其道。不以其道。則其所繫於民命國脈者重矣。善取於民者。必豐殖之。然後取之。而所取又恆必於其所豐殖者。今人民之生利機關。政府絲毫不爲之設備。已不能豐殖之。以爲可取之資矣。而所有租稅。又無一能衡諸學理爲系統之組織。故各國租稅。務稍重富民負擔。而減輕貧民負擔者。我國乃適與相反。惟敲削貧民。誅求到骨。而富者反毫無所出。試觀今國中最大宗之租稅。莫如田賦。釐金。鹽課三項。田賦雖徵諸地主。而負擔實轉嫁於佃丁也。釐金雖徵諸行商。而負擔實轉嫁於小販及消費物品之貧氓也。鹽課則猗頓黔婁歲納惟均者也。夫國中貧民。以農爲唯一之職業。雖有永不加賦之祖訓。而官吏相沿巧設。

名目。十年以來。田賦之暗增於舊者。已不啻二三倍。故負擔此賦之小農。前此僅足自給者。今則歲煖而號寒。年豐而啼飢矣。此米價騰貴之一直接原因也。租稅原理。凡必需品之消費稅。必以增價之形式轉嫁於購物之人。現行釐金。爲全世界古今未聞之惡消費稅。百物皆無所逃遁。考成愈嚴。則民之受害愈重。此又凡百物價騰貴之一直接原因也。其他各種雜稅。名目迭出不窮。而按其性質。則無一非以病貧民。而所謂最良之稅則。如所得稅遺產稅地價差增稅等。凡足以均貧富之負荷者。則無一而能行。以此言之。則雖使所取於民者。銖黍未嘗濫費。所資辦之新政。一切皆實事求是。然且足以召亂。況乃羌無故實。而惟損下益上之爲務者哉。此財政之紊亂。吾所謂積極速亂者也。大勢雖復如此。然苟得一二良有司以蒞之。猶足以挽末流。而復益以官吏非人。直接間接以助天爲虐。夫時局之艱。至於今日。有牧民之責者。就使僅能清慎自守。而才識不足以任重應變。則折鼎覆餗之患。已無可逃。何也。今日彫瘵垂斃之生計界。恃箇人之力。萬不足以生死而肉骨之。凡百積極之設

施。皆不得不賴賢明之政府以助之長。而善牧者首去害馬。其權尤縮自國家。故雖有循吏。斷不能臥治以盡其職。昔人謂無過卽有功者。今實反之。無功卽有過矣。故今之官吏。就使飭躬蹈常。不踰矩範。而卽此泄沓之習。愚駭之舉。已足以蹙全國於杌隉之途。而況復寡廉鮮恥。惟私是圖。草菅斯民。上慢殘下者也。此吏治之頹壞。吾所謂消極速亂者也。夫以全國生計界之現狀若此。憔悴離瘼。不可一朝。所謂彫零鍛翮。無所假於疾風。零落春枯。不足煩於霜露。卽無所以速之者。則亦不過稍延時日。偷積薪厝火之安已耳。今日且速之。而速之且不一其途。夫安得不潰而橫決也哉。

諺有之。知病卽藥。今日而欲弭亂。惟有將各種生計機關大加整備。將財政確立計畫。而根本之根本。尤在吏治。若舉其最重要之條目。則速頒幣制。收回紙幣銅元等惡幣以平物價。建設適宜之銀行政策。增加資本之效力。間接以助實業之發達。使食力之民可以得業。而目前第一義。則尤在痛懲釀亂之官吏。使天下觀聽一聳。知

朝廷尙有紀綱。不肖者得有所戒。而人民怨毒之氣。亦可以少平。不此之務。凡百補苴。吾知其悉無當耳。

問者曰。子所言。治本之言也。然今茲之亂。以米貴爲直接原因。然則平米價之治標策。亦當采乎。答之曰。吾不習於湘中之事。其利病不敢懸斷。願以吾所信者。則凡百物價。皆爲生計界之原則所支配。一騰一落。咸有所以然之故。絕非用簡單之手段所得左右。若必欲以人力強抑揚之。靡論其不能也。卽能矣。而將不勝其敝。夫米價亦何獨不然。以吾所聞。則湘亂將起之時。米價每擔漲至八元。此誠爲湘中前此未聞之現象。雖然。其所以致此者。抑何由乎。衡以今日生計界之大勢。湘之米價。果饒有下落之餘地乎。此不可不深察也。在一般愚民。不解生計學理。則以爲米價之貴。實由運米出省所致。而蠢蠢之大吏。亦從而附和之。以是爲唯一之原因也。欲辨其是非。則非取他省及他國之米價以衡之不可。夫百物恆趨於價貴之地。若水就下。此生計學之公理。無所逃避者也。而在今日交通便利之世。則此公理適用之範

圍愈廣。而其發動愈捷。使他處米價而貴於湘耶。則湘米必滔滔流出。雖欲扣留之而末由也。使湘之米價而貴於他處耶。則他處之米必滔滔流入。雖欲壅遏之而亦末由也。夫湘之鄰省。其米價視湘何如。吾固未深悉。然以湘米之貴。而猶有人肯運以出省。則鄰省必更貴於湘。最少亦與湘同價。從可見矣。且使他省皆不貴。惟湘獨貴。則商民趨利若鶩。必有人趁此機會。運米往售。以博奇贏者。雖曰交通未大開。轉運非甚易。然內地如長江一帶。數日可達。卽海外如暹羅緬甸一帶。亦半月可達。此皆產米最饒之域。使湘之米價。而果遠昂於彼諸地。則自亂起以迄今。外米必已紛紛輸將。無俟長吏之代大匠斲也。如其不然。則是現在湘米之價。必與全世界之米價。不甚遠也。果爾而長吏欲強平之。則是代斲未有不傷其手也。則試以現在他處之米價與湘之米價相較。吾雖未經調查。不能周知。但據所覩聞。則暹羅緬甸等處輸入日本之米。每擔約值日幣六圓強。廣東之米。每擔約值龍洋七元弱。此以較湘米之價。實不相遠也。何也。日本爲用金國。以近日銀價下落之故。其一圓約當我龍

洋一元二角有奇。故日本之擔值六圓強。與廣東之擔值七元弱。恰略相等。而廣東物價。皆以銀洋起算。湖南物價。則以錢文起算。以近日銅元價落之故。廣東之七元弱。實值制錢八千以上。與湘米之價。又恰略相等。故湘米之擔值八千文。實爲現在全世界普通之米價。湘民但見去年之值四五千文者。今所增忽將一倍。則以是爲暴騰。不知非米價之騰。而實乃銀價與銅元價紙幣價之落耳。官吏之罪。不在其弛米禁。而在其濫發惡幣。不此之責。而彼之責。則官吏反有所逃罪矣。吾民若猶不寤乎。則盍將此兩月中銀價對於百物之價。與去秋銀價對於百物之價。一比較之。觀其所下落者幾何。又盍將此兩月中銅元紙幣兌換現銀之價。與去秋銅元紙幣兌換現銀之價。一比較之。觀其所下落者幾何。更進而取今日之銀價銅元價紙幣價。與數年一比較之。觀其所下落者幾何。苟深察乎此。則知現在之米貴。非由區區一二州縣水旱偏災所致。更非由運米出省所釀成。實則吾民今有十千。僅當前此五千之用。而所失之五千。則由發惡幣肥私囊之官吏。紵吾臂探吾喉而奪吾食也。今

不爲正本清源之計。而惟要求官吏以平米價。官吏所以自懺悔而謝責於民者。亦曰平米價而已。此全世界普通之米價。果湘吏所得而平乎。藉曰強欲平之。則惟有出於二途。一則由他處販米入湘。雖出更高之價。靡恤也。二則以官力壓制湘民之蓄米者。而迫令以一定之法價出糶也。由前之說。則此販米所出之高價。仍由湘民負擔之。若仰捐。幾何。朝四暮三。究何所擇。而因此益踊他省之米價。而影響於全國。愈益危矣。由後之說。是使全湘之農民。失其自由。爲禍將亦不可勝窮。試思農民出米一擔。其所需佃租之費幾何。牛種之費幾何。肥料之費幾何。其所以得此資本之利息幾何。合計總應在四千文以上矣。而其終歲勤動所藉以仰事俯畜者。悉於是乎賴。方今百物騰踊。不知所屆。彼良農之挾米一擔。易錢八千者。其果足以自餬其口與否。尙非所敢知耳。須知湘民以農爲唯一之恆業。病農卽病全湘。而抑制米價。則病農之尤者也。今欲已亂。而出此下策。其毋乃揚湯止沸之類乎。昔愛爾蘭當千八百二十年。遇大凶災。死者十餘萬人。而其時小麥輸入於愛境者甚多。堆積至於紅

朽。德國當千八百六十七年。亦遇凶災。民之散而之四方者十數萬。而同時穀物之輸出於外國者亦極多量。此等故實驟視之一若甚戾於事理而不可索解。殊不知乃由其人民貧困已極。雖至廉之物品。亦無力購買。徒瞠目而流涎已耳。人民生計之艱棘既至於此。則雖米價視平年爲賤。又豈足以救死。夫彼乞丐之仰施舍於人以自活者。則百物之貴賤。於彼無與。至易見也。何也。一物而值百金者。固非彼所能購。一物而值一錢者。亦非彼所能購。等是不能。則百金與一錢齊觀也。嗚呼。我后我大夫。亦知吾民今日之瀕於乞丐者。已什人而六七乎。今茲湘中之米貴。以常理論之。自當由乏米使然。然觀亂作之前十日。而米猶滔滔輸出不已。則又安知非與前此之愛爾蘭德意志同一現象也哉。卽未必純然同一。而要之湘人之購買力。斷喪殆盡。而彼從亂之民。大率皆瀕於乞丐。雖米價倍賤於今。而亦無所得食。此則吾所敢斷言也。由此觀之。而謂平米價之治標策。果足以已亂耶否耶。

抑此猶就湘言湘耳。實則全國人民。其顛沛之狀。何地不與湘省相若者。蓋人民無

所得職業。謀食之途盡堙。全國購買力。日銷日蝕。以至於無。而復直接間接窘於種種惡政。以致百物騰貴。生人道盡。此現在二十二行省公共之現象也。賈山至言曰。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疲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無罪而死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讐。故天下壞也。王荊公上仁宗書曰。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又曰。昔晉武帝趣過目前。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取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必將亂矣。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曾文正與人書云。今者二千里中。幾無一尺淨土。推尋本原。何嘗不以有司虐用其民。魚肉日久。激而不復反顧。蓋大吏之泄泄於上。而一切廢置不問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嗚呼。數賢之言。由今讀之。蓋不寒而栗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我國數千年歷史。覆轍相尋。若一丘之貉。乃其所最可異者。則前車重疊。入於坎

陷而踵其後者。曾不知所戒。若赴火之蛾。旁觀者悚息以爲之危。歎息以爲之憐。而彼且蹈厲以進。栩栩然若有以自樂也。今者晚漢晚唐晚宋晚明之病徵。悉其備矣。而所以自速死亡之手段。又一一心摹力追之。惟恐不肖。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者乎。國存實難。其有不獲亡者乎。吾誠不知彼當局之百數十人者。與吾四萬萬人。歷劫以來。果有何種不可解結之冤業。而今乃坐蒙其慘報。一至此極也。嗚呼。吾豈直爲湘亂言哉。

米禁危言

庚戌

近日各省紛紛禁米出境。經湘亂後而益甚。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行之。湖南湖北行之。最近則河南山東行之。奉天吉林行之。各省殆以此爲自衛唯一之政策。官吏有然。卽人民亦有然。嗚呼。此實速亂之階梯。而取亡之心理也。彼禁米出境者。豈非欲藉此以維持境內之米價。勿使騰漲哉。夫近年以來。米價飛漲。月異而歲不同。誠可以蹙吾民於死地。其亟思補救之宜也。雖然。欲治病者。必當先審病之所由起。苟不

爾者。未審症而妄下藥。必至殺人而已。今吾吏民亦知國中米價果以何因緣而日飛漲耶。其一。則以貨幣購買力之比例而見爲漲也。疇昔有錢若干可以易米一斗者。今則倍之或兩倍之而僅易一斗。故命之曰米貴也。其二。則以人民所得之比例而見爲漲也。疇昔各人一歲之所入。僅以其二十分之一購米而足者。今則以其十分之一購米而猶懼不足。故命之曰米貴也。由前之說。則米貴之故由於政府濫發惡貨幣。以擾亂市面。而括取吾民之脂膏。以今日米價與疇昔米價比較。其翔踊之一部分。卽其見蝕於銅元餘利官局鈔幣餘利者也。由後之說。則米貴之故。由於國民生計全體萎悴。一國勞力。供過於求。一國職業。求過於供。坐是庸率日微。而人人不足以自爲養。以今日米價與疇昔米價比較。其翔踊之一部分。則其見蝕於外國人之手者也。合此兩大原因。而米貴之惡果。乃日遷流而不知所屆。今欲平米價。而不能致力於此二者。以爲拔本塞源之計。吾恐雖日僂一人。而價之騰猶不能止也。吾先哲之訓。以遏糶爲大戒。而西方學者亦有恆言。曰生計無國界。夫遏鄰之糶。猶

曰不仁。而況於同在一國者耶。生計界凡百之物。皆無國界。而況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品耶。夫物恆趨於價貴之處。若水就下。此生計學之公例也。斯何故歟。蓋同一物也。而甲地之價。貴於乙地。則必甲地之求此物者過於供。而乙地之供此物者過於求也。是故以此物供之於甲地則得利豐。而以供之於乙地則得利賤。懋遷之民。必舍賤而趨豐。此不學而能者也。而坐是之故。物價已不期平而自卽於平。故欲平物價。惟有聽物之自己。太史公所謂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而斯密亞丹所倡生計自由主義。全世界至今受其賜者。胥是道也。苟欲強而制焉。則如水然。搏而躍之。激而行之。拂逆其性。終必橫決而已。是故生計現象。萬不容以國爲界。強界以國。則立此界以圖自利者。其究也。害必餘於所利。界以國猶且不可。矧乃更於國中而爲之界者耶。疇昔吾國禁米出境外之舉。屢見不一見。識者猶以爲非計。今乃以此道施於各省。其愚真不可及矣。

吾民徒見夫米商之運米出境而官不之禁。而米價卽隨而騰貴也。於是以此爲價之

所以騰。全由於此。此倒果爲因也。夫商人何以運米出境。必其運出之而能有利者也。運出之何以能有利。必四鄰周遭之米價。先已騰貴也。四鄰周遭既已騰貴。則夫攝於其間者。勢固不得以獨賤。此如內湖與外湖之水。有一竇以爲之通。且沿緣以達於河海。外湖涸落者。內湖勢不得復漲盈也。若曰吾將塞其竇耶。雖未始不可行。然自是遂變爲死湖。不特腐水生害。而更挹之亦終竭耳。及吾之竭。而又有何道能爲吾灌注也。故夫民之仇米商而以嗜利爲其罪者。米商之嗜利。則誠是也。若以爲罪則非也。夫商也者。以買賤販貴逐什一爲其本業。其嗜利宜也。苟其以不正當之手段。罔不應得之利。則官吏固當禁之。若猶是循生計之原則。守法律之行爲。以逐時求贏。雖帝者固不得而禁之。禁之則是侵人自由。侵一人之自由。似屬小事。而不知生計自由之大原則。將從此而破壞。而害固不可紀極也。然使一方人民自爲計。果能以米禁之故。而長保米價之平。則雖稍侵一部分人之自由。或亦非得已。而不知其終不能也。蓋米貴別有其大原因在。運米出境。雖爲助成之一近因。而其細抑

己甚。不務革其大因。遠因。而徒斤斤於小因。近因。決無補也。此如外湖既涸者。內湖自應俱涸。居同一之地域。受同一之氣候。盈虛決無道以懸絕。其涸之有先後。則且夕間事耳。區區小寶。開之固無救於外湖。卽塞之亦豈有救於內湖。今者全國米貴之現象。正類是也。蓋全國人口歲增。而荒地不加墾闢。農業不加改良。所產之米不加多。實不足於給於養。此其第一因。以幣制紊亂之故。百物騰踊。農夫資生所需日鉅。牛種農器之費與之俱進。米之出於市。其成本之重。較前倍蓰。此其第二因。新增賦稅無藝。農民之負擔。勢不得不加入米商而轉嫁諸買米之人。此其第三因。合以上種種事實。故民之業農者。終歲勤動。猶不足資事畜。毋甯廢田不耕。相率爲游民。爲盜賊。而全國之產米益少。供不逮求。益甚。此其第四因。農業以外之人民。皆歲入不加進。而受百物騰踊之害。他物之需要。或可節減。而米之需要。不能節減。故於米貴之苦痛。感之最先而最深。此其第五因。其他尙有附屬之原因。不可枚舉。夫此諸因者。全國之所同。而非一地方之所獨也。由此觀之。僅恃禁米出境。而欲維持昔日

之米價。能耶否耶。

頗聞政府今亦汲汲議平糶矣。問其策。則必曰一面販運外洋之米入口以爲挹注。一面以官力限定各地之米。懸一法價。毋使奸商得居奇也。夫以今日全國之米。實不足以養全國之人。則爲治標計。販入外米誠宜也。然亦當念生計無國界之理。全世界之米價。必與我國內之米價。同一比率。欲求更廉焉者。決不可得。而所羅掘以爲平糶之資者。則仍吾民之脂膏也。官吏方且將借此名而恣朘削之以自肥耳。則民且益病。究其極也。所謂販運挹注者不過一名號。然所實行者。不過恃官力以泐定一法價。而罰其取贏者耳。若是則其結果且何如。彼方以爲吾所限制者。不過罔利之商人耳。不知病商者猶小。而病農者乃滋益大。商人無利可弋。不過停此業之。貿遷已耳。猶可事他業也。若農民則費牛種農器之資若干。租稅之資若干。勞力供養之資若干。即農民本身衣食住之費也。初缺乏此則僅能產出此米者。挾以適市。不復能從事操作故名曰勞力榮養之資。

而所易猶不能償其本。則舉國之農。有釋耒以坐待爲餓殍已耳。何也。勞亦死。逸亦

死。死一也。寧逸毋勞。推其極。必至全國無一農。全國無一農。則全國無一米。而斗米之價。乃逾於籩金矣。此非吾過甚之言。實則循現在政府之政策而不思變。其結果必至如此也。夫坐待爲餓殍。惟賤而弱者爲然耳。民不皆駭。民不皆弱。則茫茫後顧。安得不股慄也。

若夫禁米出境之謬見。在愚民之爲自衛計者。誠不足深責。若乃地方長吏。徒憚民變。苟思免難。輒徇其請而貿然行之。則誤國之罪莫甚焉。官吏者。國家之公人也。一方面固當爲所轄地方之利害計。一方面尤當爲全國之利害計。苟其事雖有利於一地方而有害於全國者。猶不可行。况於一地方無織芥之補。而於全國有邱山之損者耶。夫今者舉國米價。誠皆昂矣。而甲地之米。運至乙地而猶有利。則必乙地之昂更甚。而其供不逮求之勢更急也。遏而不之濟。其勢非釀大亂於乙地不止。且甲地之米。其價獨能稍賤於他地者。必其地業農者衆。而大多數人資米以爲生也。故遏之不使得善價。是牽率其地之人以俱斃也。故無論就何方面觀之。米禁決爲有

百害而無一利也。今者省與省之間既有禁矣。而風潮所簸擊。將府與府之間有禁焉。州縣與州縣之間有禁焉。充類至盡。其不至全國人各各孤立斷絕交通焉而不止也。德國之所以強。在能合數十國爲一國。而當其政治上猶未聯合也。則生計上之聯合先之。今我乃欲以一國而裂爲數十國。政治上之分裂。已不可收拾。猶以爲未足。而重之以生計上之分裂。人未瓜分我。而我乃合君民上下之力。日日謀所以自瓜分者。天下不祥之事。孰過於是。嗚呼。吾覩米禁而不禁有無窮之感也。

抑吾更欲有言者。米禁之議。大率倡自人民。而官吏不過爲所脅而曲從之。則似人民之愚昧。實職其咎。而官吏乃可從末減。而非然也。人民徒以無所得食之故。不能不出於此以自衛。以今世文明國之法意論之。苟以自衛之故而殺人者。猶無罪也。他更何有。今之政府官吏。既以種種惡政。陷吾民於死地。及其救死自衛。又從而刑之。則罪莫甚焉。雖然。吾民之自衛是也。而其自衛之策則非也。吾民當知奪吾之米而蹙吾於死者。非鄰境買米之人也。非本境販米之商也。而實惟政府官吏所行之

惡政。苟政治組織循此不變。更閱一二年。則雖欲求如今日之米價。又安可復得。祇有四萬萬人相枕藉以死耳。嗚呼。我國民勿以吾爲危言悚聽也。不知來。視諸往。試觀今日萬民生計之現象。與二三年前比較何如。則可知二三年後之現象與今日比較何如矣。懸厓轉石。今垂及地。禍變之速。豈言思所能及。要之自今以往。橫於我國民之前者。惟有兩途。一曰改造政府。一曰餓死。何去何從。則其決定當在今日也。

讀度支部奏定試辦豫算大概情形及冊式書後

庚戌

編製預算。爲理財第一要義。故九年籌備案所規定。各省皆以今年試辦。於是度支部乃編訂例式。奏准頒行。綜其內容。則爲試辦預算例言二十二條。內分總則。在京各衙門預算。各省預算。編訂預算方法。附則。三項。各省試辦預算報告總冊式。一扣。內分歲入經常門。歲入臨時門。歲出經常門。歲出臨時門。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凡六門。而每門復分若干類。每類復分若干款。每款復分若干項。而其比較表中。則每項更分若干目焉。其形式及分類法。大率採諸日本。尙稱

適宜。且摺中有云。但期取法乎樵輪。非敢遽懸爲定式。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其敬慎之忱。與虛受之量。至可敬佩。不揣蒙陋。略舉所懷疑者數事。爲芻蕘之獻焉。

一 地方行政費性質

冊中於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外。更別標地方行政費經常臨時之兩門。而於其下注云。『凡憲政編查館奏定地方自治章程內所列各項經費。均歸自治預算範圍以內。毋庸列入本冊。其在地方自治章程以外者。均屬地方行政經費云云。』此其語意有頗費索解者。謹按行政之種類。大別爲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而地方行政之中。又小別爲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此所謂地方行政經費者。不知專指地方官治行政而言耶。抑兼指地方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而言耶。如專指官治行政也。則前文歲出經常門中。除第九類司法費第十類軍政費其性質純爲中央行政外。自餘各類。雖間有小項目宜屬中央。其餘則皆屬於地方者也。質而言之。則前表所列之

歲出經常兩門。什有九皆地方行政經費而已。而兩者示別。其義安在。若謂後者所列爲專指自治行政耶。則此直可命曰自治預算。而據冊中所說明。又謂與自治預算範圍不同何也。噫嘻。吾知之矣。憲政編查館所奏定之地方自治章程。只有城鎮鄉與府廳州縣之兩種。而省則無有。此所謂自治預算者。當指城鎮鄉與府廳州縣之自治也。蓋據現經頒出之法令。始終未有認行省爲自治團體之明文。故九年籌備案中。亦不見有籌辦行省自治之一條。雖然。行省爲自治團體與否。其於一省之民。休戚所關甚重。不可不察也。蓋苟爲自治團體。則團體所屬之人民。有自議決本團體預算之權。非自治團體則無此權也。吾因是更欲商略諮議決議之問題。

二 諮議局之議決預算權

諮議局議決本省預算之權。明見於 奏定章程第二十一條。而此次所頒試辦預算冊式及例言中。乃絕無交諮議局議決之文。此最不可解也。朝廷既許各省公民以此權。其必不中途剝奪之甚明。此次之不提及。殆偶漏略耳。然既許吾民以此權。

則此預算冊編製之方法。與移咨之順序。皆當有變動。又不可不察也。據部摺之意。大約以地方行政經費之一部分。爲諮議局議決權所及之範圍。雖然。地方行政本有兩種。一曰屬於本地方團體固有之政務者。二曰以地方行政官而行國家之政務。國家政務所需經費。固非地方團體機關所得容喙。故渾稱曰地方行政經費。其名固已不正。而其界固已不明。夫既名之曰地方行政經費。則其不置重於諮議局之決議。固其所也。吾以爲政府而誠欲尊重諮議之權利。使人民知自治之責任。而導之以政治上之興味也。則其所當商榷者。蓋有數事焉。

一曰。宜於各省預算冊中。別畫出一部分。名之曰行省自治預算。今舉國朝野心目中。一若除城鎮鄉府廳州縣以外。更無他種之地方自治階級。故此次頒定預算冊式。乃至將行省一切公費。全屏諸自治預算範圍以外。不知行省之爲自治團體。久已成歷史上之習慣。而諮議局章程頒布以來。更傳益之以法律上之效力。今雖欲不認之。而其勢既有所不可矣。既已默許。無寧正名。默許爲紛議之媒。

正名則綜覈之資也。

二曰。既使行省自治預算。離國家行政預算而獨立。則此獨立預算之形不可以不具。蓋凡預算必以歲出歲入兩部分組織而成。萬國之通義也。今冊式中於地方行政一門。惟舉出支出之數。而不舉其收入之數。按諸論理。能無矛盾。在部臣之意。豈不曰現在地方稅章程未頒布。各行省無從新得特別之確定收入。其自治行政。大率仰國庫之補助。無取別爲臚列也。夫據政府之意嚮。始終似不欲明認行省爲自治團體。則雖將來地方稅章頒布以後。其許各行省以自行徵稅之權與否。蓋未可知。苟不許者。則以行省無此權故。而將來諮議局所議決一省之預算。將永遠有歲出而無歲入。如是尙得名曰預算矣乎。既他日有之。則今日曷爲而不能有。夫今日各行省。雖未嘗顯立本省地方稅之一名目。而各種自治行政費之所出。其財源大率確有所指定。夫施行預算。以各種項目不許互相挪用爲一最要之原則。自治行政費既別列爲一部門。則其費之所從出。亦當別列爲

一部門。固其所也。就令全仰補助於國庫。而國庫既許以補助之定額。此卽爲自治預算之經常歲入。何不可編製之有。吾之所以斷斷辨此者。誠以人民監督財政之權。必歲出歲入。兩者兼施。然後其效乃克舉。今如部擬冊式。微論其所謂地方行政經費一部門。並交諮議局議決之明文而無之也。藉曰有之。而其議決權所及者。僅得半之數。是亦等於無有而已。此決非國家提倡自治之盛心所宜出也。

三曰。行省之自治預算。既已獨立。則當先經諮議局之議決。然後報部。此事理之順序也。蓋國家既畫出政務之一部分。責人民以自治。則於其自治範圍內。國家原不強予干涉。惟於其所議決有違法者。或以地方之利益妨及全國之利益者。則間施監督耳。就中關於財政事項。人民以本地方之財治本地方之事。中央政府。尤當聽其自爲。勿稍侵軼。故各國法制。其對於地方議會。最尊重其財政之議決權。蓋有由也。今部擬冊式。既將所謂地方行政經費者。別立爲一部門。而復使

之隨普通之歲入歲出。同時報部。吾不解其所以別立部門之意果何在。若此種自治行政經費。悉仰大部之裁奪耶。則虛設此諮議局何爲。若大部裁奪之後。再交局議耶。苟局員惟部命是遵。則議猶不議。若部臣認可之案。而局員猶得否決。則不徒損大部之威嚴。而中央政府監督地方團體之權。且墮落矣。斯所謂兩敗俱傷也。故吾之意。以爲當編訂預算伊始。宜將地方之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畫清種類界限。其自治行政所需經費及其費所從出。宜別爲自治預算。與官治行政之預算不相蒙。而此自治預算。所最重者爲諮議局之決議。議准之後。循例報部。部若不駁。卽生效力。此實養成自治精神之第一要義也。

節省政費問題

庚戌

昔之治財政學者。每曰私人生計。當量入以爲出。國家財政反之。當量出以爲入。此說在十年以前。舉世界靡然從之。近今學者。則謂此不足稱爲財政上之原則。蓋人民負擔力自有限度。超此限度。則民敝而國亦隨之也。近數年來。國帑所入。不加於

舊。而政府託籌辦新政之美名。增署增局增差增員。冗費至於無藝。於是度支部屢次奏議。皆援引量入爲出之先訓。以撙節經費爲言。此種消極的理財策。吾不敢謂僅恃此而可以拯危局。然此爲今日救時下手之方。則吾所同認也。今則度支部對於中央各部地方各省核減經費之舉。漸將實行矣。而反對之聲。亦漸纒起。反對者之爲公爲私姑勿論。雖然。度支部所以自處者不可不審也。故吾竊欲進一言。

欲節省政費而適得其當。則必須先懸一標準焉。以定「必要政費」之範圍。其在此範圍以外者。則其可省者也。所謂「必要政費」者何。謂國家非得此費。則無以完其職務者也。然則其標準於何定之。曰。是有三。

第一 以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爲標準

第二 以各種職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爲標準

第三 以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之勞費爲標準

第一 以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爲標準。國家職務範圍之廣狹。古今學者。言人

人殊。卽並世各國。亦往往相懸絕。蓋國家施政。本以國利民福爲目的。而所以致國利民福者。爲道非一。於是有采干涉主義者。謂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當纖悉周備代爲謀也。有采放任主義者。謂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毋取代大匠斷也。二者皆言之成理而各有所偏。其是非且勿論。要之采放任主義。則國家職務之範圍狹而府費減。采干涉主義。則國家職務之範圍廣而政費增。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雖然。旣已謂之國家。則無論若何放任。而必有萬不可謝之職務。此種職務。卽職務之最狹範圍也。而亦「必要政費」之第一標準也。試列舉之。

(甲) 國家根本組織所必要者。如君主國之皇室費。共和國之大統領費。凡立憲國之議院費及議員選舉費。乃至中央最高獨立官署若內閣若弼德院若審計院若行政裁判院諸費皆是。

(乙) 爲國家自身利益及國民全體利益所必要者。國家自身利益。望文可知。國民全體利益。對一私人或一團體之利益而言也。凡事非關涉國民全體利

益者。不能支國帑以興作。此財政學上規定國費之一原則也。雖然。關於國民全體利益之事。其範圍仍廣漠無垠。故當更立消極的條件以限制之。

(子) 凡事業之性質不能委諸箇人者。當以國費支辦之。凡百公安事業。如軍備、司法、警察、刑罰、查封、徵稅諸務。非有絕對的命令服從之關係則不能行。欲委諸私權平等之箇人。在勢不可。故當以國費支辦。毫無疑義。

(丑) 凡事業爲公益起見不宜委諸箇人者。當以國費支辦之。此種事業。就

其性質言之。非必爲箇人所不能辦到。然苟委諸個人。則易於獨牟厚利。或舞弊長奸。致生種種妨害公益之惡果。故以國家獨專其權爲得策。如鑄幣、郵政、電報、鐵路、電車、小民貯金、小民保險等事業是也。此財政學名普通之學說也。蓋以國家必

不借此牟利必不舞弊作奸。前提然後此說得成立。若中國現政府則此種職務毋寧少辦一件國民猶可少受一分之害。

(寅) 凡個人所不欲辦之公益事業。當以國家經費支辦之。此等事業。其性質上。非必爲個人所不能辦。卽私人辦之。亦絕不至有妨公益。而或以其事

業之性質。絕對的不能收支相償。故私人莫肯擔任者。如軍用鐵路、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博物館、農事試驗場、等類是也。或其收支雖將來可以相償。而興作伊始。需極大之資本。且非有特長之技術閱歷。則難以圖成。以故私人相顧動色。莫肯從事者。如大鐵路、大郵船、遠洋漁業等類是也。其種類太多。不能枚舉。

以上(子)(丑)(寅)三項。或爲不能委諸個人者。或爲不宜委諸個人者。或爲欲委諸個人而莫肯擔荷者。則皆宜以國家任之。此劃定國家職務範圍之標準也。雖然。猶有一界線焉。則國家與地方團體之分擔政務是已。以上所舉三項。雖皆立於私人事業範圍以外。然其中有可以委諸地方團體者。(子)項下之警察及(寅)項下之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博物館、農事試驗場、實業、教育等類是也。

(利稅事務之一部分、司法、徵收、事務之一部分、(丑)項下之電車、鐵路、小民貯金)有並不能委諸地方團體。而必須由國家自專之者。其必須由國家自專之事務。卽國家職務最狹之範圍也。

以吾國現象論之。只有國家應踐之職務。廢而不舉。而過度之干涉。溢出國家聯務範圍以外者。蓋甚希。故舉此以爲節省政費之標準。直等於無標準而已。雖然。亦非無一二可以淘汰別擇者。我國政府。雖非能采過度之干涉主義。然政務軼出範圍外者。亦往往有之。而其動機亦有數端。一曰由當局者好飾外觀而辦之。以自炫者。如一市之公園馬路等。本宜由市之自治團體自辦。而農工商部首設萬生園於京師。桂撫張鳴岐在桂林首辦公園。前江督鄂督張之洞。所至必辦城中馬路。而皆動用國帑。是其例也。二曰由當局者與民爭利。而侵私人營業區域者。如輪船招商局商辦已久。農工商部忽議攫其權。如郵傳部陸軍部各各設立銀行。如前鄂督張之洞設織布局織呢局等等。前粵督張人駿設火柴局等等。其餘各省設立此種營利局所者甚多。不可枚舉。此等事業。本非如前列(丑)項所謂委諸私人慮妨公益者。而乃以國帑支辦之。徒增糜費而阻該業之發達。甚無謂也。三曰由當局者別懷私意。而以國帑謀其私益者。如前江督端方命其屬僚

買收上海各報館以爲箝塞輿論地步。其他各督撫師其技者尙不少。無論何國皆未聞有國家應辦報館之職務。而獨於我創之。又如各種民立學校民辦公司。動借官督爲名。派員以與其事。又如各國留學生。派無數之監督。凡此皆不待國家之助力而已足者。徒以位置冗員之故。虛攬此種職務。皆軼出範圍以外者也。故卽懸此標準以糾正之。而可節之冗費。蓋已不少焉。

第二 以各種職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爲標準。此實今日言節省政費最有力之標準也。請言其理。前所舉第一標準。謂此範圍內之政務。宜由國家舉辦。此範圍內之政費。宜由國家供給也。何以宜由國家舉辦供給。以其爲國家自身所必要。或爲國民全體之公益。而又不可委諸私人自辦也。雖然。緣各國時代地位之有異同。而一切政務必要及有益之程度不能無異同。此絕非可執一而武斷也。例如民智大開。民德大進之國。其個人之所以自爲謀者。既甚周且密善。不勞國家爲之顧慮。則國家職務之範圍可以狹。而政費範圍亦隨而狹。反之。若民智未

開民德未進之國。非有臨乎其上的者以干涉督厲之。民且不能自善其事。則國家職務之範圍不得不廣。而政費範圍亦隨而廣。此猶父母之於子弟。長成以後。提命可減。而孩提之際。顧復當勤也。又如民富充溢之國。其公益之大舉事業。疇昔爲私人所莫肯辦。莫敢辦者。今則競奮起而辦之。則可以大分國家之勞。而政務與政費皆緣此而減。反是。則政務與政費皆緣此而增。又如自治習慣發達之國。可以舉公共事業之一大部分。委諸地方團體。則國家中央之政務政費。緣此而減。反是。則緣此而增。又人類之向上。無有已時。而進步亦當有次第。如彼文化未盛之國。其所謂必要及有益之事業。恆帶消極的性質。故政費可緣而減。文化日進。其所謂必要及有益之事業。愈益帶積極的性質。前此可以暫置勿舉者。今則必舉之。乃始躊躇滿志。故政費緣此而增。凡此皆以言夫時代也。若言夫地位。則其差別益更僕難數。如環海之國。託命於海軍。四衝之國。託命於陸軍。則此項之政費。緣此而增。不爾。則緣此而減。如水患之國。當務堤堰。如荷蘭及我國之黃河火山之國。

當務防震。

如大利意

瘴溼之國。當務防疫。

如南洋羣島

林隰之國。當嚴猛獸。

如印度

地廣之國。

當務徠墾。

如前此美國

人滿之國。當務移植。

如歐洲諸國及日本

則凡此等項之政費。緣之而增。

不爾。則緣之而減。略舉數端。他可隅反。要之國家政務及政費之範圍。甲國與乙國決不能同。一國之中。甲時代與乙時代決不能同。舉彼以例我。無有是處。舉昔以例今。舉今以例後。無有是處。若夫審本國之時代與地位。別擇某種政務政費。與現時所謂必要及有益之程度適相應者。此則事實上之問題。非可一言而決也。

復次。卽此程度略決定矣。而國庫現在之實收入。與國民現在之負擔力。勢不能將應舉之政務而悉舉之。則惟有將各種政務。精細比較。於必要中擇其尤必要者。於有益中擇其尤有益者。以其彼此相較緩急輕重之程度。以爲政費分配增減之標準。此則尤爲事實上縝密複類之問題。更非可一言而決也。吾請遵此學理而以吾管見所及之事實。以求中國現在政費適當之標準。一國之政費。大率

可分爲十類。曰憲法費。憲法上規定諸機關之政費也曰國防費。海陸軍曰司法費。

曰內務行政費。民政部曰外交行政費。曰教育費。曰生計行政費。農工商曰交通

行政費。郵傳部曰財務行政費。曰公債費。此非科學的分類。但取易了解耳。以上十種。吾國惟憲

法費尙缺一部分。其餘則皆與各國同者也。而此十種中。果以某某種爲必要及

有益之程度甚強。而某某種較弱乎。請先以國防費言之。現今列強中。其國防費

動居全歲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趨勢滔滔。莫知所底。我國亦與之競走。於是

乎有練陸軍三十六鎮之成案。而海軍處亦已設立。將次第措施。夫國於今之世。

而謂海陸軍爲不必要焉。不可也。謂其絕無益焉。亦不可也。雖然。徵諸我國現勢。

其必要及有益之程度則何如。夫海陸軍非以爲裝飾品也。將以戰也。而我國於

最近之將來。果能有與他國開戰之事乎。此卽必要之程度所由決也。夫今日而

妄言與人戰。稍有識者。既知其不可矣。然則我國現時之養兵。亦曰以維持國內

之治安而已。準此以談。則海軍其絕對不必要者也。陸軍雖必要。然多至三十六

鎮。則其不必要者也。更就其有益之程度言之。所謂有益者。其積極的方面。則所練之軍。能達國家練軍之目的。斯爲有益。其消極的方面。則毋以練軍之故而累及國家。斯爲有益。今以言夫陸軍。國家練陸軍之目的。既在維持國內治安。而欲達此目的。則一面改良巡警。一面仿日本在臺灣所行保甲之制。而練勁旅數鎮。以備不虞。最爲得策。今徒驚三十六鎮之美名。而將校不敷指揮。器械不敷分派。則其結果將不能收一鎮之效。不見乎一年以來。新軍滋事頻仍。而各處亂民遽起。新軍且不能奏絲毫戡定之功乎。故使軍政一如今日。則雖謂練軍絕無益焉。可也。若海軍則更有甚者。海軍之目的。在於與他國開戰。欲與他國立於可戰之地。則其力須能與他國頡頏。苟不能頡頏。則先立於必敗。不如無有也。然試觀現今世界數強國。其海軍力之膨脹。已達於何度乎。他勿具論。卽如美國今年造兩戰艦。每艦費三千六百萬打拉。兩艦所費都爲我國一萬四千四百萬圓。罄我國歲人之全部。猶不足以舉之。夫欲編成一艦隊最少亦須戰艦二艘。巡洋艦六艘。

砲艦六艘至十艘。水雷艦驅逐艦各十餘艘。水雷母艦驅逐母艦各一艘。其器械資糧薪俸稱是。如是則將於五年之內。凡國家奉公之人。上自大皇帝。下至府吏胥徒。皆勺米不入口。悉舉國帑以投諸海軍。仍須各國不向我索外債本息。則庶幾可見其成。然此願能辦到乎。不能辦到。則歲分數百萬以造艦。其所造者。除送迎官眷之外。不知更有何用。而國民則既已疲於負擔。力竭聲嘶。而殖產興業之資。從茲永絕矣。由此言之。則海陸軍費。其必要之程度。置諸他政費中。比較的。最爲薄弱也明矣。又試以巡警費言之。今日國中。徧地伏莽。觸機輒發。每發一度。則國家之財政及國民之生計。直接間接受其損害者。不知凡幾。防患未然。舍巡警何恃。而一切行政法規。欲使之得實施而普及。尤非俟巡警辦理完善之後。不能力爲。是巡警費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甚強也。又試以生計行政費論之。國民生計。爲國家稅源所自出。苟生計日以萎悴。國庫安從取盈。况其敝之所極。能使全國人轉死溝壑。或鋌而走險。而國命遂以剿絕乎。夫私人生計之業。原非宜以國

家而事事代爲之謀。然在今世生計組織之下。有種種必要之機關焉。苟此機關不具。或雖具而不良。則生計發育之機。必緣此而窒。而此種機關。多有必待國家

之力而始成立者。

如確立幣制。度量衡之類。

有必待國家之保護獎勵者。

如我國現行之私立銀行及實業教育

等國家若憚勞費而不爲之。則不惟民困無自而蘇。而國帑亦終涸耳。是此種政

費必要及有益之程度甚強也。試更以教育費論之。今日所以日言新政而新政之效百不一舉者。雖其原因甚多。然最足痛者。莫如任事之無人。以舉國人常識缺乏。至於此極。雖至瑣末之事。猶將不克舉。况乎各種行政。又莫不賴有高等之專門智識乎。今之當局者。於其本職所需之學識經驗。空無所有。而詭詭然自以爲如是已足。且妒後輩之勝已。故於教育事業。益淡漠而摧鋤之。殊不知今日之中國。非別造一番人才。使分任諸政務。則未有能拯之於淪亡之淵者。而普通之國民教育。所以養一國之元氣。使之萃而不渙。奮而不偷。有用而不竄者。其爲切要。更無論矣。是教育費必要及有益之程度。實較諸凡百政費而爲最強也。以上

不過畧舉數端以爲例。其他皆可類推。凡此本非有甚微妙之理。但使稍留心於事實之現象。觀其會通。以審其比例。則未有不能別擇以求其是者。孟子所謂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度支部何以名爲度支。亦在乎度之而已矣。

今世諸立憲國。無論何國之政治。皆以編製預算案爲第一大事。政府與議院之激爭恆於是。其或政府辭職。或議會解散。大率因此問題。此其故。實我國大多數人所不甚了解也。政府請公度備本使如我國現在編製中之預算案。九年籌備

年試辦各省百案現已額例開辦矣。僅將本年出人之項目。照樣謄寫一通。則編製預算案。不過一

鈔胥之勞。何待有財政學政治學之智識。而所謂國會議決預算權卽爲監督政治權所攸寄者。果何所取義也。殊不知預算案者。卽一年中國家所行職務範圍之具體的表示也。蓋政務之屬於必要且有益者。其數量無限。而人類之向上心。復無有已時。欲以國庫現在所收入之款項。而將現在國家所應行之職務。悉圓滿興舉。無論何國。皆所不能。則惟有於各種政務中。熟權其輕重緩急。其急者則

並力赴之。其稍可緩者則暫置之。削其輕者之所費。以挹注其重者之所費。各國政治家所以慘淡經營於預算案。而朝野政爭。舉懸以爲鵠者。凡以辦其所謂緩急輕重者之得當與否而已。夫若何而爲得當。若何而爲不得當。此雖屬於各人之主觀的判斷。然主觀的判斷。終不能離客觀的事實抑明矣。而欲得事實之真相。必須高懸眼光。立於各個事實以上。而普遍觀察之。苟限於一局部。則必有所蔽。夫任海陸軍大臣者。必謂國事無視國防爲更重。任外部大臣者。必謂國事無視外交爲更重。任學部大臣者。必謂國事無視教育爲更重。推之他部。舉莫不然。各欲攘奪別部之政費。而擴充己部之政費。此萬國之所同也。而制國用之冢宰。則必須大公無私。目光四射。上察國情。下審民力。有所斟酌損益於其間。而使緩急輕重。適得其宜。所謂財政計畫者此耳。計畫有誤。財政基礎。猶將不免動搖。若漫無計畫。而謂財政基礎猶能存立。吾未之聞也。夫以今日中國。財政匱乏。一至此極。苟猶不確立計畫。而欲東塗西抹。尅減涓滴。其安有濟。今也議節省政費。而

於爲數最鉅之軍事費。不敢一置議。乃獨於關係最重大之巡警費教育費等。前此已失諸太微。今復從而朘削之。曾亦思雖舉全國之巡警教育。悉行停辦。其能紓司農仰屋之憂者幾何。而將來間接之損失。則豈可思議矣。而其他一切重要行政。類此者更何限。今若將漏卮最甚之軍事費節省之。而以其款分布於各行政。則行政或有整理之時。而不然者。以今日之趨勢。不及一年。而論舊政新政。悉皆廢絕。試問軍政復何所麗。而國家將誰與立也。夫吾此言。豈特爲軍政而發。凡以見吾政府現在之舉措。太不審輕重緩急之序。舉此以爲例耳。

第三 以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之勞費爲標準。能遵前述之第二標準。則將國家歲入之全部。比例於庶政緩急輕重之程度而畫分之。使某項占幾分之幾。其他某項占幾分之幾。略有端緒矣。然節省政費之能事。遂盡於此乎。未也。財政學上所謂節省者。以能適用「生計主義」爲期。生計主義者何。謂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也。

生計主義者譯英之文 Economic Principle 德之文 Prinzip
der wirtschaftlichen Realien 實生計學上最重要之原則也 故各國財政

學者欲求財政上浪費與非浪費之區別。常立四義以繩之。

(甲)有勞費無效果者則爲浪費。此最淺之理也。故凡有俸糈而無職掌之官。缺差缺。皆爲浪費。如我國之乾修乾薪等是也。其效果可以無須國家之勞費而能得之者。則所用勞費。等於無效果。是亦爲浪費。如我國之漕運。徒欲致米於京師。然雖無漕運。商民必能致米於京師。故漕運爲浪費也。

(乙)可以無須爾許勞費。而能得同樣之效果。或更良之效果者。則其額外所用。皆爲浪費。如一局主任。一員已定。而多立督辦總辦會辦襄辦隨辦坐辦等名。以咕囁之。是其一例也。驛遞事務。委諸官辦民辦之交通機關。其效果可以更良於現在驛站之制。而歲歲坐費百餘萬。以易此最微末之效果。又其一例也。一部之中。既有司。又有局。倖存其一。而事已舉。乃兩置以養冗員。又其一例也。督撫同城。州縣之上。復有管轄地方之道府。又其一例也。

(丙)將以求大效果之勞費。而用之以易小效果。則爲浪費。國家所需。其種類

與分量皆極廣衍。欲一一而同時具足。爲事實難。故輕重緩急先後。不可無所別擇。而所以決定之者。則以其效果之必要及有益的程度爲斷。遺重而取輕。急緩而緩急。斯浪費矣。例如移巡警之費以辦公園。移學校之費以辦博物院。夫孰謂公園博物院之絕無效果。然以比諸巡警學校。則大小不侔矣。

(丁)當用此勞費時。預計可以得若干之效果。而後此乃反於其所期。或絕無效果。或雖有而不逮預計遠甚者。則其所用皆爲浪費。此條有一例外焉。若戰爭及天災地變。其權不能由立此計畫之人所自操者。固當別論。若夫普通之政務。其效果大半可以操券以求。按圖以索。用勞費而效果不能如其所期。則必其所用之非人也。辦理之不如法也。無論爲故意爲失誤。要之將國家勞費擲諸虛牝則一也。故曰浪費也。

此四原則者。除第三條恰當前此所舉第二標準不必復論外。其餘三條則皆此所謂「辦理此種職務所需最少勞費之標準」也。而持此標準以繩我國現行之

政費。則雖謂歲出全部悉爲浪費可也。國家設官之原則。以人奉職。而今也則以職參人。故國家本可以不辦此事。因有人欲辦以自參。斯辦之矣。辦此事本一機關而已足。因欲借以自參之人太多。則分之爲數機關矣。一機關本以若干員當之而已足。而待參之人不能徧。則多爲其員額矣。猶不能徧。則別立名目以位置之矣。當某種機關之人。例應有某種之學識閱歷。始爲合格。而因待參之人。並無此種學識閱歷。則舉此格而豁除之矣。是故今日之中國。其所踐職務之範圍甚狹。凡國家必應舉之職務。闕而不舉者。不知凡幾。而勞費則已無藝。而效果乃不一見。質言之。則凡今日財政所支出者。其什之八九。則有勞費而無效果者也。所餘一二。亦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效果者也。夫如是。則國帑安得不匱。國事安得不壞。國民安得不困。國家安得不亡。今日言清理財政節省經費。而此積習絲毫不能革。此所謂刮毛龜背終不成甕者也。若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

以上所論。實爲節省政費問題最重要之原則。苟非遵守之。則未有能達節省之目。

的者也。雖然。此譚何容易者。苟欲行之。則（第一）須有總攬京外統籌全局極強有力之一機關。（第二）當此機關之人。須有財政上政治上圓滿之學識經驗。（第三）其人當有大氣魄不畏強禦。有大精力能任繁劇。（第四）其人須爲最高主權者所信任。決無或爲流言所中。（第五）其與此機關相輔之京外各機關。雖未能悉完善。亦必其稍異於今日。（第六）此機關中分任各事之人。皆須公忠體國。而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六者缺一。則此原則無從適用也。夫以此六者望諸今日。此如責卵於雄雞。而索魚於喬木已耳。然則此原則殆終無適用之時。信如是也。則國家破產之慘禍。決不能逃避。而且決不能待諸三年以後者也。逮國家破產。則恃國家之職務以自參者。亦與之俱盡已耳。譬諸鼠日穿墉。墉破而鼠安託。蟲日蛀木。木腐而蟲安棲。庸詎知其所自以爲智者。正乃其大不智者耶。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聽之。

（附言）此文之性質。本欲忠告政府。然政府諸公。必無人省覽。卽省覽之而亦斷不能行。不待問也。但今者既有資政院諮議局之兩機關。此兩機關雖

非能有完全之監督財政權。而於財政事項。未嘗不可以容喙。竊願議員諸君。稍留心以繹此原則。此原則非鄙人所能發明。特轉取各國學者之學說耳。而以系統的整理策責諸政府疆吏。或能補救一二。則亦國家之福也。

地方財政先決問題

庚戌

先決問題者。謂有甲乙兩問題於此。非甲問題已經解決後。則乙問題無從解決。若是者。則命甲問題爲乙問題之先決問題。先決問題者。後決問題之所依據也。凡欲辦一事。或論一事。苟其事尙有先決問題橫於前而未能決定。則所欲辦者無從下手。所欲論者無從立案。此如基礎未建而欲架空以構樓閣。必不可得也。我國凡百舉措。所以絕少成效者。皆由不明此義。故吾每有所論。必先謹於是。而更附釋其義於本篇。俾覽者毋惑焉。

地方財政者。地方自治行政之先決問題也。財政之基礎不立。則行政無從設施。我國所以日言自治。而自治之實不克舉者。皆此之由。今則舉國人漸知言地方財政

矣。然地方財政。又自有其先決之問題。苟漫不加察。而貿貿然騰其口說。終無當也。以吾所見。則地方財政之先決問題有三焉。

一曰自治團體之級數問題也。凡一國之自治團體。必有多級以遞相轄。如日本府縣之下。有郡有市。郡之下有町村。是也。級數之多寡。與行政之利病。極有關係。今勿具論。專就財政上言之。則自治體多一級。卽其地方之人民。增一重負擔。此易觀之理也。我國將來之地方自治團體。果爲若干級乎。核諸現在已頒之法制。未有文明。惟據政府所擬九年預備案。則自第二年至第六年辦城鎮鄉自治。自第三年至第七年辦廳州縣自治。則自治體之有城鎮與廳州縣之兩級。其已決定者也。又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至第七項。則省亦爲一自治體。無可疑者。又據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九條。有府廳州縣議事會字樣。第一百零三條有府廳州縣董事會字樣。夫議事會。董事會。皆自治體之機關也。據此文測之。則府似亦爲一自治體。考各國之制。其最低級自治體。大率經一級而達中央。亦有經兩級

者。英美皆經一級（警法日則有一小部分經一級其餘大部皆經兩級知日本之市其上爲府縣府縣同等）府縣之上則爲中央是經一級也。日本之町村其上爲郡部之上爲府縣府縣之上爲中央是經一級也然日本無年議廢郡制不久當全國皆僅經一級矣。今我國城鎮鄉之上有廳州縣。

廳州縣之上有省。省之上乃爲中央政府。則全國皆經兩級。若再加以府之一級。則全國皆經三級。夫級數多寡。孰爲適宜。此屬於政治全體之問題。暫勿具論。而要之非決定此級數。則地方財政不可得而議也。蓋城鎮鄉之居民。同時爲廳州縣之居民。又爲府或直隸州之居民。又爲省之居民。而亦卽爲國家之國民。而無論何級之自治體。皆不可無自治經費。而自治經費。未有不取諸其所屬之居民者也。故自治體而有三級。則人民並國費而爲四重之負擔。自治體而有四級。則人民並國費而爲五重之負擔。其負擔之重數少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不妨畧多。其負擔之重數多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勢不得不少。而於其間斟酌比例以求分配之適當。則非先定級數無從下手也。今據已頒之法令。則城鎮鄉。廳州縣。與省之三級者。其爲自治體已決定矣。所未決者。則府之一級而已。夫以利病論。則自治級數。誠不宜太多。

以習慣論。則府亦有應爲自治體之理由。而法制中亦有公認之之迹兆。故此問題不可以不早決也。

二曰各級自治團體職務範圍之問題也。財政所以異於私人生計者。有一大原則焉。曰量出以爲入。此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所同也。職務範圍不定。則歲出必需之範圍不能定。歲出之範圍不定。則歲入不可缺之範圍不能定。以是而言財政。未有能當者也。今我國中央政務範圍。與地方政務範圍。絕無一正確明顯之界線。故中央與地方財政之關係。則既已糾紛而不可理矣。然所謂地方財政者。又非徒與中央示別而已也。地方團體有多級。而各級復遞相轄屬。若各級之職務範圍不明。則或相推諉。或相掣肘。而卒歸於叢脞。其爲政治上之流弊。固無論矣。而冗費繁多。負擔增重。馴至涸國家之稅源。陷人民於塗炭。斯尤不可不懼也。今按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其範圍似頗明顯。然實際固已有爲城鎮鄉之力所不能舉者。第勿深論。廳州縣自治章程未頒。不知其範圍何如。若府亦爲自治體。又

不知其範圍何如。至省之自治。則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其範圍廣至無垠。殆於無復標準矣。夫自治體既有相轄屬之各級。則所屬居民。勢必同時兼負擔數級之經費。故必須將各級之職務範圍。畫清界限。其範圍狹之級。則掙節其經費。而以附益範圍廣之級。廣狹既有差別。則其財政組織。自不能從同。或限制某級使不得直接課租稅。或限制某級附加稅之項目。或使某級除附徵國稅之外。更有附徵其上級團體地方稅之權利。或以國幣而補助某級之不足。凡此皆良多益寡。有妙用存乎其間。而要之非先規定各級職務範圍。則無所據以神其用也。

三曰國稅問題也。地方財政之歲入。以租稅爲大宗。地方稅有附加稅與獨立稅之兩種。(卽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九十二條所謂附捐特捐)而附加稅實爲其中堅。附加稅者。附於國稅而加徵若干成也。國稅未定。則附加稅決無所麗以發生。此事理之最易見者矣。其獨立稅雖若與國稅不相屬。然亦必須與國稅相避相補。而組織

成一租稅全體之系統。然後政克舉而民不病。故國稅不定。則地方稅決無從置議。地方稅不定。則地方財政更無可言矣。况地方團體既有多級。各級所入。無不仰給於附加稅。苟國稅之稅目太簡單。或選擇不良。則緣此重重附加。人民之負擔。益不公平。而禍中於國家者。不可紀極耶。故若就現行之租稅制度而使地方課附加稅或獨立稅。其究也則府怨而階亂已耳。

若夫關於一般財政之先決問題。如貨幣問題不決定。則租稅徵收法不能完善。豫算表不能正確。豫算編製形式之問題不決定。則財政上之監督。皆成無效。會計年度問題不決定。則豫算之編制執行審查皆多窒礙。收稅官主計官之權限責任問題不決定。則中飽無從防究。金庫制度問題不決定。則全國金融。或致為財政所擾亂。公債用途問題不決定。則公債無從募集。諸如此類。更僕難數。凡此皆屬於一般財政之先決問題。而皆非俟此等決定之後。則地方財政無從著手者也。此其說甚長。當更以次廢續論之。

外債平議 庚戌

比年以來。司農仰屋於上。比戶懸磬於下。於是外債可否之論。遂成爲朝野囂囂之一大問題。外人日以此相餽。政府則漫無策畫。惟思急假以自蘇。其舉措本予人以可議。民間一部分人士。乃起而掎之。掎之宜也。獨乃橫一成見。視同蛇蝎。一若外債之本質。與國家所以圖存之道。不能相容。既已不衷於學理。而又乖於史實。徒爲識者所笑。甚則意氣橫決。欲以暴力排異論。斯益非士君子之行也已矣。而矯其說者。又若外債之爲物。利百而害無一。以謂國家百事可緩。惟舉債之爲急。債一舉則凡百迎刃而解。此又與於不祥之甚者也。夫道有陰陽。言非一端。而義之至者。恆存乎執中。常人之持論也。多有所爲。有所爲則有所蔽。有所蔽。則雖至明者不能自見其睫。而常人之聽言者。率皆非能深入乎事理之中。而察其是非也。而識足以佐其斷者。益萬不得一。以故俗論最爲世所悅。而真理久湮晦。孔子所以惡似而非者也。吾以爲今之借款論拒款論。皆似也。而皆非也。故折其衷

以作平議。抑古之欲明一義者。必始終其條理。乃能使聽者以無惑。與其簡而漏。毋寧澁而明。吾之此議。非爲學識圓贍之君子言之也。將以告凡衆也。其或傷蔓。非吾之所敢避矣。

一 公債之作用

二 公債之用途

三 外債之性質及其功用

四 各國外債利病實例及其受利受病之原因

五 中國宜借外債之故

六 中國不宜借外債之故

七 外債之先決問題

八 今日中國可以利用外債之事項

九 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

十 新債與舊債

十一 國債與地方債公司債

十二 外債與不換紙幣

十三 外債與內債

一 公債之作用

國家曷爲而有公債乎。無論東西。其在古代。皆無公債也。有之自三數百年以來耳。古之有國者。以負債爲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今則列強舉債。動累數十百萬。安之若素也。此何故歟。蓋古代國家之政務。其範圍本甚狹。一切多聽民之自爲計。國家不過問也。今世欲舉其國以競於外。勢固不能純恃在宥以爲治。故政務日孳。而政費隨而日博。且同一政務也。而所以舉之者。今茲所需。什伯於古。古者天子六軍。賦之邱甸而足。今則罄萬室之入。不能以練一鎮也。古者司空以時平治道路。使所在

供徭役而已。今則散九年之蓄。不能以成一鐵道也。此銳增之費。在勢既非僅恃常歲正供所能給。而古之理財者。歲恆有所別儲以備非常。國家有大興作。則出所儲以應之。今之理財者。則以出入適相覆爲期。而謂聚財於府庫。有乖泉流布布之義。足以楛民生也。又以雖事別儲。所儲究祇涓滴。以資大興作。等無濟也。故毋甯勿儲焉。而臨事乃圖舉債。此公債之所由興也。夫國爲萬衆所託。而其受命與天無極。自非亂亡。則逋責之憂。末由而起。是故信用博而稱貸易也。而可以毋盡民力而能舉大政。不責方今之民以所不能堪。而弛負擔之一部分以遺其子孫。則事弗廢而民弗病。兩得之道也。公債所以爲財治一大妙用。皆此之由。

公債之用。匪獨在財政也。抑國民生計之滋長。實有待之。夫民之生事愈進。則其貨財之交易也愈繁。欲爲利用厚生之謀。則以使之流通敏速爲第一義。見錢之數不必增其舊也。見錢二字見陸宣公奏議今稱現錢或稱現銀現乃後起俗字而一日中流通之度數。能倍於昔。則母財不啻增一倍之用。欲致此效。其樞機在銀行。固也。而公債亦與有力焉。民之持有

見錢者。貸諸國家而取其息。則此見錢爲母財而能殖子者一矣。國家獲此見錢。還以興業。則其爲母財而能殖子者二矣。民以見錢易得債券。脫有不時之需。還可質債券以得見錢。券息未虧。而見錢復資以治產。則其爲母財而能殖子者三矣。如是展轉相引。可以以一見錢而並時爲百數十人所利用。則豈特管子所謂再其本三其本而已哉。見管子國蓄篇本謂資本也蓋公債之爲物。今之學者。名之曰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種類雖非一。而用之博毋過公債。苟一國而無公債。則其國民生計之象。將凝滯而不敏。局促而不舒。故今世各國之不諱舉債。匪直以便計臣。抑亦以前民用也。

二 公債之用途

然則國家不擇時不擇事而舉債可乎。曰。是大不可。舉債必償。天下之通義也。匪直償本也。而於未償之前。且歲賦以息。不逆計他日所以爲償者安出。則債不能舉也。不逆計未償以前能賦之息安出。則債不能舉也。齊民之質劑乞貸。恆兢兢於是。國家何獨不然。且以政費所需。不徑釀之於民而易之以債者。果何爲也哉。弛今日之

負擔以移諸將來耳。弛吾儕之負擔以遺諸子孫耳。何也。債之本息。今日不償。將來不得不償。吾儕不償。吾子孫不得不償也。事僅爲今日之利者。義不容以治事之費責諸將來。僅爲吾學生之利者。義不容以其費諉諸吾子孫。於是言理財者得一公例焉。曰。國之恆費。以舉債爲厲禁。惟特費爲得舉之。恆費者何。司農簿籍。既有一定。來歲不能殺於今歲者是也。特費者何。惟今歲或今後數歲特用之。過此以往。則當停廢者是也。夫今世政費之歲增。萬國同揆。所增者非獨特費也。卽恆費亦有然。而善理財者。則謂當國家恆費之不給也。無論若何竭蹶。惟當取盈於租稅。若增稅爲民力所不堪。則節費以應之已耳。而斷不容妄舉債以圖彌縫。所以者何。蓋恆費之性質。非能用之以有所殖也。常一往而不復。則他日所以償本賦息者安出。此其與舉債之旨不相容者一也。既曰恆費。則歲歲惟均。今歲舉債。以贍今歲之乏。來歲又將若何。况今歲舉債。來歲應賦其息。是愈以益來歲之乏也。展轉相引。則數歲以後。將舉所入之半以賦息。猶懼不敷。何以爲國。此其與舉債之旨不相容者二也。且以

恆費所舉之政務。凡以爲現在之國民捍患興利也。而嫁其負擔於將來之國民。豈得曰恕。此其與舉債之旨不相容者三也。是故恆費不能舉債。實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苟踰此坊。則財政之基。未有不壞者也。比年直隸湖北安徽之公債及最近湖南擬辦之公債皆踰此大坊者也而又非謂特費之必當仰給於債也。一歲正供所入。恆以其一大部分支恆費。以其一小部分支特費。著諸預算案中。而復有所謂豫備金者。以資不虞。則特費之小者。其有所出矣。然則特費之當仰給於債者維何。曰。其事繫國家永世之利害。而其費非一二年間之民力所能任者是已。舉其大別。可得八焉。

一 殖利之業。造端宏大。需費至博者。如布築鐵路浚濬運河修治海塘等。

二 整飭財政。別造機軸。藉豐帑入者。如料地均賦肇制簿籍等。日本所謂領

三 改革行政。廣設新職。以康庶務者。

四 增修軍備。設險儲力。以鞏國防者。如增置船械增築壘港等。

五 應敵交戰。調兵轉餉。急於星火者。

六 喪亂災變。亟事振救。且謀善後者。

七 激勸民業。特給補助。獎其外競者。如補助航海。獎厲特種農工業等。

八 獎厲蓄藏。保聚游資。以養國力者。如郵政貯金。換取公債及年金公債等。

八者有一於此。則可以舉債。此其理可得而說也。殖利之業。如鐵路運河等。工既竣。則緣此業而得莫大之歲入。足償本息而有餘。此如懋遷者貸母財以求贏。其不爲病明也。而此鐵路運河。閱百數十年而猶資利用。吾子孫長食其賜。則分任其負擔之一部。亦義之宜。整飭財政機軸。如料地正籍等。勞費雖大。然國帑可緣而驟增。後此恆費賴之。吾嘗計吾國若行各國土地壙積之法。調查一次。股少須費三萬萬。懼金然以後。每年田賦所入。增於今者。亦當得二萬萬金。年以爲常。懼勞費而不舉。則帑無自加充。苟政務範圍日恢。恐財政之基遂壞。而此等大舉。決非常歲正供所克任。非賴稱債。實行難期也。改革行政。例如我國今日行政機關。校諸並世諸文明國。所闕滋多。義當補置。而所費不貲。此其事雖非徑能殖利。而常間接以長國力。如警察備則民各安其居。而業日以昌。教育普則民能善其事。而業日以

進。不備不普者反是。夫以改革行政之故而民富增。此人民將來之利也。民富增斯稅源裕。此國庫將來之利也。故以公債舉之宜也。以上三者。辦理既著成效。則國之歲入必加。不患償本賦息之無出。仰給公債。無憂增累。此易見矣。若夫修軍備之費。與戰時之費。其性質皆一擲而不可復。前三者譬猶出資播種。可計日以期收穫也。此二者譬猶投資塞河。一沈沒而不再見也。然則經一次舉債之後。徒以重將來之負擔。或累數世而不能卸。其非福明矣。然有時不可得避者。國苟不競。日以侵削。則民將憔悴彫瘵以死。更何力以供租稅。故以戰自衛。有國所不能免也。而戎兵非詰於平時。則未戰而先立於必敗。故日討軍實。毋使弱於其鄰。又所謂武之善經也。是故此等政務。雖非能積極的濬發財源。實能消極的保護財源。而保護之效。不僅在今日而兼在將來。不僅在吾身而兼及吾子孫。故舉債而使後之人共分其負擔。不得云非義也。若乃天地不虞之災變。爲人力之所不能禦。非振救而圖善後。則見毀之富源。將不可復。此其利害。又現在與將來共之者也。故舉債爲宜。又如國家經喪

亂之後。或以舊政府失政之故。致帑藏空虛。民力彫殘。今僅恃租稅。勢固不足以舉百廢。則爲道亦不得不出於舉債。此蓋前事不臧。承其乏者無可如何。而所以待之者。則亦與驟蒙災變同例也。若夫以獎厲特種產業之故。給以補助。在政府之意。原非有所私於一人。徒以此業克興。則舉國之民。將受其賜。

如各國獎勵航海獎勵造船日本在臺灣獎勵製糖

種茶俄國獎勵洋漁業之類

而利既在於方來。則舉債亦所宜爾。又節儉蓄藏。殖富之本。而非有

以獎之。則民性恆易流於侈耗。獎之之術奈何。宜使欲蓄藏者得至便之機關。復措其所蓄藏於至安之地。故各國咸有所謂年金公債者。取便薄有資產而倦於營業之人。復有所謂郵局貯金。使婦孺咸得節日用之費。以儲爲母財。所積漸多。則換給債券。凡此皆非有公債不能神其用者也。入者有一於此。則爲國家可以舉債之時。非此而舉債。則君子所不許也。要而論之。國家之舉債以施政也。其所施之政。以能殖利於將來者爲歸。而所殖之利。有直接者。如辦鐵路等有間接者。如改革行政等有積極者。前舉直接間接附途皆屬之。有消極者。如戰爭教災等以此爲公債政策之標準。其亦可以無大過矣。

雖然。公債政策之標準。不能以此抽象的理論而遂足也。更當徵諸事實焉。例如以增修軍備鞏固國防故而舉債。宜也。然使其國爲不必廣設軍備之國。而貿然擴張。溢乎其度。則所舉者爲浪費矣。以改革行政藉康庶務故而舉債。宜也。然使其改革有名無實。徒養冗員。則所舉者爲浪費矣。以殖產興業補助激勸故而舉債。宜也。然使舉辦諸業。悉無實際。無所得利。或任事人絕無學識經驗以致失敗。則所舉者爲浪費矣。其他諸政。悉以是推。要之所謂殖利於將來者。尤必以將來所收效果確有把握爲歸。蓋支應國費。恆當「以生計主義」爲衡。生計主義者何。謂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也。是故有勞費無效果者則爲浪費。不須勞費而可以得同一之效果者則爲浪費。以大勞費求小效果者則爲浪費。則其費無論用租稅以支應。用公債以支應。而此原則固莫能易也。是故恆費不能舉債。既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特費之悖於生計主義者不能舉債。又爲言公債者之一大坊。謹此二坊。然後舉債之塗術。乃可得而議也。

(附言)以上兩段。本在本題範圍外。徒以吾國人於財政上常識。多未具備。並此至淺近之原則而猶不解者。甚多。故不憚詞費。述之以爲立論之基礎。

三 外債之性質及其功用

歐美諸文明國。無所謂外債也。以普通之條件。聽本國人與外國人自由應募而已。故有在本國市場所募。而其券強半入外國人之手者。亦有在外國市場所募。而其券強半入本國人之手者。故生計學者稱之曰國際流通之有價證券。既頻繁流通於國際間。則內外之別。固不得而立矣。若強分析之。則在本國市場募集者。可名曰內債。在外國市場募集者。可名曰外債。以本國貨幣積算者。可名曰內債。以外國貨幣積算者。可名曰外債。其在歐美諸先達國「生計無國界」之一恆言。既現於實。此種差別。不足以爲輕重也。生計現象愈幼稚之國。則此差別愈著。而其相緣而生之利病亦愈大。故有雖以普通條件向外國市場募集。而其債券常在外國人之手。罕流通於本國者。如俄羅斯及三十年前之美國是也。有向外國市場募集。不能用普

通條件。而須以確實稅源爲質者。如日本土耳其波斯南美洲諸小國及吾中國是也。若是者。則外債之性質功用。釐然有以示別於內債。而利病乃可得而論矣。

國家之支應特費。不悉取盈於租稅。而常仰給於公債。此其故何哉。誠以人民負擔租稅之力。蓋有定限。苟逾其限。則舉鼎絕臚。勢所不免。苟取民每歲力作之所贏餘者。盡以充租稅。甚或誅求之於其所贏之外。則民將無所復留以爲資本。而來歲之稅源。將自茲涸。害且中於國家。故毋寧易以公債。公債者。民以財貨諸國庫而取其息者也。其性質與購買各公司之股票無異。持母殖子。非如租稅之一往而不復也。而租稅之完納。由於強徵。公債之應募。趨舍自擇。民苟非囊有餘蓄而欲持之以有所殖者。則決無從自進而爲債主。而民之囊有餘蓄者。非必皆能自行企業。苟國家不爲之別闢一安全殖利之途。則易習於揮霍。而坐耗全國母財之一部分。而公債者。則最足以已此弊者也。由此言之。國家舉債之本意。一則以減殺租稅之負擔。保護稅源而勿使涸。一則以吸集游資。使能爲全社會殖將來之利。而不致徒費。公債

妙用。實在於是。此以言乎內債也。然明乎此義。而外債之功用。亦從可推矣。

夫必人民於負擔租稅之外。猶有餘蓄。然後力足以應募債。則民力不贍之國。欲舉內債。爲事至難。蓋可睹矣。顧又非謂在此等國中。則其內債爲絕對的不能舉也。蓋民力無論若何不贍。一國之大。要必有素封之家。但使國之信用。能孚於民。豈必舉焉而一無應者。雖然。在此等國中。其息率恆必甚昂。公債苟非給以相當之息。誰則趨之。夫在外國市場以三四釐之息率而能舉債者。在本國市場以七八釐之息率而始克舉等是負債也。舍外取內。則國庫坐耗倍蓰之息。而財政直接受其病。此倍蓰之息。仍不得不取之於租稅。則國民生計間接受其病矣。匪直此也。民之有餘蓄者。非可悉搜括之以投諸公債也。公債雖將以爲全國殖將來之利。若不能殖利之事業。而舉公債。

則人恃財政原則其流弊無窮更不特言顧一國所宜殖者。不徒在社會公共之利。而兼在箇人別分

利。箇人殖利之法。貸財以取息。雖安獲而所殖常微。投資以企業。雖冒險而所殖常鉅。一國富力之增。恆恃乎冒險企業者之衆。法國人不喜企業其民惟好出所蓄以購債券故各國廉債者恆往巴黎而法

之。商日退。富不足。恃矣。英人則故善謀國者。不徒量其民負擔租稅之力。所能速。然後制賦也。尤必量其民應募公債之力所能速。然後舉債。所謂應募公債之力所能速者何也。民從事職業。一歲所入。約可分爲三級。其第一級則所以供其一身及其家族日用飲食之需。苟缺焉則無以全其生者也。此級也。雖租稅不許朘削及之。若及之。則是國家以政殺人。其第二級。則用作資本以維持其固有之職業。且謀擴充之者也。租稅之一小部分。於茲取焉。其第三級。則除前兩級所需之外。猶有贏餘。而此贏餘者。或以企辦新事業。或貸於人以取息。或竟揮霍之以縱娛樂。惟其所擇者也。租稅之一大部分。於茲爰取。而應募公債之能力。則又全屬此級者也。夫使國家懸重息以舉債。其息乃逾於尋常企業之所獲。則民之應募者。固不患無人。此就財政基礎。因國家信用深厚之國言之耳。我國今日雖盛息。牛其本亦無應者。此不攸論也。充其量能使民舉此第三級之全部以投諸公債。甚且更投其第二級之一部。夫投第三級之全部。則新事業無復企辦者矣。投第二級之一部。則舊事業且有不能維持擴充者矣。國家之募債也。將

取彼第三級中貸人。取息之一部分與揮霍縱樂之一部分。暫移諸國家之手。以爲全社會殖利云耳。一國內債之額。當以此爲界線。苟逾此界。則國與民交受其病。而在民力不贍之國。此界線之達其極也至易。既達其極。而猶以事故。不得不出於舉債。則非求之於外焉不可也。由此言之。則國家當必須募債之時。時或舍內債而取外債者。(第一)使國庫免受重息之累。直接以爲財政上之利益。間接以輕國民負擔。(第二)不以內債奪個人企業之資本。而消極的以保護稅源。勿使漸涸。(第三)以外資潤澤本國之金融市場。獎勵企業而積極的以發育稅源。使之日進者也。各國政治家之舉外債。其動機蓋未有不在是者。

四 各國外債利病實例及其受利受病之由

由此言之。國如有政。則利用外債。於國於民。皆有大裨。此徵諸各國已事而可知者也。其在法國。素以富聞於天下者也。然當普法戰役時。戰爭中所需戰費及戰後償金。兩年之中。舉債四次。其總額爲八十一萬萬零七百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佛

郎雖以法之富。固非所堪。當時德相俾士麥。思以此腴削法人。使之彫瘵以死。然法蘭西銀行當事者。以非常幹敏之才。能巧用外資。故其債券爲外國人所購買者。殆三分之二以上。卽德人亦多有焉。其法人自購者不及三分之一。卽此三分之一。亦非輦見錢以償德人也。以國際動產之流通。公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假塗期票。以致諸德

意志銀行而已。其在意大利。自其建國之始。卽已繼承前此諸小邦之舊債二十四

萬萬三千七百萬黎拉。意大利諸小邦合成建國以後。事事步趨列強。修鐵路。興教育。獎工

藝。日不暇給。政府歲增無藝。悉仰給於公債。以一九〇四年之統計。其公債總額。蓋一百二十四萬萬黎拉有奇云。而此種公債。其始蓋強半在外國人之手。蓋自一八八五年以前。其每歲債息。在外國市場支給者。居百分之七十八。在本國市場支給者。僅百分之二十二。斯可證也。夫以法意之負累於外國者如此。其重。當時旁觀鮮不爲之危。然法蘭西則僅閱五六年。而債券殆悉歸還本國人之手。意大利亦以次恢復。至一九〇三年。而歲息在外國市場支給者僅十之一。在本國市場支給者居

其九矣。此蓋由前此國民應募公債之力。有所不給。不得不假之於外。及後此而應募力加增。自能將己國公債之在外者購回之也。夫所謂應募力加增者何。亦曰國民富力之加增而已。觀前段述人民所得之三級實者。概有第一級大富。乃有第二級中富。乃有第三級中者。也。人民自能三次購回外債。則必其法。人本富。力能逮此。不足為異。若意人則謂之純食外債之賜焉可也。彼蓋以外債之故。將全國鐵路開通。國中增設無數之工藝廠。又改良土壤。使農業大進於昔。而其人民遂緣此諸業。以各自殖其富。歲有所贏有所蓄。而持之以購還在外之債券。苟非藉外債之力。則此所贏所蓄者。決無術能致也。故工藝廠公債之總額。今雖不減於昔。然昔也意大利國。對於外國而負債。今也則意大利政府。對於意大利國民而負債。此如其父以求田起宅之故。致逋負於鄉鄰。而諸子各出私財以收回其質劑。雖復子有債權。父有債務。然以一家生計論之。則固已脫然無累。而坐得此田宅矣。質而言之。則意大利國民。於此二十餘年間。歲費少許之息。而易得新殖之財產百萬萬黎拉以上也。此外債之明效。最易睹者也。其在俄

國。則始終恃外債以爲國者也。距今百三十年前。俄后加沙鄰時。始募外債。自此歲有增加。據一九〇三年之統計。其國債總額。六十四萬萬七千三百七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一盧布。而外債殆居十之八。英德法荷意諸國。皆其債主。而前此最大之債主爲英。今茲最大之債主爲法。以一八八八年爲變遷之界線今之俄。猶爲債務國。未能息肩也。然以利用外債之故。能實行解放農奴政策。令全國農民富力漸進。又藉外債以確立金主位之幣制。行完滿之兌換制度。使全國金融機關。穩健圓活。工商業因以漸興。此其所獲。蓋已不貲矣。然猶不止此。其收效最大者實惟鐵路。俄國當一八六六年。僅有鐵路百餘英里。至一九〇四年。有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英里。其建設費五十三萬萬八千七百餘萬盧布。殆涓滴皆仰給於外債。俄國外債之重。強半由鐵路來也。據其前度支大臣瓦忒氏所報告。瓦忒氏亦說當世最著名之理財家也謂近二十年來。國債雖有增加。而所支出之息。反減於舊。且租稅所入。遞增十分之六。足爲人民負擔力增進之徵證。而彼國生計學大家布特彌力駁之。謂瓦忒所報皆僞。實則俄國之國有

鐵路。每年虧耗四千萬盧布以上。租稅僅遞增十之二。而人民負擔力已達極點云。俄夙爲專制國。其財政上之秘密。局外驟難窮詰。二說孰當。終莫能明也。要之俄人自百餘年來。恃外債以自活。而至今迄未能脫債務國之地位。謂其成效卓著。固不敢言。但其財政當局者。代有異才。常能彌縫其闕。俾有基勿壞。以維繫債主之信用。故絕未嘗受外債之害。然使非藉外債。則俄國各種政治機關。生計機關。安得有今日之整備。而其民生事之艱。或且倍蓰於今耳。故俄之外債。利餘於弊。不可誣也。其在日本現存公債二十二萬萬四千四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〇二圓。外債居十一萬萬六千五百七十餘萬圓。就中惟一千五百餘萬圓爲行國有鐵道政策之用。自餘則皆日俄戰役時所舉也。然則日本外債。什九爲不能殖利者。揆諸恆理。實爲可危。然國家爲自衛起見。舉債以從事戰爭。爲事本非得已。况日本以茲役之故。遂懸朝鮮。且植不拔之基於滿洲。其國民富力。將緣此而日進。而政府今方注全力以行公債之整理。著著奏效。則日本受賜於外債。抑已多矣。此外若美國。若澳洲。若印度。

前此皆爲債務國。蓋其一切公私事業所需之資本。涓滴皆仰給歐洲。不過其政治素不采干涉主義。百業多委諸私人。故其債權債務之關係。不甚以政府公債之形式行之。而多以公司債券或公司股票之形式行之耳。蓋此諸國之公司。前此殆無一不募債於歐洲。卽其股票亦強半在歐洲人之手。今則富力日增。負債悉已償訖。而股票亦全返於本國。而所建鐵路諸工廠等。悉爲己物。將來贏利。外人不得而分之。蓋僅二三十年間。遂儻然脫離債務國之地位。就中美國更一躍而爲債權國。大放資於外而取其息矣。此如以赤貧之夫。見信於一二豪右。假以資使自擇業。自爾孳孳豐殖。不數歲而悉償所負。而裘馬麗都。且駕彼豪右而上之。今之美國正此類也。非賴外債。何以至此。

本文稱歐洲印度爲一領土。或謂不免疑。此不知就國法上別爲一生計。主體與英國對峙。故生計學家恆稱之爲一國也。就中若印度其爲英國人之印度。而非印度人之印度。固無待言。但其財政之稅。及生計上種種。其非英國人受與英國利益相衝突之時。印度政府與英國人之民。往往不貸借等之地位。事者所不可不知也。特謂印度政府之債。英國人所組織。

若是乎。外債之利益如此其章著也。然則有國者。凡百不務。而惟汲汲舉外債焉。其可也。曰。是又不然。外債猶烏附也。善用之可以引年。而不善用之必至殺人。吾見夫最近數十年間。以外債取滅亡之國。比比然也。其最著爲埃及。埃及於一八六二年。始向英國借外債一千八百五十萬打拉。一八六四年。復向英法借二千八百五十萬打拉。皆有所謂經手周旋費者。埃及政府所得實額。僅十之七耳。其初驟進多金。外觀忽增繁盛。埃及心醉其利。復於一八六五年。六六年。借三千餘萬打拉。六八年。借五千九百四十五萬打拉。土耳其者。埃及之上國也。慮其後患。從而禁之。而埃及左右。有歐人而爲顧問官者。附會學理。誘以甘言。復以一八七〇年。更借新債三千五百七十萬打拉。而所謂周旋費者。去其千萬焉。土國政府愈禁之。歐之資本家愈趨之。卒至行四百五十萬打拉之重賄。以賂土廷。求弛此禁。自此益滔滔莫禦。不數歲而埃及之外債。達五萬萬三千餘萬打拉矣。夫以埃及政治現象之腐敗。埃民生計能力之缺乏。其所借外債。悉以供揮霍。而不能爲社會殖分豪之利。理有固然矣。然

而償固非可以久逋也。揮霍既罄。而償還無著。埃及國命。自茲遂絕。當一八七四年。埃及財政。漸不可收拾。債主愈迫。國帑全空。於是英國領事。迫埃及聘英人爲顧問。七六年。更迫使設立清理財政局。而以英法人爲局長矣。局長履任之始。因本國度支大臣議論不合。立置諸重典。遂分任外人監督歲入。管鐵路。掌關稅。而財權全外移矣。七七年。而財政局增聘歐人數十。支俸給十七萬五千打拉矣。未幾又以領事之勸。而給債主以厚祿矣。不寧惟是。關稅之權。既握於外國。而歐人在埃者十萬。皆私販運而不納稅矣。至七八年。遂使埃及兩倍其人頭稅。三倍其營業稅。羅掘以還利息。而每年歲入四千七百餘萬。僅能以五百三十五萬供本國政費。其餘盡投諸外人矣。全國官吏。經數月不得俸給。而歐人之傭聘者。其厚祿如故矣。未幾而歐人訟埃王。裁判於歐人司理之會審法院矣。未幾而將埃王所有私產。典與歐客。以償債息矣。其究也。卒以英法人入政府。戶部工部二大臣之位。實一八七八年事也。二大臣既進。託名於更新百度。謂埃人老朽不可用。遽免要官五百餘人。而悉代

以歐人矣。爾後三年間。全國官吏。次第嬗易。馴至歐人在位者一千三百二十五人。俸給百八十六萬五千打拉矣。遂乃裁兵士之餉。加貴族之稅。使其困齟。不能抵抗。又欺小民無識。以甘言誘。以強威迫。使全國土地。什九歸歐人手。民無所得食。鬻家畜以餬口。餓殍載道。囹圄充闐。而埃王卒乃被廢。擁立新君之權。自債主出矣。埃民不能復忍。羣起爲難。英人遂以數萬之師壓埃境。挾埃王以伐埃民。未浹月而全埃爲墟矣。前後僅二十年間。以區區金錢細故。遂至君俘社屋。舉國之人。秦半宛轉就死。慘酷之狀。有史以來。未之聞也。埃及之轍已覆。及今踵其後者。則有波斯。昔之埃及欲得債主也。甚易。而今之波斯欲得債主也。甚難。非歐人之富力。不足以給波斯之求也。彼見夫昔之所以待埃及者。縱冒犯不韙。而已借出之本。至竟無著。經茲懲創。後益矜慎。以故今年三月間。波政府欲向英俄兩國舉債。而兩國所提出之條件。有聘法國人爲財政監督之一條。蓋因波斯所有稅源。久已充舊債之擔保。今欲募新債。則非以債主代握財權。莫之肯應也。乃未幾而有德人。忽願借給之事。議尙未

定。而烏爾米亞湖航路權。先落德手矣。夫德亦何愛於波斯。但使得攬入其間。占債權國之位置。則自能與英俄兩國鼎足共立。以盪波人之腦云耳。故波斯他日。必以外債亡國。其末路一如埃及。此稍有識者所能逆睹也。其他若土耳其。若委內瑞拉。若哥倫比亞。皆以外債之故。見挾於強國。而損其主權之一部分。其事實不及縷叙。就中情實稍異者。則有一阿根廷。南美洲一小國也。或譯爲亞爾然丁。阿根廷當四十年前。圖治太銳。大舉債於英國。以獎厲產業。其始驟得巨金。舉國欣欣向榮。儼呈大進步之幻象。乃實利未收。而償還本息之期已至。於是全國騷然。百業中止。而國勢從此不可復振。一八七六年。其大統領亞威拉彌達。嘗自懺悔。謂本國人口不滿二百萬。而外資輸入之額。乃與六百萬人口之國家相應。實爲失計。云云。其意蓋謂借債非病。而病在太多。斯固然也。然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苟國民乏企業之能力者。則所借之債。雖適如其量。亦未必遽能以殖利。則臧穀之亡羊等也。雖本意欲借債以勸業。而其結果。與彼揮霍者將無所擇。阿根廷之所以失敗。蓋坐是也。

由此觀之。同一外債也。而法意俄美日諸國。享其利也。若彼。埃波阿諸國。蒙其害也。若此。然則外債之性質。果爲善乎。爲惡乎。曰。此非可以一言而決也。今試以一私人論。卒然問曰。借債爲有利乎。爲有害乎。此無論何人不能具答者也。使其人從事農工商等業。而借以爲資本也。本愈饒則業愈恢。而贏亦愈厚。雖多借。豈爲病。然猶當視其人之才足舉此業與否。倘不能舉而業敗。則債固爲累矣。若乃漫無生業。惟恃債以給米鹽。則債愈多而愈以自縛。甚或執袴無賴。借以供飲博冶游之資。則其不至蕩產殺身爲而不止也。國之有債。亦何莫不然。凡債之爲物。必歲賦息。而及期還本者也。他日所獲。苟確信其能償本息。而更有贏。則用債求贏。固天下之達道耳。而非然者。圖給目前。不顧其後。迨償限既屆。乃水益深而火益熱。蓋必至之符。無可逃避矣。此實債務普通之性質。無內外而皆同一者也。吾儕稍讀埃及史。則聞外債而色變。一若外債之本質。含有至可怖慄之一屬性。實則埃及所以狼狽若彼者。徒以不能履行債務耳。夫國家而不能履行債務。則豈惟外債。雖內債固亦可以亡國。

矣。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國家而不爲其民所信。則更誰與立。若誠能履行債務。則因時制宜。或舉債於內。或舉債於外。各有短長。惟其所適。謂內債性善。而外債性惡。其說終無以自完也必矣。然以外債亡國者所在多有。以內債亡國者不少概見。何也。凡債之爲物。以兩造自由意思相賁貸。而不能強逼者也。苟強逼焉。斯亦不得復謂之公債矣。強逼公債在
世久已經跡而凡不能履行債務之國。必其財政久已紊亂者也。財政既已紊亂。則在本國中斷無從得一文之公債。雖欲以內債自亡而不可得也。而外國之能以債假我者。則必其爲富國也。既富則必其爲強國也。既強於我。則不畏我之不履行債務。不履行則彼之力足以自取之也。故財政紊亂之國。雖不能舉債於內。而尚往往能舉債於外。此外債所以易速亡者一也。財政紊亂之國。必其政治極腐敗。宮廷奢汰。而官吏貪黷者也。使無外債以爲補苴。則當羅掘俱盡之時。其橫流之欲。亦不得不稍有所節。或見菁華已盡。則退而避賢路。以艱鉅讓後人以收拾。誠有賢能代興。則浩劫或將可挽。又不然。則或低首下心。求其民之相濡以沫。民因

得有挾而求。則監督財政之機關。或緣茲而立。而國家得所託命。英國憲政之建樹。半由租稅。半由公債。職是故也。一旦闢外債之門。則惡政府有恃不恐。不復感民瘼之可畏。而國庫驟有所進。又羣思聚而咕囁之。益戀棧而莫肯引避。不斷送全國而不止。此外債所以易速亡者二也。租稅及內債。得之也艱。且爲數少。故雖驕汰者。用之猶不得不稍有節。外債不得則已。既得則其來也驟。且爲數鉅。晏然自忘其危而益其侈。故雖初意不欲以借債供揮霍者。債已到手。不期而自濫費。以致償還無著。致受干涉。此外債之所以易速亡者三也。且外債不徒易導政府以失政而已。外資驟進。全國金融。必忽形潤澤。苟其民非經教育有節制。則全國奢侈之風。將緣此而起。民由儉趨奢。易由奢返儉難。本期持以殖利之資。轉瞬而消費殆盡。此外債之易速亡者四也。又不必其純然消費也。夫以外債爲母財。而勸民興業。宜若無弊矣。而猶當視其民企業能力之強弱何如。使其民於生計學常識。絕無所有。於近世企業之組織。絕無經驗。則投資經營。若以石投水。終必至本息無著而後已。夫苟無外債。

則民不過無企業之資而已。緣得債而企業。緣企業而喪資。則無資等於前。而復益以債。而有債權者遂得制我死命。此外債之易速亡者五也。又不必無企業能力之國民。始蹈此病也。凡一國中通貨通用之貨幣也驟增。人民企業之熱狂驟起。則恐慌恆隨之。德人之驟得償金於法。日人之驟得償金於我。皆以大恐慌繼其後。致全國產業彫悴。經數年而不能復振。其明驗也。若公債政策失宜。輸進外資。太驟且鉅。則亦可以起同一之現象。經恐慌而不能履行債務。則債權國之干涉遂起。此外債之易速亡者六也。又不必企業失敗而始蒙其害也。驟得多債。通貨必增。一國通貨。供過於求。則物價必騰。騰則外國物品。必競入以承其乏。而貿易差負即輸入之現象必驟起。起則通貨復流出。而物價旋暴落矣。故泛言曰借得外債。在淺識者。以爲是卽貨幣自外國流入之意義也。而不知其結果往往導貨幣使自本國流出。坐是金融物價。忽生擾亂。國民生計。或意外蒙損害。無術以防之。可以一蹶不振。甚則生出不能履行債務之惡果。此外債之易速亡者七也。以上七端。前三者受病起於政府。後四

者受病起於國民。前三者爲直接之病。後四者爲間接之病。前三者爲失政之國所獨有。苟有之則不可治者也。後四者無論何國。皆常難免。而有政策則足以防之者也。故前三者爲外債召亡之主因。後四者不過其從因。雖然。後四者爲附麗於外債固有之病。前三者則本與外債無涉。而實爲一國政治上之病態。借外債以發現。是故平心論之。外債之本質。非有病也。卽有之。其病亦微。而非不可治。天下事弊恆與利相緣。豈惟外債。而外債之特以病聞者。則政治上之病而已。明乎此義。則可以論我國外債之得失矣。

五 中國宜借外債之故

甲 財政上宜借外債之故

我國財政實狀。今雖未能周知。然竭蹶之情。則已天下共見。大約每年入不敷出者在一萬萬內外。雖不中當不甚遠。似此則雖舊有政務。旣已無術能舉。而新增之政務。更不必論。據九年籌備案所臚列。苟一一實行。則政費年增一年。洞若觀火。而歲

入祇有此數。則惟於已舉之政。悉行中止。未舉之政。永遠閣置而已。苟得外債。斯蘇此困。此財政上宜借外債者一也。且現在以財政竭蹶之故。官俸兵餉。動致延欠。欠官俸則更無以養官廉而飭吏治。欠兵餉則大亂且起於眉睫。非得外債。則無以救死亡。此財政上宜借外債者二也。况現在入不敷出之數。政府固終不得不取盈於民。窮無復之。則惡租稅惡貨幣惡內債等必紛紛繼起。愈以朘民脂膏。使舉國成枯腊。而大亂益無所逃避。資外債爲挹注。則目前之荼毒。或稍可減殺。此財政上宜借外債者三也。要之就財政上以論外債之宜借者。不過爲苟安目前挖肉補瘡之計。非確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但爲現政府計。則舍此固誠無以自存矣。

乙 國民生計上宜借外債之故

若就國民生計上立論。則外債功用之鉅。有不可殫言者。請不避詞費。敷陳其理。凡社會之所恃以爲生利者。不外三事。曰土地。曰勞力。曰資本。企業者則結合三事而利用之。土地所得名曰租。日本稱地代勞力所得名曰庸。日本稱賃銀資本所得名曰息。日本

子稱利。企業所得名曰贏。日本稱利潤。○嚴譯原富以租庸之性質分配土地資本勞力三

猶多犯此弊。不能爲嚴氏言也。然租庸率之高下。常與息率之高下成反比例。蓋同

一資本也。投諸租昂之土地。而用厚庸之勞力以治之。則其所得息必畜。反是則其所得息必豐。此理之至易睹者也。爲企業家者。苟能利用廉息之資本。而得租庸兩賤之地以爲業場。則獲贏之鉅。將莫與京焉。次則廉息而租庸二事有一賤者也。又次則租庸雖貴而息尙廉者也。若以厚息而企業於租庸兩貴之區。則匪直無贏。且蔑不敗矣。此實生計學之公例。無所容難者也。生計發達之國。息率常日趨於微。而租庸之率。常日趨於昂。例如歐美。當百年前。息率率在一分內外。歲歲遞減。今則常在四釐以下。且有至二釐者矣。而其地價則日漲。都會衝盛之區。寸土動值萬金。卽野外耕地。其值亦未嘗不歲進也。勞庸亦然。吾民僑美之執澣濯業者。其所入乃過於道府班官吏之一要差。則其他可推也。此息微而租庸昂之明徵也。生計幼稚之國。則反是。例如我國。雖以恆產爲質以向人稱貸。猶非納息一分以上不能得資。其

在窮鄉僻壤。則二三分債息。恬不爲怪也。而土地除一二通商口岸外。其值皆至賤。甚則以一畝索錢數百而無人過問者。比比然也。勞庸亦然。人浮於業。競貶庸以求職。役於商廛者。月給率不過一二金。若穡事之工。有終歲勤動而僅得數金者矣。其並此而不能得者。且徧地也。此息昂而租庸微之明徵也。是故歐美人挾其過溢之資本以企業於其本土。雖有白圭陶朱之技。而終不能以博奇贏。彼政治家之嘔心攘臂。競思攫取生計幼稚之域以爲殖民地者。凡以恢其業場而已。中國問題爲今日世界第一大問題。實坐是也。此勿徵諸遠。卽觀日本之在臺灣而可知也。日本息率。雖昂於歐美。而臺灣之租庸。實更賤於中國內地。日人出其資本。以拓臺灣之地。役臺灣之人。則所畜植製造之物品。得以廉價適市。而歐美所產。莫之能禦矣。夫以我國地兼三帶。其土所宜物。不可勝量也。礦之蘊於地中者。無盡藏也。其人勤敏而慧巧。百工之事。悉能善也。此其所憑藉。豈直倍蓰於臺灣而已哉。而有一事焉。足以梏其生者。曰資本缺乏。今靡論欲創一百萬金以上之公司。經歲大索於國中而莫

能集也。乃至負販懋遷之資。稽事牛種之費。其所以謀給之者。抑已大艱矣。坐是之故。擁天府之腴壤而不異石田。虛生此無量數昂藏七尺之軀。而莫或能以自養。蓋以無資本之故。而土地勞力皆失其用。有如此也。而今也。歐美入方患資本過溢。欲挾以求三四釐之息。猶兢兢惟恐不得。然則特患其不願以貸諸我耳。苟其願貸。則我雖出五六釐息率以歲賦之。而利用此以闢我未盡之地力。收我失業之小民。租庸之廉。什伯於彼。則安所往而不得數倍之贏率。夫以贏率至厚故。則吾之企業者受其利。闢未盡之地力。則租率必漸增。而吾之有土者食其利。收失業之小民。則庸率漸騰。而吾之食力者受其利。而利之溢於人者。不過區區之息。是我得三而彼得一也。食報之豐。豈有過此哉。彼美國自新造迄今。僅逾百年。疇昔爲貧無立錫者闕口之所。而今也。豪富甲於大地。皆操此術也。由此言之。生今日之中國。而侈言拒外債。雖謂之病狂焉可也。是故苟能有堅明責任之政府。樹統籌全局之政策。則於財政方面。借外債以整理舊債。且以供改革行政之費。於國民生計方面。借外債以建

設交通機關。確立金融機關。皆今日所亟當有事。而其利可以傳諸無窮。吾黨所以於拒款之俗說。不敢貿然附和者。蓋以此也。

六 中國不宜借外債之故

然則外債果得稱爲中國救時良藥乎。是又不然。請言其弊。

(甲) 財政上不宜借外債之故

今政府所以情見勢絀。而汲汲焉思借外債者。豈非以補年年歲入之不足耶。夫吾固言之矣。國之恆費。以舉債爲厲禁。夫所謂年年歲入之不足者。則其性質必爲恆費者也。坐是舉債。此如治家計者。仰債以給度日之米鹽。爲事安可以久。蓋於公債之第一大妨。先決之矣。此吾黨所不敢苟同者一也。政府或自文曰。今歲費所以告不足者。以籌備憲政。政費驟增也。旣曰籌備憲政。則斯亦特費矣。且吾子述公債用途。固嘗謂改革行政。廣設庶職。以康庶務者。義得以舉債矣。今舉債以籌憲政。豈不以此。顧昌言反對之何也。應之曰。不然。凡國費之支出。本有一定之原則以爲之坊。

苟逾此坊。卽爲浪費。雖國家已有之歲入。而浪費焉。猶且不可。况乃本無此款而預浪費之。而乃恃舉債以爲彌補之道乎。夫欲察數年來所辦新政之果爲浪費與否。至易易也。(第一)凡政務必以國利民福爲目的。數年來所謂新政者。曾有一焉能爲國利民福者乎。藉曰有之。而財政上之蒙其損害也。既若彼。其所得福利之程度。果能償彼損害而有餘乎。(第二)所新增支之費。果皆以爲辦新政之用乎。辦一新政。果需爾許人員乎。所用人員。果皆爲能辦此新政者乎。辦一新政。果需爾許經費乎。其所謂新政經費。亦有雖將經費節省一部。而仍能得同一之效果。或能得更良之效果者乎。同此一政也。外國之費途與我國之費途。得毋有異乎。立此諸義以糾之。則我國支出之政費。其屬於浪費者。蓋什而八九。而新政爲尤甚。吾民特漠視國事。故置之不議。不論聽官吏之迭相攘奪耳。苟稍有絲毫政治思想者。則雖國庫所儲。充物貫朽。猶不能許彼冠帶之虎狼。任擇而噬。而况乃稱貸以益之乎。夫吾豈不知我國苟實行福國利民之新政。則此區區至穀之歲入。原不足以善其事。而舉債

承乏之策。終非得避。雖然。此必政府有實行新政之誠心。有實行新政之能力。然後可以語於是。乃若現政府者。則愈借債愈以益其浪費。而政務之腐敗乃愈甚。國利民福。乃愈爲所斲喪耳。此吾黨所不敢苟同者二也。復次。今世各國公債之加增。其原因大半起於軍備。今我政府方厲精右武。則緣此以舉債。似亦萬國之通義。雖然。國家政務。自有本末先後。而無論欲舉何事。恆必有他事與之相緣。百政咸弛而欲強其軍。此如養身者。舉臟腑百骸之榮衛。一切墮之。而惟欲強其一股。無論一股終不與得而強也。藉曰得之。而試思此人當作何狀者。其成爲至可憐。至可怖之狼疾人必矣。夫今日豈我國言練兵之時耶。練兵猶可言也。練三十六鎮何爲者。練陸軍猶可言也。練海軍何爲者。今者括舉國人民粒粒辛苦之財。以養此驕惰闕冗。必不能一戰之兵。亦旣哀哉耗矣。天如佑中國者。則乘此司農仰屋之時。舉國輿論。反對政府之擴張軍備政策。或得多數大吏。瀝實情以上告。極言民力之不可復堪。與現在所養之兵之決不能爲用。冀政府有幡然知悟之一日。而將現在之軍事費。移其

一大部分以辦他種要政。則國其庶或有瘳。今若贊成政府借債之議。則所借得之債。必以秦半投諸軍事。不問可知。而其結果。則不過爲軍諮處海軍籌辦處陸軍部增無量數之美差美缺。使嗜利無恥之賤丈夫多一鑽營之孔。爲外國槍砲廠船廠增無量數之大宗生意。使經手周旋人多一可沾之餘瀝而已。而於國家究何利焉。此吾黨所不敢苟同者三也。

比年以來。度支部力持量入爲出之主義。以節省冗費爲言。吾黨固非謂此種消極的政策。遂足以拯我國財政於危亡之淵也。然使果有善理財者出。則固不能不以此爲下手第一著。何也。彼必要而有益之政費。其應增於今日者雖甚多。然此無用而有害之政費。其汰之更一日不容緩也。然政府今日所以議汰議節者。非誠能精白乃心爲國家謀幸福。而確有見於其必當如是也。終已無見款之可羅掘。迫不得已而出此耳。而緣此之故。或竟能將冗缺冗差冗員冗費。汰節一部。則亦未始非國家之福。今一旦漑潤以外債。而前此以見汰見節而缺望者。行且欣欣相告。而濫費

之增。必又甚於前。蓋可斷也。此如旱暵之餘。麥苗與稂莠同槁。雖有惰農。猶將辛勤抱甕以謀蘇其苗於萬一。於茲時也。必亦且切齒於莠之分其潤也。而耘而去之。若一旦得雨露足。自謂無復足患。荒而不治。有舉其田以鞠爲莠場已耳。此豈必徵諸遠。卽證以數年前之現象而可見也。自辛丑以後。國家驟增數千萬之歲出。財政實狀。本已儼然不可終日。使其時非有意外之款以爲挹注。則政府其或於困心衡慮之餘。瞿然知警。而謀所以立財政之基礎焉。未可知也。乃無端而發明濫鑄銅元。濫發鈔票之一伎倆。安坐而攫一二萬萬金。又無端而遇有日俄戰爭一事。銀價驟漲。緣此而既定之歲費。以磅餘而見其贏。當此之時。內而樞臣部臣。外而疆吏。若蛙之得雨。閣閣而鳴。若雞之對鏡。傴僂而舞。而疏附奔走於其左右者。承下流。霑餘瀝。津津然樂且無極也。有告以財政之險象者。則蹴而去之耳。豈復肯一傾聽。於是祖述桑弘羊長駕遠馭之闢言。蹈襲蔡京豐亨豫大之邪說。朝增一局。夕添一差。今日練一鎮。明日購一船。政費之所以視十年前驟增一倍者。豈不以此耶。殊不知木槿之

榮不可終朝。石火之光。祇能俄頃。今則其意外所獲者。蕩然無復存矣。而所增之費。乃若疽之附骨而迄莫能拔。嗚呼。我國民之受茲痛毒者。豈猶未極耶。夫外債亦若是則已耳。使政治組織一如今日而無所變也。則不借外債。而財政或猶有整理之時。一借外債。其不至爲埃及焉而不止也。傳不云乎。美疢不如惡石。今政府之不名一錢。雖惡也。而石也。得債而使政府得予取予攜。雖美也。而疢也。夫豈特爲國民計。毋寧取石。卽爲政府計。其亦安可甘疢以自卽於死耶。

(乙) 國民生計上不宜借外債之故

財政上外債之利病。直接而至易見者也。國民生計上外債之利病。間接而較難察者也。吾旣言外債爲國民生計之大利。然則其病亦有之乎。曰。有之。夫外債所以能有利國民生計者。亦曰用之爲資本以從事企業可以獲厚贏。而一國富額之總殖緣而日進云爾。而外債能收此效果與否。則(第一)當以其國土能否有企業之餘地爲斷。(第二)當以其國民能否有企業之能力爲斷。昔阿根廷蒙外債之害。則以

其國無企業之餘地也。我國情形。截然與彼相反。此可勿論。若我國人企業之能力。果能運用龐大之外債而無或隕越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國人常以商才自負。今吾乃竊竊焉以其企業能力爲疑。聞者鮮不訶其妄自菲薄而污蔑國民之神聖。雖然。吾安忍言。吾又安忍不言。吾以爲吾國人以小資本爲舊式企業。固有一日之長。以大資本爲新式企業。則非大加訓練之後。恐難有功也。二三十年來。以股份公司之形式從事企業者。所在多有。近數年而滋益盛。雖其中固有一二能獲贏者。而較諸他國之企業。既若霄壤矣。如招商局與日本郵船會社之比較而其大多數則虧蝕以敗。資本愈大。規模愈恢。則其敗也亦愈劇。若粵漢川漢等鐵路。其最著矣。日本人嘗調查我國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所立之公司。其資本合計一萬三千餘萬。而其有成效可期者。不過十之一二。此其言雖未可盡信。然亦決非無因矣。其故何也。(第一)股分公司。集多數人零碎之資本以設立。而委諸一二人代司其事。與自挾少數資本而躬營一業者有異。故司事之人。易於不忠厥職。或朘衆資以自肥。非公共觀念

甚發達而道德制裁稍峻整之國民弗能舉也。而以我國現在之人心風俗。則其最不適者也。(第二)雖不可盡人而責以道德。然臨以周備之法律。則智者固不肯干觸焉以自絕。故各文明國之法律。其所以爲現在新式企業之保障者。至纖悉焉。我國則無之。卽有而亦不足恃也。(第三)就令法律足恃。猶當有無形之監督。然後司事者乃不敢自恣。此如國家之有政府然。苟非人民常監督於其旁。則雖憲法亦將成死物。而我國民有漠視公事之惰性。小股東投資本於公司。惟坐待其派息。而他事一不過問。故易導司事者以爲惡也。(第四)今世之生計社會。與昔大異。有種種生計上之機關。爲數十年前所未嘗夢見者。如交通機關必此種機關大備。然後新式企業起於其間。乃得運行圓活。今我國於此種機關。百不一具。而惟斷鳧續鶴。欲襲取其企業之形式。以移植於我國。是以格格而不入也。(第五)卽此種新式企業內部之組織。亦至複雜而至奇異。蓋公司之大者。其財產動數千萬。其所役職員職工動數十萬人。殆如一小國之政府。非槃槃大才。不足以運之。我國諸公司司事人。

或未嘗學問之駑儂。或寡廉鮮恥之巧宦。或尋章摘句之迂儒。其抱異才。而肯從事斯役者。蓋可一二數耳。蓋舉國中真能運用新式企業之人。實太缺乏。故成者一而敗者九也。(第六)今日而從事於大企業。則必與世界列強之企業家相競爭。非饒有生計學上之常識。深通全球生計界之大勢。將無所往而不敗。今我國之企業家。能主持一大公司。使其內部秩序井井者。已難其人。若能挾其公司以競勝於外者。則更絕跡。是以常爲勍敵所扼。而日卽於衰亡也。由此言之。則吾國人企業能力之缺乏。信不可爲諱矣。夫生當今日。不能不從事於新式企業者勢也。吾所以謂外債能有造於國民生計者。徒以我國現有之資本。僅足以舉舊式企業。而墨守此書式。則一國生計。決難向榮。欲新是謀。不得利用外資以爲灌潤云爾。夫使所企業而悉成就。則所贏足以償外債之本息。而猶有餘。利莫溥焉。使所企業而悉敗。則血本無著。而債累乃如附骨之疽矣。昔普法之役。普人驟得數百兆償金於法。百業滄興。一年之內。而新設之公司四千餘所。徒以其企業能力尙屬幼稚。僅數月而紛紛

倒閉。牽動全局。所得償金。蕩然以盡。故法人笑之。謂其勝於疆場而敗於閭閻也。本日

甲午
後亦然

夫用償金以企業而失敗焉。不過蕩其意外之獲已耳。用外債以企業而失

敗焉。則匪直不得魚而且有後災也。夫一國於固有資本之外。忽焉而輸入互額之外資。則其金融市場。必驟生活氣。此無論爲得償金爲借外債。而其現象皆同一者也。金融市場。既驟生活氣。則新公司之發生。必如春草之齊茁。此非必辦公司者直接以向外人借債也。又非必政府以所借得之債轉貸諸辦公司之人也。蓋一波動而萬波隨。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耳。於斯時也。苟其人民有企業之能力者。則外債之食報可以無窮。苟其人民無企業之能力者。則外債之流毒亦可以罔極。不審乎此。而侈口以談外債之利。則一言而喪邦者有之矣。

不特此也。當借得外債而金融市場忽生活氣也。則國中奢侈之風必起。物價必騰踊。外國貨物必紛紛輸入。而貿易差負之現象必生。此實生計學上不磨之公例。稍治此學者所能知矣。苟其國家有紀綱有教化。則能禁之於未發。而矯之勿使過甚。

獎勵人民以勤儉貯蓄。使毋眩於一時虛幻之繁榮。以侈然自恣。而常厚其母財。以期於有所殖。我國之言外債者。其亦嘗知有此義。而一計及所以防之於豫者否耶。比年以來。歐風輸進。儂薄之子。以時世粧相競。而先哲勤儉之教義。不復足以維繫人心。蓋驕奢淫泆之習。視十年前殆如隔世矣。生之者愈寡。而食之者愈衆。爲之者愈舒。而用之者愈疾。一國之蓄。舉投諸不可復之地。母財日微。而民生日悴。今方滔滔乎未知所屆也。益以外債。則更乃汨其流而揚其波。就令企業能力不後於人。且恐所借之債。其用以爲企業之資本者。什不一二。而供朝野上下熱官豪客揮霍以盡者。將什而八九也。信如是也。則天下之險象。豈復過此也。

質而言之。則借債之第一義。莫急於求償還本息之有著。其債而用諸財政上者。則此本息責諸將來之稅源。確自信有能新濬之稅源。則其可借者也。不然。則其不可借者也。其債而用諸國民生計上者。則此本息責諸企業之贏利。確自信有必能得之贏利。則其可借者也。不然。則其不可借者也。而今日國中之言借債者。似皆未暇

及此。是故吾黨雖深信外債之有益於人國。而獨於時流所稱道。則期期以爲不可也。

若誠欲借債乎。則吾請以先決問題進。

七 外債之先決問題

外債之各有利害。而其利害皆至鉅也。既若彼。然則外債可否之論。終無自以決定乎。曰。有之。有之。則其立乎外債問題之上者也。夫舉公債云者。一種之政治行爲也。政治問題未有所決。而嘵嘵然論舉債之可否。斯所謂不揣本而齊末。其不誤天下者寡矣。孟子曰。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吾於外債論亦云然。卒然問曰。外債可借歟。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借之。則將應之曰。惟政治組織完善之國家。則可以借之。然則政治組織。若何而始得稱爲完善。請得以次論列焉。

國家譬猶一人也。

所謂國家人格說。今世學者久有定論。

凡人必自有其意思焉。自有其行爲焉。而意

思之決定。常在行爲之先。苟意思不備具者。如龜白而及未成。年之幼童等。則民法上嚴其治產之禁。蓋不認其行爲之能有效也。惟國家亦然。有意思機關。有行爲機關。行爲機關。常在政府及其屬僚。此各國所同也。意思機關所在。雖古今有國者不能一致。而今世強立之國家。恆以委諸國會。最少亦必使國會參預其一大部分。無國會之國。其國家意思機關決不能具足。雖命之爲公法上之禁治產者焉可也。今世諸國。凡租稅公債。皆須經國會決議。以徵稅舉債。皆國家之治產的行爲故也。是故外債之第一先決問題。實爲國會。未有國會。則外債之可否。實無置議之餘地也。

執行國家之意思者曰政府。而執行之必貴統一。必明責任。政府而不統一。此如有人於此。耳目手足。各自妄動。而不相屬。無所節制。則不得復謂之人也已。政府而無責任。則執政之人。各自事其事。而非復事國家之事矣。若此者。雖謂其國家未嘗有執行機關可也。國家而無執行機關。此如癱瘓之夫。雖復中心了了。而寸步不能以自動。此如欲有所資以託之營運。有坐耗之而已。是故外債之第二先決問題。實爲

統一之責任內閣。苟無統一責任內閣。則舉此債而利用此債者。屬於誰氏。與談得失。不亦遠乎。

責任內閣立矣。然猶當問尸其位者之爲何如人。此則非法理上之問題。而事實上之問題也。夫國家一舉一措。其影響立被於全國。事後始圖補救。而所損失固已不可復矣。今使有責任內閣。以爲舉國大小庶政之所從出。苟尸此位者而非其人也。或作奸犯科。假權位以自營其私。稍進焉者。或心雖潔白。而識力兩有所不逮。動則以折鼎覆餗爲患。二者有一於此。皆足以債國家之事。及其既債也。雖復引責斥退。而前此所設施。豈能一一取而反之。卽能反之。而緣彼設施所已蒙之害。又得湔拔乎。凡百政治皆有然。而公債亦其一也。是故外債之第三先決問題。實爲政府之能否得人。苟不得人。則外債之利決不可見。而其害乃先覩也。

比者一知半解之識時俊傑。憤拒款論之頑舊橫恣。於是矯枉過正。持偏至之論。以謂中國百事可緩。惟借外債則可以立起衰而致強。雖然。吾試詰之。以今日中國財

政基礎之隳隳。政府信用之墜地。欲借鉅債。人其肯應乎。此吾所未喻一也。若明知吾財政之紊亂。明知吾政府之無信用。而猶肯以資假我。則其用心果居何等。我之借債。豈真欲爲埃及耶。此吾所未喻二也。今之言借債者。無論出若何手段。豈能無抵押而得之。而關稅釐卡。抵舊債已略盡。今益以莫大之新債。行將抵及丁糧。論者果有把握能信現政府之必不爲債累耶。如其不然。則一切稅源。皆供外人干涉之具也。此吾所未喻三也。若曰以鐵路作抵。則路權所及。國權隨之。使債務不能履行。此即啟瓜分之漸。此吾所未喻四也。夫鐵路誠屬生利之業。然使現在無責任之政府管理之。則利且日減。即有利。亦豈能歸諸國庫以爲還債之用。論者得毋見現在京奉京漢之有利乎。使循此政治組織而不變。吾恐不及數年。此二路且仰補助於國庫矣。他更何論。以此爲言。此吾所未喻五也。就曰抵路決無害也。而所借之債。豈能專以築路。築路以外之債。可盡以路抵乎。此吾所未喻六也。今之言借債者。必曰。吾所借之債。將用之於生產的也。然以現在之政府。復無國會以監督於其旁。債

一到手。論者敢具甘結。保其決不用之於消費的乎。如其不能。此吾所未喻七也。藉曰消費的事業。如改革行政等。未嘗不可以舉債。然要當視其效之能否可期。論者又敢保現在政府能舉改革行政之實效乎。如其不能。則何必負巨債以推廣優缺優差之額。此吾所未喻八也。復次。卽果能舉所借之債。盡投諸生產的矣。然生產事業。其舉之必待人。今之政府。其果爲能辦理生產事業之人乎。謂余不信。試一觀頻年所號稱生產事業者。其結果何如矣。夫辦理非人。則雖生產亦等於消費。而論者乃遽謂名之可恃。此吾所未喻九也。論者又或謂得一封疆賢大吏。舉債以辦一方之事。亦未始無補。今勿論一地方之事業。應否以國家代負其責任也。勿論就國家政治全體上觀察之。此一地方舉債辦事。能否適於輕重緩急之宜也。而以現政府之漫無策畫。惟私利是圖。此所謂賢大吏者。能保其久於其任乎。一易人。而賢大吏之政策。能保其必繼續乎。此吾所未喻十也。吾以此大吏爲賢。而他大吏。則政府又豈謂其不賢者。此端一開。紛紛效尤。何道以禁。故吾黨於釐成借債論之範圍內。

決不能認各省自借之爲得策。而論者或貪一時之安便。忘永久之患害。此吾所未喻十一也。論者或曰。今日非藉外債。決不能蘇國民生計之彫敝。今請以政府名義借之。而間接布諸民間。資人民以營生產事業。則當能舉殖利之實。而不至如官營之多弊。此誠見遠之論。吾黨所深佩也。雖然。勿論現政府決不能如論者之所期也。藉曰能之。猶當視國民企業之能力何如。以吾前者所推論。國民企業能力之缺乏。既已若彼。竊恐所企者什九失敗。而特爲資本之外債。其一擲而不可復也。與投諸不生產之地等。與政府營私浪費等。不見乎最近市場之恐慌。其原因皆起於公司之倒閉與投機之敗衄乎。過信國民而輕下武斷。此吾所未喻十二也。夫吾固非謂以國民企業能力幼稚之故。遂因噎廢食。不思所以潤澤其資本也。夫助長國民企業能力而匡救其失者。責實在政府。使有善良之政府。一方面爲之整備種種之企業機關。一方面實施保護企業之法律。一方面施企業上有形無形之教育。然後挹注以新資本以使之應用。而注意於失敗之所由來。隨時先事而預防之。則國民生

計。誠可以大食外債之賜。而試問今之政府。足以語於此乎。如其不能。斯所未喻十三也。且驟然輸入巨額之外資於本國。則金融上必大生變動。或銀價緣之而漲落。或物價緣之而低昂。或貿易出入緣之而生差正差負。其他一波動而萬波隨。相次發生之現象。縷指難盡。惟眼明手敏之政治家。爲能通其變而坊其敵。而試問今之政府。足以語於此乎。如其不能。斯所未喻十四也。而持極端之偏至論者。甚乃曰。就令所借外債。供政府或國民揮霍。而其金錢至竟散布我國中。即使他日以政府破產而亡國。吾民猶得賴以稍富贍。此香港開辦一港官有力者之說。諒國中亦有一部分人同此心理。此又與於響言之甚者也。凡資財之能有於己者。必其用以爲資本而有所殖者也。若消費不復。則一時娛樂。更何足貴。夫驟進外資。其本質固易導民以侈。若更持此說以甘自暴棄。則毒且滋甚。雖勞庸與不動產之價率。或暫時驟進。舉國若欣欣向榮。不移時而此幻象全消。而其反動力所生之困苦。必甚於其舊。若以此爲言。斯所未喻十五也。要而論之。凡借債者。於未借之前。必先立償還計畫。所借債而用以補政府現在財政

之不給者。則取償於政府將來稅源之所入。所借債而用以潤國民生計資本之不贍者。則取償於國民將來企業之所贏。政府將來稅源所入。固由政府直接全負其責任。國民將來企業之所贖。亦由政府間接半負其責任。而政府之性質及其人物不堪負此責任者。則借外債決爲有害而無利者也。今論者眼光。全見不及此。而貿然主持借債以鳴得意。此吾所未喻十六也。綜以上所陳。可得一結論焉。曰。借外債可也。現政府而借外債不可也。若充類至義之盡。則必實行吾之理想的政府制度。而復以吾之理想的人物當其任。則絕對的可以借外債矣。然此願安可得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其亦必國會已開。而有統一的政府對於國會而確負責任。則經國會協贊之後。亦相對的可以借外債。何也。既對於國而負責任。則庶幾近於理想的政府制度。而循此以得理想的人物亦較易也。質而言之。則國會與責任內閣。爲借外債萬不可缺之條件而已。

或曰。今政府財政之破產。國民生計之破產。已迫眉睫。而國會與責任內閣之建。尙

須時日。俟其既建而始借外債。竊恐西江之水不能救涸鮒。爲之奈何。應之曰。若誠有見於此。則惟有速開國會。速建責任內閣而已。舍此更無他術。若欲因陋就簡。以彌縫一時。此非所以救國家之破產。而直速其亡而已。此非以救國民生計之破產。而更蹙之於死而已。故今日有不戮力以圖政治組織之改革。而持現政府可借外債之論者。凡我國人。鳴鼓而攻之可也。

八 今日中國可以利用外債之事項

由上所言。則現政府之借外債。其爲國民所不能公許也明矣。是故苟循現今之政治組織而無變。則無論其公債用途。若何適當。募集條件。若何有利。皆可以置之不論不議。何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孟子所謂不知務也。雖然。苟國會誠開。責任內閣誠立。則此等外債政策問題。有不可不慎所擇者。今得先取而縱論之。

今之論者。動曰公債之大別。爲生產者與不生產者。以謂不生產之外債。其不可借者也。生產之外債。其可借者也。斯固然也。然以是爲外債政策惟一之標準。未見其

適用也。夫生產與不生產。其界說至難定者也。近今生計學者論生產條件。而國家與居一焉。然則凡國家一切政務。何一不爲生產之資。然非直接的生產。則間接的生產也。非積極的生產。則消極的生產也。非有形的生產。則無形的生產也。必謂懋遷居積所用者乃爲生產。而遺子就學所用者爲非生產。謂求田問舍所用者乃爲生產。而衛生治病所用者爲非生產。君子謂其不知類矣。反之而不生產之方面。則亦有然。置田宅以貽不肖之子弟。費金錢以營必不可成之事業。其動機雖欲藉以生產。而結果終於不生產。是固不得託生產之名以自文也。然則外債政策之標準。於何決之。亦曰取決於「生計主義」而已。卽所謂「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之一原則也。此原則爲一切生計行爲所莫能外。國家財政。亦生計行爲之一也。故不可不嚴守之。公債政策。財政政策之一部也。外債政策。又公債政策之一部也。故皆不可不嚴守之。今誠能統籌全局。窮極本原。而權衡於勞費效果之大小輕重遲速乎。則此問題蓋可迎刃而解也。吾嘗持此以衡之。以爲今日中國。其決不宜利用

外債之事項二。其最宜利用外債之事項六。此外則宜用不宜用。尙有商權之餘地者也。試論列之。

(甲) 決不宜利用外債之事項

(一) 用以補現在行政費之不足者 國家政務。惟特費所需可以舉債。而恆費所需決不容舉債。吾前既屢言之。夫雖以政治修明之國。其恆費本無一濫用。而仰給公債。識者猶謂其不可。况我國今所謂行政費者。皆以供冗職象冗員。有勞費無效果者。什而八九耶。自袁世凱舉辦直隸公債以來。湖北安徽繼之。其手段不外挖肉補瘡。寅支卯糧。鄙人曾痛哭流涕。力陳其害。政府既漫不之省。國民亦莫或知懼。今湖南江南且紛紛效尤矣。循勢所趨。其不至各省咸有此種公債焉不止。其不至舊債未償新債復起焉不止。夫前此所辦。皆內債也。此種內債之足以速亡。雖與外債無擇。然內債募集不易。自今以往。雖強逼焉。且將莫應。則鼯鼠五技。遂將立窮。而官吏發憤自亡。厲精圖亂之手段。固有

所限也。以云外債乎。則人之以債假我者。豈憂我之敢逋其負。我誠欲之。不患欲之莫應。而埃及覆轍。不數年而見矣。夫今者政府之汲汲焉欲借債。其動機豈不在是耶。國民而贊成之。則亡國之罪。必有所歸矣。

(二) 用以擴張軍備者。今世各國負債之重。強半由擴張軍備而來。今我政府之言借債者。亦未嘗不借此以自文。而現在籌辦海軍。舍此更無從措手。雖然。此策若行。則真國家自戕之斧也。姑無論今之治軍者。未嘗有絲毫軍事上之常識。且未嘗有銖黍公忠之心。以靖獻於國家。其所謂軍事費。無一非浪擲虛牝也。就令才皆牧頰。忠皆韓范。養一軍得一軍之用。費一錢獲一錢之值。而試問以今之中國。欲成軍而能與人決一戰。其所需勞費當幾何。此非可以實論爭。但比較於他國而可知也。今各國徒以相猜之故。終不肯令人之兵力。優勝於我。故彼此恒迭相比例以爲擴張之程度。故軍費之增加。十倍於二十年前。今且未知所屆。我國苟非欲與別強頡頏。則汲汲於海陸軍何爲。若稍欲躡

人後塵。則舉我國四五年而租稅所入之全部。以爲一年之軍事費。猶懼不給。我國民其亦知之否耶。夫人國積數十年之經營。規模夙具。今特增而修之。而所費固已若是。况我百事經始。其費又什伯於彼乎。又况彼歲進無已。我此後更須隨以競走乎。且彼之造艦造械築港築壘諸費。人才物料。皆本國所自具。其擴張所用之款。還散布於本國。故雖重而不至紊及國民生計之秩序。我不從事於此則已。苟從事於此。則所費什九外流。是故今日之中國。欲練成一勁旅。使能與列強馳騁。必舉國上自君主。下逮氓庶。相率經一二年枵腹不食。盡取其所以自養者獻諸國家。其庶可也。夫經武詰戎。雖爲國家所當有事。然自以民力所克任者爲其限界。苟以此而侵及生產事業資本之範圍。其國且未或不悴。而況於朘削及衣食住之費耶。吾以爲我國擴張軍備政策。原非不可行。然必俟諸產業日興民富稍進以後。今則非其時也。今試借外債以修軍備。所借至五萬萬圓。不可謂少矣。然此不過當俄國德國一年之軍事費而已。

當英法一年中當美奧二
 年當日本意大利二年半然以息率五釐計我國庫已歲增二千五百萬圓之
 負擔而將來還本所需尙不計夫此歲增之費不取諸民將焉取之而所借五
 萬萬曾未有分毫漑潤於民間生計社會我民從何處能增此負擔力夫以現
 在租稅之率民既以舉鼎絕贖爲慮今無以增其富力而徒重其負擔欲不蹙
 之於死亡安可得耶夫蹙民於死亡以練成一軍將安取之况夫所謂練成者
 終亦無期也是故現政府之軍事政策我國民宜盡全力以反對之若軍事公
 債更有死而不敢承者也。

以上所舉皆就消極的不宜利用外債之一方面立論即所謂不生產的公債萬
 不可借之說也稍有識者當皆能信之至於積極的宜利用外債一方面則其關
 係稍複雜其理論稍紆遠故當更端詳說之。

(乙) 最宜利用外債之事項

(一) 用以爲銀行準備金以確立兌換制度 今世界之生計現象以信用制

度爲其基礎。此生計學界之一格言也。信用制度非一端。而築其機者實惟銀行。銀行業務非一端。而就最重要之銀行論。在英德法日等國則中央銀行最
重要者也。在英國如拿大等則國

民銀行最
重要者也

其最重要之業務。實爲發行兌換券。欲獎勵一國實業。而不設法使

銀行發達。此猶渡江河而無維楫也。欲銀行發達。而不設法確立兌換制度。此猶欲其入而閉諸門也。誠能確立兌換制度。使銀行業次第發達。則一國之生計現象。以信用相維繫。能使資本流通之度數。速於今日什伯倍。而資本之效力。自增於今日什伯倍。故有國幣一圓於此。而可以當什伯圓之用。民業安得不盛。民富安得不進。而兌換制度。則必有相當之準備金而始能確立者也。我國今日。若有超羣拔倫之政治家。則雖不假外債。亦未始不可以得準備金以建兌換制。然而其道大毅矣。且一國資本之實量不增加。而僅就舊有之區區者增其效力。則何如既增資本之實量。復就其所新增者而更增其效力之尤爲得計也。今使責任內閣誠立。而得賢才以承其乏。則大借外債。厚儲銀行之

準備金。而應於其分量以發兌換券。大約借入十萬萬圓以爲準備金者。可發兌換券三十萬萬圓以上。準備金兌換券合計有四十萬萬圓者。則期票匯票支票等通幣。此等票雖非由國家認爲貨幣。然在市場通用。始與法幣有同一之效力。故生計學者亦名之曰通幣。通幣者。合此等票與法幣而一

也。可相引推行至百萬萬以上。是借十萬萬而得百五十萬萬之用也。外債

功用之偉。莫過於此。吾所以謂外債能起國民生計之彫敝者。亦實在是。外債不借

亦未嘗不可以行此作用。但如合一國現在當力僅能得五萬萬圓以爲準備金。則充其量能演成六七十萬萬通貨極矣。加以外債十萬萬圓。則可以得通貨二百萬萬以上。此外債之效也。夫國中驟增此通幣。則民之稍才敏者。皆得

利用之以爲資本。而凡百產業。不期興而自興。國富總殖。不期進而自進。所謂

生產的外債。正謂此也。言外債之幣者。其理論亦根於此。蓋幣入巨額之外債。則通幣之額必驟增。則其值必昂。幣值昂則物

價必騰。幣值落則易導人民以奢侈之風。物價騰則對外貿易輸入超過之現象必起。此其一也。又通幣增則金融市場必帶活氣。則各種企業必涉興。則或以生產過溢而致虧折之害。此其二也。吾人前論外債之弊。若明此理。自能解事業之論者。亦知以外債殖利之爲良法矣。而叩其所以殖利之法。或官築一路。或

官開一礦。或官辦一製造廠。更進則補助人民一二特種產業已耳。夫此固未始非殖利之一端。然僅恃此則其所能殖者幾何。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夫國家用外債以直接從事於生產事業。則濟人溱洧之類也。用外債而假塗於銀行以間接助長生產事業。則徒杠輿梁之類也。

(附言)吾所謂充準備金以確立兌換制度者。非必乞靈於大清銀行也。吾對於我國之銀行政策。大反對單純的中央銀行制度。而主張兼用國民銀行制度。當爲專篇論之。然國民銀行制度。亦非有相當之準備金。不能爲功也。

(二) 用以設大清銀行支店於外國而實行虛金本位之幣制 我國必當行虛金本位之幣制。而欲行此幣制。必須在外國重要都市設大清銀行支店。以爲操縱匯兌維持法定比價之樞紐。然欲辦此。必須先籌備相當之資本。此資

本求之於本國雖未始不可。然以現在民生彫敝之餘。更分之於外。則竭蹶滋甚。故資外債以舉之。勢之至順者也。此舉雖不能直接殖利。然現在我國以幣制紊亂之故。日受銀價漲落之影響。企業者不得安堵。凡百事業。皆帶投機性質。以故生計社會。不能健全發達。其損失莫甚焉。此舉若成。則其間接裨助生產者。豈有量哉。况辦理得人。則所借款決不至糜費。而時或亦可以得微利。蓋大清銀行支店之在外國者。其職務雖專以操縱匯兌。匪曰求贏。然支店所備之資本。仍可購外國最確實之有價證券以保存之。斷不至坐耗其息。而操縱之餘。遇便取贏。亦意中事也。

（附言）俄國前度支大臣瓦忒。以善理財聞於天下。而其最爲人所稱道者。則在利用外債以實施金本位幣制。且確立兌換制度。我國所宜師法也。

（又）問者曰。既大借外債以整頓幣制。則何不逕行完全之金本位制。何必更采虛金本位制。應之曰。不然。完全金本位制與虛金本位制之差別無他。

完全金本位制。必須以金爲銀行準備金。虛金本位制。則金銀皆可充準備金而已。吾國欲行完全金本位制。首當察一國所需實幣之總額如何。徵諸日本。其實幣之充準備者。常在二萬二三千萬圓之間。我國人數。十倍日本。而信用制度之發達。交通機關之便利。遠不逮彼。故每人所需幣額。斷不能下於彼。以此推之。應需準備金二十萬萬圓。卽折半計。亦十萬萬圓。不能再少矣。我國中現有之金。雖不得確數。以吾揣之。不過得一萬萬圓極矣。以金起算一圓其他九萬萬圓。須求之於外。夫借一萬萬鎊之外債。似可以得此數矣。而不知所借之債。非整現金以致諸我也。不過取塗於國際匯兌。以期票匯票等形式。以了結債權債務之關繫而已。故雖借一萬萬鎊。而運來之金錢金塊。或僅百數十萬鎊。或並一鎊而無之。未可知也。我欲得金錢金塊。仍須別行收買。作爲貨物以入口。與普通貨物無異也。試思我忽然向外國市場。收買十萬萬圓。內外之金錢金塊。則其影響於金銀價之漲落者何如。而

我所受虧累又何如。是故我國幣制。將來必當以完全之金本位制爲歸宿。無可疑也。然行之宜漸毋驟。稍積經驗之後。約能測定全國所需實幣準備額若干。一面常努力務積蓄金錢金塊。俟積蓄所得。與其所需實幣準備額相去不遠。則卽爲可以改行完全金本位制之時也。若今驟欲行之。恐有不勝其敝者矣。夫虛金本位制。苟辦理得宜。則亦可以與完全金本位制同一效果。何必惟美名之是驚乎。因度支部侍郎盛宣懷。今又忽提金本位制之議。故附論之如右。

(三) 用以整理舊債 各國公債。多有以整理舊債之目的而募集者。其動機蓋有二。(第一)前此或緣行政技術之粗陋。或緣事變之不得已。經多次募債。而息率條件紛歧錯雜。於是別募新債以整齊畫一之也。(第二)各國息率。近皆逐年低下。故募薄息之新債。以換厚息之舊債也。我國舊債。爲數已不少。亟宜思所以整理之者。然非利用外債。其道無由。此俟下方別論之。

(四) 用以改正田賦及整理他種稅法。既以國家之名義借外債。則將來負債還本息之義務者。恆在國家。至易見也。國家以何道能償還本息。亦曰恃租稅收入之加增而已。而租稅收入。所以能使之加增者。其間接手段。在長養稅源。而其直接手段。則在整頓稅法。果能利用外債。使國民生計。日以向榮。則其負擔租稅之力日強。雖多取之而不為虐矣。然租稅制度。苟非根據學理。審察時勢。立一完善之系統。以酌劑於盈虛之間。則國家財政之基礎。終未能安也。中國租稅系統。當若何組織。其將來應增設之稅目。以何為宜。非本文所及論。而現存諸稅目中。其必不可廢而徵收制度必須改革者。蓋非一端。而最著者則田賦也。昔總稅務司赫德建言。謂中國田賦辦理得宜。可增收至四萬萬兩以上。吾固未敢遽信。然以吾所忖度。苟能以實心行良法。則增至二萬萬兩。實意中事。據今年度支部所編預算案全國田賦所入四千八百十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若能增至二萬萬兩。則三倍有奇矣。而其下手整理之法。則必自立地價之標準。製土地之臺帳始。然欲舉此業。則所需之費。

大約亦在二萬萬金內外。現在國庫斷無此財力。誠欲舉之。非乞靈於外債不可也。其他若鹽稅。苟能行吾廢引地廢鹽商之法。確立專賣制度。所入亦當數倍今日。而整備各機關。所需臨時費亦頗不貲。法當資諸外債。其他各項新設稅目。亦多類此。要之借債以改革稅法整頓財政機關。實爲理財正則。但非國會既開責任內閣既立後。無從語此耳。

(五) 用以開移民銀行及農業銀行 普通之商業銀行。固爲國民生計最重要之命脈。然當委諸人民私辦。不當由政府壟斷。政府借得外債。但取途於兌換券準備金以散布諸民間。使市場金融潤澤。則人民之私立銀行者。自紛紛踵起。固不勞政府之代大匠斲也。獨至移民銀行及農業銀行。其性質則稍異。今我國腹地諸省。以人滿爲患。而滿藏諸地。乃荒廢不治。外人則乘間以涎之。故無論爲國民生計起見。爲對外政策起見。皆當速行移民實邊之計。此國中稍有識者所能見及矣。而欲舉移民之效。則其下手第一著。必須仿普魯士之

制。設一內地移民銀行以總其事。徠腹地愿民。假之以貲。授之以田。而他日則以年賦償還法。俾銀行收回本息。普魯士移民銀行制度其精妙固不可苟官哈他日當介紹其屋略以告我國人苟非先從事於此。而鹵莽滅裂以言移民。無當也。然欲舉此業。則此銀行之資本。默計最少亦當在一千萬以上。而資本之回復。最速亦當期諸五十年以後。故其業非私人之所願。而必當以國家之力舉之。明甚。國庫現在之力。不足以舉。則利用外債宜也。至如農業銀行。其所賣出之資。專為改良農業之用。其回復之歲月亦綿遠。與商業金融之性質異其撰。各國農業銀行。大率由國家畀以特權。許其以有利之條件。發行勸業債券以厚其資金。我國信用之習。既未發達。而人之有餘積以應債券之募者更寡。雖設此制。徒託空言耳。故欲私立農業銀行之發生。則今後十年間。恐斷無望。而我國以農立國。茲事又萬不可緩。則亦惟以國家之力舉之。國庫現在之力。不足以舉。則利用外債亦宜也。

(六) 用以大築鐵路 借債築路。為現在宜行之政策。吾黨已略論之。即國中

有識者亦多同此主張。本無俟喋喋再陳其利害。雖然多數人士之倡拒款論者。尙以此問題爲辨爭之鵠。故亦未可遽置之不論也。吾以爲此問題直兩言而決耳。(其一)今日之中國。非將應辦之鐵路迅速辦成。則政治及國民生計。能望其改良發達乎。曰。是必不能。(其二)中國現在公私之資力。能將應辦之鐵路迅速辦成乎。曰。是必不能。兩皆不能。則舍利用外債外。更有何術矣。今之持拒款論者。其於吾所立第一之斷案。諒亦承認。其不肯承認者。則第二斷案也。蓋一國中資本涸竭之現象。彼輩瞽無所察。與語及此。則努目相向。以爲是侮辱國民也。彼輩所橫亘於胸中之成見。則以謂現在國富之藏於民者其數無量。政府雖貧。而人民固甚富也。此等俗論。罔不入全國人心。無論何派之人。皆讀此理想後。官吏及一知半解之學生。多言我國現在租稅甚輕。應重課人民負擔之義務者。皆理想誤之也。夫謂我國將來之富及無形之富。其藏於地中。藏於人民身中者。爲數無量。吾豈敢有異議。若以言現在有形之富乎。嗚呼。吾安忍復言。杜工部詩曰。世上未有如公貧。吾亦將曰。世上未有如吾國貧耳。

論者而猶疑吾言乎。豈必徵諸遠。但觀近年來各商辦鐵路集股之成績何如。斯可識矣。當拒款論之驟中於人心也。人人以附股爲愛國之義務。於是婦女拔簪珥。兒童節饒棗。相率投之若恐後。然此種現象。果遂爲國家之福乎。夫附股者。一種之企業行爲也。苟附股之動機。而非發自企業心。則一國生計之基礎。必有受其敝者。蓋多數之股東。視其股本有同義捐。而怠於監督之義務。則公司之精神。自茲腐矣。卽舍此勿論。而彼等鑄銖涓滴之資本。本欲以投諸他種企業者。今悉吸而集諸鐵路。鐵路成而他業廢。又豈足稱健全之生計現象也哉。而况乎雖盡吸此鑄銖涓滴。而於路之成終無濟也。其尤可駭者。以自由募集。應者寥寥。而乃有所謂強制集股論興焉。如川漢鐵路之畝捐。則一種之田賦附加稅也。去年湖南諮議局提出粵漢鐵路一集股法。欲仿川漢畝捐之例。而更適用累進率。則一種之財產稅所得稅也。是安得目爲私法人之集股。直公法人之徵稅已耳。夫徵稅以舉公益事業。誰亦謂其不可。雖然。亦當視其

事業之性質何如。與夫現在民力所能負荷者何如。以需本數千萬之鐵路。而其利益及於百數十年以後。則舉債以辦之。而分其負擔之一部分於後人。實天下之公理。是故人民苟以企業心爲之動機。覩其有利。而投資附股以營之。斯無論矣。而不然者。則義不可以徵稅之形式。強其附股。何則。自由附股者。必其力能任者也。強制附股者。則未必其力能任者也。譬有十人於此。中一人倡議曰。買某段之田當有利。因不問彼九人之意嚮何如。力量何如。而硬派人借若干以買此田。天下豈有此情理乎。是舉生計自由之大原則而破壞之也。今之主張強制集股法者。亦若是已耳。就令其獻強制之法甚巧妙。而與現在生計社會之情狀能順應。君子猶謂爲不可。况夷考其實。又不過取現有之稅目而附加之。夫現有稅目。其負擔偏畸。而大悖於公正之原則。亦已甚矣。更附加之。是使偏畸者益以偏畸也。現有稅目。舉國費什之八九。悉責諸農民之仔肩。而其他階級。雖有豪富。或且不輸銖黍於國家。農之憔悴。既不堪言。比年以來。

侈談自治。而數汲地方團體之經費。亦惟誅求於農。舉天下之良農。行將廢田不治矣。更何堪鐵路公司之畝捐。復從而朘削之也。彼倡強制集股法者。而不知此義也。時曰不智。知之而猶倡之。時曰不仁。質而言之。則我國現在公私之資力。實不能舉應辦之鐵路。其事實蓋已章章不可掩。彼持鐵路拒款論者。其愛國熱誠雖可敬。其太不審時勢。抑可憐也。

抑彼持拒款論者。動以謂借債造路。卽爲亡國之媒。抑已過矣。外債之足以亡國者。惟有一端。曰償還本息之義務不能履行是已。故政治上之外債。其危險之程度誠頗強。而生計上之外債。其危險之程度固稍殺。此事理之至易觀也。吾固不敢謂借債以辦鐵路者。將來鐵路所入。遂保其必能償還鐵路本息。何以現在中國人心風俗之敗壞與企業能力之薄弱。雖至有利之事業。而能收其利與否。抑未可知。則將來之路。能償今日之債否。誰敢信之。雖然。若以此爲前提。則必自今以往不復辦一鐵路。乃至凡百企業悉廢棄勿舉。然後可也。

夫使以人心風俗敗壞企業能力薄弱之故。致徒耗其資本而不能舉生利之實。則所耗之資本。豈必外債而始爲病。集國民粒粒辛苦之股。擲諸虛牝而不可復。寧非病耶。吾以爲今後國民。惟對於當局者。厲行監督之義務。且務欲種種方面。各自養成其能力而已。因噎廢食。甚無當也。若就鐵路事業之本質言之乎。則除邊鄙之軍事鐵路外。大都皆可以獲厚贏。辦理稍得其人。固不憂償款之無著。而其所投之資本。購買地段役使勞力居三之二。皆吾民所自得也。高等工料所需三分之一。其一部分雖流出外國。其一部分仍可求之於我者也。其全然必爲外人所得者。則償息而已。以區區之息。而能易取此至可貴之租庸贏利。孰大焉。而必拒若蛇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惑而已。或曰。前此鐵路借款。皆含有政治上之意味。恐路債所及。國權隨之。斯誠不可以不慮。雖然。此則視其借款契約何如耳。以吾度之。今日欲得政治上無關係之路債契約。似尙非難。而當局者當亦已知所慎。故吾國民惟以此監督當局斯足矣。而絕對

的拒款論。誠無取也。

(附言)吾雖極贊借債造路之議。而近者東鄂二督所建策。則有不敢雷同者。二督所擬造之路。以粵漢川藏張庫錦愛四線爲首。吾以爲今日中國所宜急起直追者。實在國民生計上之鐵路。而政治上之鐵路。乃其次急耳。此四線中。粵漢一線可勿論。其川藏張庫錦愛三線。他日誠或可以爲生計上之鐵路。今則純然政治上之鐵路也。今欲使外債政策。有基勿壞。必當投其債於本息有著之地。彼三線能保其若此乎。吾竊疑之。夫彼三線。吾固認爲必當築者也。特謂當俟國中政令稍修。民力稍充實。拓邊人才稍養集之後。乃次第及之。而現在外債用途。則謂當以絕對的生利事業爲衡。若必欲今日辦之也。則必所借之債極多。出其餘以辦之。斯或可耳。大抵今日欲立外債之大計畫。則所借之債。當以十分七投諸鐵路以外諸事業。即本節所舉前五項僅能以十分三投諸鐵路。而此十分三者。又當以其二投諸生計的鐵路。僅

能以其一投諸政治的鐵路。如此則生利之部分與不生利之部分相劑。不憂本息無著以貽累將來。今二督所建議。於鐵路以外之事業。毫不厝意。卽以鐵路論。又以不生利的爲其要著。此實過於冒險。毋惑乎反對者之蠶起也。

(又)二督此次建議。其動機實在答演督李君商籌大計之通電。李君之電。燭明大體。深探本原。洵不愧大臣謀國之忠。錫瑞兩君所答。雖不能謂非一種政策。然文不對題。亦已甚矣。兩君謂前此美國之弊。全在交通阻礙。鐵路開則不易法而令自行。此誠有然。抑思美國所以有今日。僅恃鐵路乎。抑尙有存乎鐵路之外者乎。苟無存乎鐵路之外者。將並鐵路亦不能建設。他更何論。譬諸有久病之夫。於此。不務所以去其病。乃告之曰。某人以馳馬射獵之故。某人以入海就浴之故。故能膚革充盈。精神煥發。汝盍效之。曾亦思此病體能堪馳騁游泳否耶。二君謂今之中國。欲恃兵力以圖強。非五十年不

能收效。欲恃政治以自振。非三十年不能見功。其所論兵力一事。容或有然。以云政治也。則試問政治不自振之國。又何一事能辦者。使政治現象而有以異於今日。則兩君所建議。誠不失為救時之一政策。若政治組織。一切循今之道而無變。而惟錫瑞二君之策是行。則徒以速中國之亡已耳。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二君欲長國家。而抑政治為末節。毋乃賢者之過也乎。縱筆所及。輒復論之。

以上六者。皆吾所認為最宜利用外債之事項也。雖然。此為國會現開責任內閣既立之後言之也。吾固言之矣。苟循現今之政治組織而無變。則無論其公債用途。若何過當。募集條件。若何有利。皆可以置諸不論不議。是故本節所論。皆將來之問題。非現在之問題也。

九 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

若國會誠開。責任內閣誠建。則外債洵為今時救時之一良策。於是關於外債政策

之種種問題。可得而論次矣。其最要者。則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是也。

就選擇債權者之一事言之。則吾所最希望者。對於外國之箇人而負債。勿對於外國之國家而負債是已。今我國前此所有外債。其債券皆散布於外國市場。成爲一種流通動產。謂之非對於個人而負債焉。不可也。雖然。一切外債契約。皆由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訂。故實際上已變爲對於國家之負債。夫以一國而對於他國之國家有債務。則借債之一事。不僅爲生計上之關係。而兼含有政治上之關係。此不可逃避之數也。夫既有政治上之關係。則國際裨闔之問題出焉。某國宜結此關係。某國不宜結此關係。此政策上所首當決定也。夫既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則宜擇政治上野心較少之國。此近日外債問題與外交問題所爲相緣而生也。雖然。人之自愛其國。誰不如我。欲求政治上無野心之國。實際殆不可得。故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夫固不免於危險之數者也。卽置此勿論。而據我國現在形勢。實已失自擇債權國之自由。何也。各國爲機會均等一主義所束縛。苟一國欲與我結特別之關

係焉。而恐不得也。故選擇債權國。雖極要著。而在今日殆不能成爲問題。今我國若欲求外債政策上一大成功乎。其必由大清銀行與外國資本家直接交涉。而不勞外國政府爲之居間。則庶幾矣。

其最上者。能發普通之國債券。而運動外人購買。不立內債外債之別。則有百利而無一弊。此盡人所同知矣。此在他日財政基礎確立以後。信用孚於中外。使外交得人。此固非絕對的不能辦到之事。然此顧安可望諸今日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立特別的外債條件。而由歐美各大市場之大清銀行支店直接發行。此事必以大清

於各大市場爲先決問題

題實則此事久應辦也則收效亦可以甚博。然此非今日所能辦到。又無俟論。再思

其次。則能以我國各銀行與歐美之資本家共結一仙治潔特。

仙治潔特者一種公司之名也前此之福

公司銀公司合興公司等皆仙治潔特今次承辦一萬萬圓新外債者亦英美法德四國聯合之仙治潔特也將我所擬募之公債。全數承

受。而分布轉募於各國市場。稍得其人。立可辦到。更思其次。則由大清銀行。委託諸他國之仙治潔特。而債權國之政府。雖或仰彼執幹旋之勞。然總不以兩國政府結

契約之形式行之。則政治上之葛藤。必可以較殺。此今日言外債者所最宜注意也。今日我國人言外債者。常日視美國。蓋有二故。其一。謂美國人無野心也。其二。謂美國人富也。夫美國有野心與否。姑勿具論。以云美國人富。則誠然矣。然謂其以富之故。即能供給我以巨債。此又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蓋公債之爲物。在各種投資方法中。號最安全。而利却較薄。今全世界中。惟法國人最喜趨之。次則英國之貴族。若美國人。則最富於冒險企業之性質。且其國業場尙廣。有可以容資本活動之餘地。不如歐洲之地力久盡。故美國人不甚好買公債。有自來也。今我而欲得數千萬圓之公債於美國。吾固信其非難。若欲得數萬萬圓以上。則美國力必不任。藉曰任之。其必要求極優之條件。此可以推揣而得者也。故欲以有利於我之條件而得巨債。與其求諸美。不如求諸英法也。

以募集條件言之。則吾黨所主張者。爲平價發行法。而謂不宜采折扣發行法也。

平價

發行法者一百圓之債券即收足百圓也折扣發行法者僅收九十餘圓所額九幾扣是也我國目前此所有外債皆用折扣發行法者也夫平價發行本

爲募債之正軌。而各國往往好用折扣發行者。其利有三。其一。則購券之人。冀早償還而得折扣之餘利。借債者迎合此心理。以冀應募之衆也。其二。則凡折扣發行之法。懸一扣頭以爲限。而競賣之結果。其價或漲至扣頭以上。則政府獲其利也。例如五扣發行一萬萬圓而應募總額乃至二三萬圓則其券由出價高者先得故政府常可以九六九七扣或竟至無折扣而售出債券則利在政府也其三。則政府如欲償還。可於該公債市價低下之時。將債券收買而摧燒之。而無須爲扣頭以上之償還。利亦在政府也。例如九五扣之百元債券政府本應於償時收入九十高者得則政府或可以收至九十七八圓矣然此種九五扣之債券其在市場上之價值罕能漲至百圓有時且落至九十二三圓政府者於其償時用收買償還法則或竟不必還九十五圓矣故政府所受其利也今我國借債。既與他國之仙治潔特結契約。苟募集不足額。惟該仙治潔特是問。則無取乎以折扣迎合應募者之心理甚明。而競賣價格。雖騰原定扣頭以上。亦惟該承辦之仙治潔特所得。我政府絲毫不能沾其利。若收買償還法。雖未嘗不可行。然遠在外國。行之滋不便。且現政府更安能語於此。然則折扣發行之三利。我無一焉。所贏得者。惟借債時收入少額。還債時支出多額而已。且

既有折扣。經手官吏。卽得從中舞弊。愈以導官紀之墮落。而國家益受其敝。故毋寧采平價發行法。雖出若干之勞金。以酬經手之仙治潔特。爲計尤得也。

復次。今之言外債者。以永息公債爲最有利。我國卽未能辦到。亦當採摺置年限有期償還法。而萬不可蹈前此之覆轍。用定期定額償還法。蓋束縛過甚。他日債務愈多。財政之運用愈難也。此義本報旣屢言之。今不復贅。

復次。以歐美現在市場息率言之。各國公債。其息殆無過四釐。而大勢且日趨減殺。故自英意兩國行息率遞減借換法。各國紛紛效之。今外人旣日日運動我借債。我苟操縱得宜。則以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條件與之交涉。未始不能辦到。若更進一步。則仿英意之例。訂明經若干年後。息率遞減若干。亦未始不可期成。今以九五扣息率五釐之條件得債。吾黨所不能滿足也。

十 新債與舊債

借新債以償舊債。亦我國外債政策之一種也。蓋爲一國財政條理起見。公債之種

類。最不宜於紛歧雜糅。故各國財政家。常以整理舊債爲一大業。整理云者。將未及償還之舊債。歸併其種類。而畫一其條件也。而整理法又往往與借換法並行。借換者。借廉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我國舊債。除鐵路債外。純爲國家所負擔者。尙七萬萬兩有奇。而種類不下十數。內中庚子賠款。並未嘗收入現金。固不必計。其餘大率扣頭太大。息率太重。其扣頭有五九二者有至八十八者其息率有至六釐者七釐者若政府誠有計畫有手段。得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新債。約計每年可節省舊債本息三千萬圓以上。而將舊債整齊畫一之。行政上亦益加便利。此真中國今日所當有事也。而惜乎現政府決不足以語於此也。

十一 國債與地方債公司債

我國外債。實濫觴於左文襄之西征。其性質雖爲國債。然實由地方官主持之。自茲以往。莫敢輕舉。自張文襄督粵鄂。屢次借債以彌補本省行政費之不足。實爲有地方外債之嚆矢。近則江督粵督閩督。紛紛效尤。茲事殆數見不鮮矣。而國中一部分

人士。且有主張由督撫大借外債之議者。夫以今日財政漫無統一。中央惟仰給於各省。而各省財政竭蹶之狀。中央視同胡越。爲督撫者。殆如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其不得已而出於舉債。局外固能諒其苦。且以現今人物論之。督撫之程度。實比較的優於中央政府。苟得賢督撫舉債以興所轄地方之實利。猶足以救此一方民。而不至如中央浪費之甚。則主張督撫借債者。亦非無見。雖然。爲國家統一起見。義固不可聽各省之人自爲戰。夫各省舉債。其債額小者。則以該省之稅源爲擔保。其債額大者。則恆由中央政府代負責任。各省省稅既未定。則一省之稅源。實卽國家之稅源而已。以國家稅源而擔保一地方之債。爲事已不合理論。况現在無論何省。其稅源皆涸竭已盡。決無以爲他日償還本息之資耶。是將使某省借某國之債。而該省卽變爲該債權國之勢力範圍也。且以督撫借債。無論中央政府與債權者有無交涉。安能不代負責任。其負擔終必分賦於全國民。此不可避之數也。夫既全國民共其負擔。而用途專在一省。豈得謂平。抑論者之主張督撫借債。謂督撫爲賢也。吾

亦信今督撫中之多賢。然不肖者豈曰無人。此風一開。效尤者何以待之。况以今日之政治現象。賢督撫斷不能久於其任。萬一債甫借成。所經營之事業尙未就緒。一旦去位。而繼之者盡反其所爲。舉所借者悉擲虛牝。則貽禍於一方以及全國。其害豈可勝言。吾黨固非謂地方債絕對的不可借。然必俟地方稅確定。地方財政完全獨立之後。經地方議會嚴重監督。然後地方債之利害。乃得成問題。若如今日曖昧雜亂。而督撫以國家官吏之資格。借債以補行政費之不足。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此外則由民間各公司。向外國資本家借債。亦爲輸入外資之一最妙法門。美國前此之仰債於歐洲。大率以此形式行之也。而現在我國中之鐵路公司礦務公司亦有已行之者。此事之利餘於弊。自無待言。然得之固非易易。苟債額稍巨。則不藉政府居間。殆難圖成。然此且勿具論。若謂此事能辦到。則純屬有利無害。吾究未之敢承。蓋債無論公私。要以能履行償還義務爲第一義。而公司債之能履行此義務與否。則視公司事業之成敗何如。以吾國人現在之道德及企業能力言之。吾深懼多

一債即增一累耳。夫不得謂公司債之性質。全然與政治交涉無與也。觀於彼國際法上所謂特拉峨主義發生之由。此中消息。可窺一斑耳。

(說明) 特拉峨者。阿根廷國前外務大臣之名也。自一八九八年來。南美之委內瑞拉國。內亂連年。歐人投資本於該國者。大蒙損害。緣損害賠償問題而生衝突。一九〇二年冬。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意各國。各派艦隊。封鎖港灣。爲示威運動。以強迫債務之履行。時則特拉峨氏出而抗議。謂此等舉動。其利害關係。不獨在委內瑞拉而已。而一切弱國。皆將緣此而不復能自存。於是聯合中美南美諸國。求海牙居間裁判所之裁斷。此特拉峨主義之名所由起也。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開第二次萬國保和會。決議一案云。『凡甲國臣民。對於乙國而負債務。甲乙兩國政府。因償還義務而生紛議之時。應付居間裁判所之裁斷。不得濫用兵力。但債務國若不應居間裁判。或置不回答。或不服居間裁判所之宣告。則債權國爲強制償還起見。得用兵力。』此即有名

之特拉峨主義也。

此主義之要點。非指一國國家之債務而言。乃指一國臣民之債務而言。此不可不察也。蓋雖一國中之私人。苟對於他國人負債而不能履行償還義務之時。債權國動則以兵力干涉之。特拉峨主義。欲抵抗此強暴。而據保和會所決議。則所受保障。亦至有限耳。此最近三四年間之事。我國人亦知之否耶。善夫須摩拉德國人現今生計學泰斗之言曰。『現今各強國。以資本過溢之故。不

得不投資於他國。而彼歡迎外資之國。必其爲生計上之後進國也。而生計上之後進國。又強半爲政治上未完全之國也。夫投資於政治不完全之國。則將來收還本息。雖免危險。而投資債權之價格。即指所投公債券或股票之價格恆緣此

危險之大小而生高下。故資本家常千方設法。務減少此危險之程度。以圖自利。人之情也。故一遇債務不履行。輒藉爲口實。以攘其政權。於是生計上之隸屬國。遂一變爲政治上之隸屬國。今世之帝國主義。其動機皆緣此而

發。其手段皆遵此而行也。」此其言可謂博深切明。觀於此而外國人所以日日運動我借債之故。與現在大借外債之有無危險。皆可以得之於言外矣。今我國舊債已重。而歡迎外債論。乃復驟昌於國中。又不徒國家公債爲然耳。卽國民生計。亦惟恃外債以暫救目前之破產。兩年以來。天津上海。皆藉外債以維持市面。此其朕兆之初見端者也。自今以往。此等惡現象。安知其所終極。政治不改良。則全國各市場之恐慌。日甚一日。舊虧空未填。而復假外債以彌縫新虧空。展轉數次。益如作繭自縛。而無術解脫。卽此一事。已足以亡國而有餘。况乎以財政紊亂之故。將來並國債之本息。終必有不能償還之一日乎。要之舉債不足病。舉債不能償還斯足病。此實至淺之理。而我國政治現象。苟一如今日。則一二年後。無論公債私債。必同陷於不能償還之窮境明矣。夫不能償還之債。苟爲數不鉅。則補救容或有術。數愈增則其補救必愈難。吾願愛國君子。審前顧後。慎勿隨聲附和。贊成現政府之借

債政策。以速國家之亡也。

十二 外債與不換紙幣

是故吾既爲歡迎外債論者之一人。同時亦爲反對外債論者之一人。而歡迎與反對。要以政治組織能否改革爲斷。以現政府而舉外債。吾所認爲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即使政治組織誠能改革。而當財政基礎未定。人民企業能力未充之時。則巨額之外債。吾猶不敢漫然遽贊。若爲救目前危急起見。則吾以爲與其借外債。毋寧發行不換紙幣之爲禍較淺也。夫不換紙幣。爲道誠險。然苟善利用之。往往足以濟國家之急。徵諸各國。不乏前例。不換紙幣之弊。惟於濫發過度時始見耳。使供給不逾需要之額。則固可以常保名價。而健全以代實幣之用。且爲兌換制度之過渡。亦至有力。我國全國所需通貨。總數應若干。雖不能確知。然平均每人三圓。決當有多無少。此三圓中。其一圓實幣充之。其二圓可以兌換券充之。則我國所需兌換券。最少亦當在八萬萬圓以外。當兌換制度未確立以前。先發三四萬萬圓之不換紙幣。

其價格決不至於低落。將來一變之以爲兌換券。直轉移間耳。何也。此求過於供之兌換券。必無人持之以向銀行兌換。故法律上雖定兌換之義務。而事實上仍與不換同功也。此爲發行不換紙幣謹慎得宜者言之也。然不換紙幣。常與濫發相緣。一經濫發。其危險亦不可思議。然等是危險也。以視濫借外債。則程度固有閒。何則。外債非徒須還本也。且須納息。若收回溢額之不換紙幣。則不須息。遞年之負擔較輕。此其一也。不換紙幣有流弊時。欲整理之。僅收溢額之一部分而已足。其他部分。仍可改爲兌換券。外債則必須償全額。此其二也。不換紙幣。卽至無力收回之時。仍可以法律強制。改爲內債。若外債無力償還。則救濟之法。惟有更借新外債。債愈重則危險之程度愈甚。此其三也。不換紙幣無力收回。其極不過買人民之怨謗。外債不能償還。其極必至召外國之干涉。兩者雖皆足以亡國。而挽救之難易。終有閒矣。此其四也。故吾以爲等是冒險。則借外債猶不如發行不換紙幣之爲尤愈也。

或者曰。吾以患貧之故而思借債。冀吸入他國之金錢以蘇吾困耳。今發行不換紙

幣。於我國原有金錢之量無所增。是豈吾所望哉。應之曰。不然。不換紙幣者。有價證券之一種也。而凡有價證券。其性質皆能增加資本之效用者也。夫金錢之所以可貴。亦在其效用而已。量不增而效用增。則固與增量無異也。抑論者得毋謂一借外債。而外人必輦金錢盈舟。航海以致諸我國乎。亦不過以一紙匯劃而已。蓋一國中所有金錢之總量。其增減終不能劇變。所變者債權債務之關係云爾。稍治生計學者。當明此義。今不勞喋喋也。

雖然。吾非主張現政府之發行不換紙幣也。特謂於萬不得已之餘。此著之弊。猶不如外債之甚耳。實則發行不換紙幣。爲政治上非常手段。譬諸毒藥。雖能治病。然豈庸醫所宜妄用哉。

十三 外債與內債

吾之主張利用外債。其最注重者。原在國民生計上之利益。若政治組織改良以後。此政策必當實行。既屢言之矣。然非謂僅恃外債而已足也。內債尤萬不可缺。所謂

內債不可缺者。非就國家財政上言之也。就國民生計上言之也。蓋外債之債券。僅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在本國金融界不生效用。而當今之世。無論何國。苟非有公債券以爲投資之目的物。則一國金融。未有能活潑者也。故吾常謂外國人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然則爲國民生計起見。則內債政策。視外債政策爲尤亟明矣。以吾平昔所研究。謂政府有人。則一二萬萬圓之內債。可一舉而集。安有以此區區小數。而伺他人之嘖笑。惟恐不得者哉。若其辦法。則吾將更端論之。

讀農工商部籌借勸業富籤公債摺書後

附原摺 庚戌

吾國人近年稍習外事。見夫今世東西各國。莫不有公債。於是政府當道歆焉而亟思效之。乃一試諸昭信股票而不成。再試諸京漢鐵路贖路公債而不成。則以爲普通公債通不易募集也。乃一轉而更求諸特別公債。於是乎農工商部有籌借勸業富籤公債專摺奏聞奉旨裁可之事。

部摺大意。謂一切實業。非厚集資本不能興舉。故部中當籌一的款。或官辦以爲倡

導。或商辦助其資費。其籌款之法。則辦所謂富籤債票者。爲鼓舞公債之計。製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共集一千萬元。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元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部中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官息二釐。至六十年爲止。而不還本。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卽接續展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此項債款。均存官辦銀行爲興辦補助實業之用。其債息則由大清銀行作保。此其大概也。

據此則部中所以辦此債票者。其目的有二。一曰資辦實業。曰鼓舞公債。夫借公債以興實業。實最通最良善之方法。而公債應募之風氣不開。則財政之運用。終不能圓活。部臣能留意及此。此吾之所深佩也。輿論之批評此舉。動則疑其藉端罔利。而所謂資辦實業者。不過託名以欺人。吾輩未觀其究竟。豈敢遽爲此逆詐僣不信之談。願竊有欲研究者數事焉。一曰資辦實業。果宜用富籤公債否耶。二曰富籤公債之

辦法。果如部摺所云云否耶。三曰。依部摺之辦法。果能使人民樂於應募。而收鼓舞公債之效否耶。四曰。使應募者衆。果能有益於國家而無害於人民否耶。請一一述其所疑。求部臣一反省焉。

摺中有最不可解者一語。曰。給以輕息而不還本是也。夫既謂之債。則貸焉者具有債權。借焉者自負此債務。此至淺之理。絲毫無所容其疑竇者也。故公債種類。雖有期限公債與永遠公債之別。而未聞有以不還本爲一條件者。永遠公債。財政學者亟稱其利。謂其償還之期。可以隨意。政府得斟酌於財政最適宜之時以行之耳。非謂託永遠之名。而債權債務之關係。得消滅於曖昧無形中也。若借民財而不還其本。則派捐耳。劫奪耳。欺騙耳。而何公債之可言。今部摺一則曰。查歐洲各國方法。再則曰。德奧等國。未嘗因此損其威名。三則曰。載籍具存。可以覆按。似其事爲數見不鮮者然。願以吾之譴陋。竊嘗博徵羣書以考之。則不給息之富籤公債。蓋聞之矣。不還本之富籤公債。乃未之前聞。豈惟必還而已。且還之必有期限。而其期又極短。德

國於一八七一年六月八日所頒之富籤公債法律。定償還之期不得過十年。法國於一八九五年所發之巴黎博覽會富籤公債。以五年償完。此其已事也。部臣既主不還。而曰載籍可按。吾甚望其按之以釋天下之疑。而不然者。則人將不僅責長官之誑我民。而據此無稽之言以入告者。其欺君之咎。必有所歸矣。吾願部臣一思所以自處也。

其次復有不可解者。則每張售洋一元是也。公債每枚之價值。宜大宜小。各有其利害得失。學者辨之綦詳。茲不具徵。要之其所謂大小者。固有範圍。未有小至不倫若此者。考日本之公債。大率以五十元爲單位。日俄戰爭時。嘗發二十五元者。各國普通之公債。亦大率值如日本之五十元。惟美國嘗發額面十打拉者。法國當償金於普時。曾發百佛郎一枚之公債。而使應募者分二十次交納。論者亦頗稱之。謂爲獎勵細民貯蓄之一法門。然合二十次仍百佛郎。不得云小也。若以一元爲公債。一枚之單位。此真曠古所未聞。天下所寡雙矣。據部摺所定。每年給官息二釐。則一枚之

票。其所得息爲兩銅元。人亦誰肯千里跋涉。出入官府。以取此兩銅元之息者。故購票者惟一之希望。在得彩而已。（卽部摺之所謂獎）苟不得彩。則必將其票拉雜摧燒之。豈復有什襲此故紙以遺諸六十年以後之子孫者哉。今部摺稱給息六十年。其意蓋曰。吾固給之。其有不取。非吾咎也。然按諸事理。不惜勞費而來領此區區之息者。千萬人中實不得一焉。故雖有給息六十年之名。實則並一年而可以不給。夫本既不還矣。而息復無領者。每歲除以三百萬作獎外。自餘七百萬。卽可全擡以入部庫。民也何知。將謂部臣實利用吾儕之所易忽者。與其所繁難而難致者。因餌我而奪吾財。則部臣其何以自解矣。且部臣之必以一元爲單位也。蓋明知國中之資。本家必不肯出其所蓄。以應此等兒戲之募債也。故惟利用貧苦小民及婦女兒童之僥倖射利心。使之擲小而博大。其意豈不曰。卽彼博而不中者。而損貳抑有限也。故其摺復中言曰。有益於國。無損於民。雖然。抑嘗思貧民婦孺之挾金一元者。其效用之重大。或遠過於富人之千百元乎。富人失千百元。不過損其娛樂濫費之一部。

分。貧民婦孺失一元。則坐是危及生命者有焉矣。故各國之立法也。於此等細民銖積寸累之資本。其保護之獨周。必無或措諸不可復之途。貯蓄銀行規則之所以特嚴。皆爲此也。今部摺所謂富籤公債者。民莫之應。斯亦已耳。苟競起而應之。果能副部臣之望而每歲得一千萬元。則其結果將如何。其中惟有一百萬人。得意外之厚獲。自餘九百萬人。既坐喪其本矣。而所許六十年間二釐之息。領之既不足以償其勞費。勢祇得出於不領。是其所擲之一元。全陷於不可復之地位也。而擲之者非他。則皆細民銖積寸累之血汗。而東西諸國保護若不及者也。括之以入部庫。以供毫無責任之揮霍。而猶曰於民無損。則天下豈復有損民之事哉。願部臣熟思之。

復次。部摺所擬辦法。更有與各國富籤公債之成例大相反者數端。曰。當籤獎金之比例太大也。曰。利息太輕而期限太長也。曰。抽籤之度數太少也。曰。募集之度數太濫也。所謂當籤獎金之比例太大者何也。富籤公債之原則。凡當籤者所得之彩。萬不可以太重。而不當籤者。亦不可使之過於向隅。其與賭博彩票不同之點。實在於

此。據部摺則千萬元之公債。而所割出之獎金三百萬元。則什居其三矣。考一八九五年法國所發富籤公債六千五百萬佛郎。而其得彩獎金六百萬佛郎。不及債額十之一。日本勸業銀行債券。亦富籤公債之一實例也。彼自開辦迄今。發行已三十餘次。每次給彩之額。雖各有不同。然對於本次債額之總數。最少者不下百分之九。最多者不及百分之十一。然則此項公債給獎之比例。略可察矣。蓋富籤公債之本意。雖以得彩寓獎勵。而要期不使失彩者向隅。故其給息視普通公債較輕。而彩金即取之於其較輕之率之中。要不可以彩金而侵及債本及正當債息之範圍。致失彩者本息無著。此富籤公債所當嚴守之公例也。今以千萬之債。而彩金去三百萬。辦公費又去百萬。部中所收實六百萬。持六百萬元之母財以孳殖之。雖有白圭之智。亦豈易於一定期限內而得千萬元之本息。其必歸於無著。豈待辨哉。無怪部臣計無復之。而發出不還本之奇想。然不還本者。決不能稱爲公債。雖蘇張之舌。恐終無以自解也。

所謂利息太輕者何也。富籤公債之彩金。即取之於其所減輕息率之中。既如前述。今部摺既擬以債本十之三給彩。則正當之息。爲彩所蝕者太多。而息不得以不微。此事勢之相因者也。然其微乃至於歲率二釐。則有不得不令人失驚者。大抵公債之息率。當以其國中當時普通息率爲標準而略爲減輕。富籤公債之息率。則當視普通公債息率又略爲減輕。法國當一八九五年時。市場息率約四釐強。故其普通公債之息率。三釐乃至三釐半。而是年所發富籤公債之息率。則二釐半。蓋割出一釐內外以給彩。合之則適與普通公債之息率相等也。日本市場息率。遞年漸減。近十年來。率往來於五六釐之間。其普通公債息率。大抵五釐。亦有四釐者。然皆呼價 實際皆在 五釐以外。其勸業銀行富籤債券。歷次所發者。息率皆五釐。與普通公債同。或且更優焉。夫此項債券。既有獎金。復給以爾許優息者。緣償還期限甚長。故藉此以爲勸也。我國現在市場息率。雖各地不同。要皆在一分以外。且有一分五釐以至二分者。即存銀於外國銀行。其長年存放者。亦可得七八釐。今乃欲以二釐之息率募公債。

試問彼應募者。舍覬覦獎金外。亦誰肯以彼照例可得息一二分之資本。而買此區區息率二釐之債票耶。而猶謂非導民以賭。其誰欺哉。在部臣之意。豈不曰。吾給以六十年二釐之息。綜六十年所給者共爲一元二角。除收還資本外。尙有贏餘也。姑無論實際斷無領息之人。如吾前此所云云也。藉曰所給息皆不虛。獨不思人民之以此一元投諸生產事業而得息一二分者。遞年復以息作本。閱六十年。可贏至數十百元而未有已乎。卽不然。而以之存貯於特種之銀行或保險公司。訂明六十年乃取回。而重累其息以作本。最少亦可得二三十元以上乎。而信用薄弱勞費無藝之部庫。乃欲以分六十次領受之一元二角易之。苟非嗜賭成性之民。其孰有應者。所謂抽籤之度數太少者何也。富籤公債之性質。謂當償還公債之時。附以富籤而給之彩也。大率每年償還一次或兩次。每次各附富籤若干張。直至全數還清之時爲止。若定以十年攤還而每年還一次者。則其抽籤之度數共凡十次。若定以四十年攤還而每年還兩次者。則其抽籤之度數共凡八十次。蓋使人民之應募者。其早

當籤而速受償耶。得彩固妙。卽不得彩。而原資早已完全歸趙。得別投諸他處以圖生利。其遲當籤而久未受償耶。既可以常得確實之利息。而原資匪特不憂無著而已。且將來尙有下次得彩之餘望。蓋無論受償之遲早。而債主皆有利。故應之者若鶩也。今部辦此項公債。名爲六十年。而抽籤祇得一次。且其抽籤並非爲還本起見。而專爲給彩起見。是純然賭博彩票之性質。而斷不容以之冒富籤公債之名者也。夫富籤公債之爲物。凡當籤者無論得彩不得彩。而皆能收回其原資。凡持有債券者。其當籤無論或早或遲。而總有當籤之一日。今也不然。抽籤祇此一次。一次不得。他日更無再得之期。而此一次得之者不過十之一。而失之者乃十之九焉。舉天下古今之富籤公債。斷未有如此辦法者。吾願部臣稍一審處焉。毋曰一手可以盡掩天下目也。

所謂期限太長者何也。富籤公債與普通公債異。普通公債。政府可以借換之以輕其利息。可以買回之以解其義務。故期雖長而不爲病。此項公債。因有富籤與之相

麗。舍抽籤償還外。更無他術。而在經濟發達之國。市場息率。恆日趨於廉。若數十年前所借之公債。至數十年後而不能借換。不能買回。常負擔此重息。決非財政上之良策也。故富籤公債期限之不宜長者一也。既有息而復給以彩。則政府之運用此公債以生利也。必其所生者。除以給息彩兩項外。尙有贏餘。然後其事乃可繼。富籤公債之期限若太長。則其後半期所應償還之部分。遞年給息已多。填補之既非易易。而已還之債本愈多。而政府所資以運用者愈少。而其所生之利愈微。逮於末期。而政府或受其虧累矣。故富籤公債期限之不宜長者又一也。故各國之募此項公債也。其本息清還之期限。大率少則五年多則十年。蓋有由也。今部摺之定爲六十年者。得毋見各國之土地抵當銀行殖民銀行勸業銀行等。其債券期限皆亘數十年。乃爲此效顰之舉耶。而不知事固有非可漫焉以相師者也。彼等皆農業金融機關也。其所借之債。皆還以轉借於農民。使之攤年帶還本利於銀行。而以不動產爲抵當。故銀行對於買受債券者。亦分年償還本利。兩者相劑。雖長期不爲病。而持

券之人。既知銀行有相當之債權。而其債權復有確實之抵當物。故信其債務之決無或逋負。雖經久而共安之也。今部中所借之債。既非專為改良農業之用。本可以無待於長期。而其用途又絕不明瞭。其果運用此債以生出利息。為六十年間了此債務之用與否。已不為債主所信。而欲仿人國勸業銀行之例。安可得哉。雖然。部摺固明言不還本矣。而其每年每票所派兩銅元之息。又明知必無人領取矣。然則自第一次抽籤以後。部中對於債主。已可謂無復義務。則雖千百年可也。又豈止六十年哉。但不識往古來今之借債者。有此情理否耳。

所謂其募集之度數太濫者何也。此項公債。惟農業金融機關常行之。然亦視一般農業社會所需要之資金多寡如何。非於其不必要之時。而必樂負此債務以為重也。若夫以國家之名義募集者。其事益可暫而不可常。蓋此項公債。無論規則若何完善。終不免略帶賭質。導國民以僥倖射利之心。而因有富籤與之相麗。故其價值往往漲落無常。及償還過半之時。其價率皆漸落。一國中若多有此項債券流通於

市面。則金融之常軌。或緣此而生混亂。故各國非萬不得已之時。不肯行之。卽偶行而亦決不肯多試。今如部摺所云。一年之後。若有成效。卽接續展辦。每年售票一次。是直以烏附爲可以引年。而躋諸菽粟之林也。雖其辦法悉遵各國富籤公債之原則。毫無出入。然且不可。又况其自我作古者哉。

綜括以上所舉諸端。其不還本及每票一元之制。則與一般之公債原則相犯者也。其當籤獎金比例之太大。利息之太輕。抽籤度數之太少。期限之太長。募集度數之太濫。皆與富籤公債之原則相犯者也。竊意部臣之爲此創舉也。實欲合各國之富籤公債與勸業銀行債券與賭博彩票三者於一爐而冶之。其派息也。取諸富籤公債。其期限六十年也。取諸勸業銀行券。而其不還本也。以一元爲一票也。獎金之重也。抽籤之僅有一次也。年年舉行也。則皆取諸賭博彩票。然派息等於不派。則並其稍似富籤公債之點而亡之矣。息等於不派。則六十年之期限。自成虛設。又並其稍似勸業銀行券之點而亡之矣。然則所餘者維何。卽純然與賭博彩票膾合之諸點。

而已。夫賭博彩票之風行於國中。抑已久矣。豈復勞部臣之憂其不發達。而汲汲焉獎之。而部摺乃一則曰「無非爲開風氣」。再則曰「作國民之氣。樹勸業之型」。吾實不解開此風樹此型。於國家果何補。而於國民又果何補也。僅爲無補。猶不當行。况乃大害爲衆所共見者哉。

抑部臣之意。豈不以前此屢募公債。皆無應者。因欲藉此以爲獎勵也哉。夫富籤公債。誠不失爲獎勵應募之一法門。然其所以能收獎勵之效者。亦以其種種條件之有益於債主而已。蓋其原資之必不失也。與普通公債同。其利息之率。亦與普通公債不相遠。而復加之以彩金以爲之激刺。故民樂趨也。今舉前列最重要之兩條件而悉去之。而僅恃得彩之一條件。雖部臣本意。未必欲以賭誘民。而民之應之者。必以之與江南湖北等彩票同視。而勤儉貯蓄之民。挾資本以求正當之利益者。決不肯貪此六十年間二釐之息。而踴躍趨之。有斷然矣。然則此項債票。就令辦有成效。至竟不過使一國中加增若干嗜賭之民。而於將來募集公債。豈有絲毫之影響焉。

不寧惟是。使此舉雖不能獎勵公債。而就事論事。可期其有成。則雖有害於國有害於民。而尙有益於部庫。以部臣爲部庫謀。冒不韙而爲之。猶可言也。願吾又敢斷其並此而不能也。何以言之。夫此項債票。勤儉貯蓄之良民。必不肯買。而惟嗜賭之民。買之。既無所容其疑難矣。然以賭博論。則此項債票之條件。又不能如各省彩票之有利於賭徒。各省彩票。得彩之票數。約對於總票數爲十之二。此不過十之一。各省彩票。以其售票所獲半數以上充彩金。而此僅以其十之三充彩金。賭徒稍一熟計。必舍此而就彼明矣。夫進焉既不能與德法奧日等國之富籤公債媲美。而造福於國家。退焉且不能與湖北江南等省之賭博彩票競勝。而歸餘於部庫。而徒尸此罔上陵民之名。以騰笑叢話於天下萬國。吾意部臣蓋未之思耳。苟一深思。必將有鑒然而去之若浼者矣。

抑摺中尙有一言。不可不致辨者。其言曰。「公債之舉。西國習爲故常。其民之視同義務。」夫謂西國習公債爲故常可也。謂西民視公債爲義務不可也。公債之爲物。

純屬於私權的關係。而純不含有公權的關係。民之應之也。非爲義務也。爲利益而已。若出於義務之強迫公債。則與增賦無異。非復公債性質矣。夫惟國家財政基礎。既示民以可信。而經濟上種種機關。又整備而靈捷。故能使公債爲市場上一種不可缺之品物。而復訂圓滿美妙之條件。予應募者以便益。故民之欲厝其資財於至安之地者。舍公債無託焉。斯不待勸而競趨也。夫不待勸而趨。乃真善勸者耳。若專恃義務觀念而公債始發達。則其發達之途。不亦僅耶。且西國之公債。互流通於國際者。而無所於闕。往往有甲國朝發一公債券。比夕而乙國人購其半者。乙國夕發一債券。翌晨而丙國人購其半者。若云義務。其毋乃對於他國亦有當盡之義務乎。先哲有言。君子一言以爲智。一言以爲不智。言不可不慎也。部臣爲一國所具瞻。奏議爲士民所傳誦。方今百度更新。一切設施。大率爲前代所未經。國中忠愿之士。欲周覽域外故實。而每苦於無從。見夫堂堂大部。訐謔入告之文。復有濟濟多才。學成而歸者。爲之屬稿。則以爲其所引之事實。所持之理論。必皆信而有徵。精當而不可

易者也。則相與墨守之而尸祝之矣。設其事實皆烏有子虛。其理論皆以矛盾。豈不誤盡天下。而貽國家以大戚耶。吾非敢謂此摺之必如此。願吾願後此之屬稿者。一加謹而已。至於國家所以激勸公債之道。固別有在焉。吾當更端論之。

附錄 農工商部奏擬借公債參用富籤票辦法以興實業摺

奏爲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外國利息富籤票辦法。並商明度支部核准保息。以示大信而資鼓舞。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惟臣部之責。原在提倡實業。

開濬利源。設立以來。各省稟辦之局廠公司。已逾數百。而成績終覺甚鮮。大利尙難驟興者。蓋有二故。一則無事不需款。多財善買。自昔已然。今則新法新器日多。非鉅款不能集事。欲營一業。必藉衆擎。大之如西國之託辣斯。小之如東洋之株式會社。皆合衆人之財以爲財。合數世之利以爲利。故無不可成之功。卽以中國已事言之。凡能集厚資。如開平萍鄉煤礦。輪船招商局之類者。雖屢經折耗。而卒爲工商界之魁。其他本小力微。非操豚蹄以祝篝車。卽朝播種而夕期耘穫。稍不

如願。卽已資本不繼。而停罷隨之。此實業不興。由於無款者。一也。一則無事不需時。上地三易。樹木十年。本無速效。而中國之操農商業者。大都僥倖旦夕之謀。故墾荒林。皆爲大利。而程效在數年數十年之後。卽多憚而不爲。近年來惟煙台張裕釀酒公司。能爲二十年之儲藏。不規規目前之利。然非有該公司之財力。亦何以堪之。此實業不興之故。又其一。而所以不能持久。則仍由無款以致之也。其屬於商民者。情形旣如此矣。如果臣部財政充盈。則遇有可興之利。或官辦以爲倡導。或商辦助其資費。亦近日各國通行之良法。何嘗不可圖功。無如臣部向來大宗入款。祇有江海關賠款生息一項。自去年來。息款所入。不及往年十分之一。而臣部所辦之各項學堂局廠。未有者。方在增益。已有者亦待擴充。因應已窮。何能旁及。大凡生利之事。必以成本爲先。現在國計極艱。民生重困。集贊籌款。皆屬爲難。何從得有巨本。計不獲已。惟有籌借債款之一法。然借外債則流失滋多。臣部實未敢輕於嘗試。借公債則自昭信股票之後。信用未復。前者直隸籌辦公債。

分爲四期。本利均還。而爲數並不能多。去年郵傳部舉辦京漢贖路公債。給以長年七釐之息。許以京漢一成餘利。定期還本。可云優厚。而至今應者寥寥。公債之難成如此。自非設法變通。難期踴躍。查歐洲各國。有所謂利息富籤票者。籤票於債券之中。給以輕息而不還本。爲募集公債之一種方法。在德義奧匈諸國。皆有官辦此種債券。臣部擬仿其制。試辦勸業富籤公債票。以爲鼓舞公債之計。其法製公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共集一千萬元。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臣部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釐之官息。至六十年爲止。此在臣部祇實收六百萬元。而仍給九百萬元之息。且付息至六十年。期於本利均有著者。無非爲開風氣而彰國信。此項債款。均存官辦銀行。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商辦各項實業之需。凡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以期款不虛糜。事

皆有濟。庶可作國民之氣。樹勸業之型。惟年付官息一層。爲信用所在。必須籌有的款。經臣等商之度支部。請由大清銀行保息。以示大信。業經度支部復函允准。理合奏明請旨。如蒙 俞允。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展辦。總

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所有細章以及指辦之事。恭候 命下。再行

詳擬奏陳。抑臣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公債之舉。西國習爲故常。其民亦視同義務。然尙有利息富籤之法。以爲激勸之資。況中國此事。幾同創舉。非給獎不能樂從。非示信不能經久。是以迫而爲此。猶恐局外不諒。臣部不得已之衷。或且以爲不經見之舉。甚有疑爲近賭者。不知西國富籤。本分三種。其中惟計數富籤一種。西國學者以爲近於賭博。此種利息富籤。爲誘掖公債起見。不聞譏議。載籍具存。可以覆按。况中國現在事勢。非興實業。無以致富強。非有資本。無以興實業。但使有一款之可籌。亦何必權宜而出此。無如各項皆成竭澤。無米實不能炊。惟有此項公債之法。尙爲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以言政體。則德奧等國。未嘗因此損其大

國之威名。以言本計。則商礦各端。或可因此而有圖成之實力。各省彩票。且行之無弊。何況此爲公債性質。有利無害。當在 聖明洞鑒之中。仰懇 宸斷施行。不勝幸甚。所有臣部擬辦勸業富籤公債票。以興實業緣由。除咨明度支部外。理合恭摺上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論直隸湖北安徽之地方公債 庚戌

目前直督袁世凱奏辦直隸公債後。前鄂督陳夔龍因其成法。辦湖北公債。皖撫朱家寶又因之辦安徽公債。今直督陳夔龍又將辦第二次之直隸公債矣。此近年來諸顯宦唯一之財政政策也。是以國風報載筆者比而論之。

一 內債過去之歷史

吾國之內債。實至今未能成立也。而爲掩耳盜鈴之策。謬託於成立以自欺而欺人者。則自袁世凱之直隸公債始。初光緒二十年八月。中日戰役方酣。司農仰屋無計。

戶部乃請息借商款一千萬兩。月息七釐。償還期限八年。當時舉國人不知公債爲

何物。其無應者固不待問。卒用強迫手段。勒令鹽商報效三百萬兩。北京四大恆

四大錢舖其類名皆冠以恆字合共報效二百萬兩。再益以官吏廉俸各報效三成。猶不足額。明年

復募之於各省。於是廣東以闈姓及其他賭餉等名義得五百萬兩。江蘇一百八十

四萬兩。山西一百三十萬兩。直隸一百萬兩。其他各省十萬兩二三十萬兩不等。合

計其數亦逾千萬兩。然無一不出於強迫。光緒二十三年。右中允黃思永再奏請借

內債。於是昭信股票出。定總額爲一萬萬兩。據置十年。年息五釐。恭忠親王首認二

萬兩。特旨獎厲以爲天下勸。而民卒無應者。內外官吏用盡手段以行勒索。經年

餘而僅得四百萬。最多者江蘇百二十萬次安徽五十萬河南奉天各三十萬山東二十五萬湖北十萬其餘不能悉數除勒令官吏

及富商報捐外。人民絕無應者。此事殆消滅於無形之中。其後用之以移獎官階。然

後民趨之若鶩。然於公債之性質。則背馳已遠矣。及光緒三十年。袁世凱創募直隸

公債四百萬兩。其奏摺中極陳前此公債辦理之失宜。謂以利國便民之政。轉爲誤

國病民之階。今當由公家嚴守信義。使民間利便通行。方足挽澆風而示大信於天下。且有挽回民心恢張國力皆在此舉之語。蓋毅然以矯積弊開風氣自任。其意氣有足壯者。此實後此各省地方債之模範也。今先述其條件。次乃評其得失。

二 直隸公債辦法及成積

直隸公債辦法大略如下。

一 債額 直隸公債四百八十萬兩

自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每隔月收銀一次凡四次
每次收百二十萬兩

一 利息 第一年七釐以後每年遞增一釐最後之年增至一分二釐

一 償還 自光緒三十二年每年帶還本利六年還訖利息則自第一年之三

十三萬六千兩至第六年三十九萬六千兩合計爲百四十五萬六千兩

一 償還財源 償還財源以下列各定款作保

一直隸藩庫提存官吏中飽每年三十萬兩 一直隸銀元局餘利每年四十萬兩 一長蘆運司庫提存新增鹽利每年三十五萬兩 一永平府以下七處鹽利銀每年十五萬兩 以上合計一百二十萬兩專儲備償此項公債本息無論如何要政不許挪用

一其他條件摘要

一債票分爲兩種大票每張百兩小票每張十兩 一凡本省之田賦 關稅 釐金 鹽課 捐款皆得以滿期之債票交納 一債票任展轉買賣 一債票持換現銀不許加減尅扣 一許持債票而官錢局抵押現銀 一持債票五萬兩以上者准其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赴官錢總局調查存付之作保款項或約各票主湊成五萬兩公舉一人亦可 一經手官吏如查有留難侵蝕等弊分別參革監禁仍將侵蝕之款加二倍照罰

此種條件之是非得失當於下方別論之。惟袁氏之初辦此債也。其意氣蓋不可一

世以爲以彼之威望。此區區者必可一呼而集也。乃結果反於其所期。奏准之後。袁氏親邀集天津豪富。勸其擔任。而應者僅得十餘萬。卒乃復用強逼之法。硬分配於各州縣。令大縣認二萬四千兩。中縣一萬八千兩。小縣一萬二千兩。官吏借此名目。開婪索之一新徑。時甫經團匪之後。瘡痍未復。怨聲載道。至第二次收銀期屆。應募者猶不及一百萬兩。袁氏坐是爲言官所劾。計無復之。卒乃向日本正金銀行借三百萬兩以塞責。猶有不足。則強上海招商局及電報總局承受之。此直隸公債辦理之實情也。袁氏於正金之三百萬。諱莫如深。其颺言於中央政府。則曰此四百八十八萬兩。皆由直隸人民及各省行商所應募。而不知其曖昧情形。固歷歷在他國之方策也。直隸公債由正金銀行承受三百萬兩之事實詳見日本東亞圖文會所編支那經濟全書第一冊第八百九十一號至第八百九十三號而後此郵傳部辦京漢贖路公債。農工商部辦勸業富籤公債。以及湖北安徽等省辦地方公債。其奏摺皆極誦美。此次直隸公債。謂爲成效卓著。可謂夢囈。不知其爲於此等實情未有所聞耶。抑明知之而姑爲此以相塗飾耶。

三 湖北安徽公債辦法及成績

至宣統元年九月。鄂督陳夔龍以湖北歷年籌辦新政。息借華洋商款。已三百萬。債期已屆。而費無所出。善後局常年經費。收支復不相償。則奏准借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宣統二年正月。皖撫朱家寶以安徽年來因擔認海陸軍費及崇陵工程費。以至籌備各種憲政。歲出入不敷者百餘萬。乃奏准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此湖北安徽兩種公債之所由來也。

此兩省公債。其條件悉依直隸公債。如陋儒之墨守其師說。故不必別舉。惟舉其債額及償還年限償還財源如下。

湖北公債

一 債額 二百四十萬兩

自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二年四月初一日止。每月收銀一次。凡六次。每次收四十萬兩。

一償還期及利息

宣統二年(第一年)	宣統三年(第二年)	宣統四年(第三年)	宣統五年(第四年)	宣統六年(第五年)	宣統七年(第六年)
本價還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萬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利息七釐	利息八釐	利息九釐	利息一分	利息一分一釐	利息一分二釐
十六萬八千兩	十六萬兩	十四萬四千兩	十二萬兩	八萬八千兩	四萬八千兩

合計

二百四十萬兩

七十二萬八千兩

一償還財源

一湖北藩庫雜款每年六萬兩 一湖北鹽庫練兵新餉每年十萬兩 一江漢關稅每年六萬兩 一新增稅契項下每年八萬兩 一官錢局盈餘項下每年二十萬兩 一籤捐局盈餘項下每年三萬兩 共五十三萬兩

安徽公債

一債額 一百二十萬兩

自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至八月初一日每月收銀一次凡六次每次二十萬兩

一償還期及利息

宣統三年(第一期) 償還 本銀 二十萬兩 利息七釐 八萬四千兩

宣統四年(第二期) 同 同 利息八釐 八萬兩

宣統五年(第三期) 同 同 利息九釐 七萬二千兩

宣統六年(第四期) 同 同 利息一分 六萬兩

宣統七年(第五期) 同 同 利息一分一釐 四萬四千兩

宣統八年(第六期) 同 同 利息一分二釐 二萬四千兩

合計 百二十萬兩 三十六萬四千兩

一 償還財源

一 每年由藩庫撥十四萬兩 一 每年由牙釐局出口米釐下撥十五萬兩

共二十九萬兩

蓋湖北安徽公債辦理章程。實不過將直隸章程照樣謄寫一通。所異者。惟直隸之四百八十萬兩。湖北減其半。安徽又減湖北之半而已。至其成績如何。則湖北今方募集滿期。安徽今始交第二期。詳細情形。未及周知。要之其結果必更在直隸之下。則可斷言也。

四 公債條件評

此種公債條件。實爲全世界各國所未前聞。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袁世凱式之公債而已。試舉其反於公債原則之諸點如下。

第一 此種爲定期定額償還公債。而無據置年限。此一奇也。據置年限者何。定募債後若干年乃行償還是也。其在永息公債。政府可隨時任意償還。故不立此限。

未嘗不可。若在有期公債及定期定額公債。則未有不設據置年限者。其據置多則十五年。乃至二十年。少則五六年。此各國通例也。蓋凡國家之借債。必其有臨時特別之需費。不便加稅。不得已而出於此策也。其所借之債。若用諸生利事業。如鐵路及其他大工程。則以將來此事業所生之利爲償還資。而生利不能驟也。恆遲諸數年或十數年以後。故據置年限不可以已。若用諸不生利事業。如戰費及擴充軍備費。則將來以增收之租稅爲償還資。租稅增收有二法。一曰以新添稅目或新加稅率而增收者。如向來無印花稅而今新辦之則爲添稅目 二曰自然增收者。如關稅釐金等不必加抽額繁即收項有盈餘以商務發達貨物來往餘利謂之自然增收 夫自然增收。必當俟產業發達之後。不能驟也。而現時所以不加稅而出於募債者。則必其民負擔已重。加稅則妨害產業之發達。必俟民力稍蘇乃能議及也。故據置年限亦不可以已。今此袁世凱式之公債。上半年方行募集。下半年已事償還。他國據置年限將滿之時。在彼已爲償還清訖之日。然則借債之目的果何在。豈非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耶。

第二 內債而指定財源以爲擔保。此又一奇也。現在歐美國債。無所謂內外之分。絕無有提出擔保者。日本當日俄戰役時所借外債。以海關稅作保。日人引爲深恥。然其他之外債仍無有也。內債則更無有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例須列出擔保款項。雖有不得已之苦衷。然在世界中。固已寡二少雙也。此更於次段別論之。

第三 公債票可以爲完納租稅之用。此又一大奇也。公債票之性質。與股分公司之股票同。而與貨幣絕異。凡完納租稅。必以國家所定之法幣。此天下之通義也。各國雖有以公債息票代納租稅之例。而不聞有以公債代納租稅之例。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乃竟以之代貨幣之用。其政策之是非得失。姑勿具論。要之爲萬國所無也。

第四 公債之息率。每年遞增。此則奇中之最奇者也。各國凡同一種類之公債。其息率皆始終如一。如是然後債票便於市場買賣。而流通始無窒礙。此向來之公例也。最近。則英意兩國借換公債。創行息率遞減之法。英國前此借換「康梭爾」

公債。原息三釐。借換後五年內減爲二釐七毛五。第六年以後。減爲二釐半。意大利當一九〇六年。將全國公債八十萬萬「里拉」。約當我三十一萬萬兩悉行借換。自一九〇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息率四釐。一九〇七年正月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凡五年間。減爲三釐七毛五。以後則減爲三釐半。此法既出。各國之財政家。莫不讚歎。謂其能適於金融變遷之大勢。且直接減輕國庫之負擔。而卽間接減輕國民之負擔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乃適與之相反。人遞減而我則遞增。且年年而增之。六年而培於其舊。不謂爲二十世紀之新發明。不可得也。

其他可議者。如額面之太少也。日本額面最小之公債爲二十五圓。學者多議其派息期之太疏也。在兩次以上。此僅一次。償還之定期定期額也。公債以永息者爲最善。償還者無伸。惟此無之。皆其缺點也。而其恢詭可詫。猶不如前舉四項之甚。要之合此種種條件。乃成爲「袁世凱式公債」之特性。爲我國將來永劫之財政史上添一談柄。其尤可異者。則效顰之徒。乃日出而未有已也。

五 募債失敗之原因

袁世凱式之公債。雖其條件種種詭異可笑。要之皆爲債權者之利也。夫借款與政府。僅半年一年而受其償。此與各國之度支部證券無異也。其受償最遲者。亦不過六年。而息率至一分二釐。最有利之公司股份票。不是過也。而復有確實之擔保。且其票可以代貨幣之用。使在今日東西各國。而有此等條件之公債出現。微論其數僅區區數百萬也。卽欲募數十萬萬。吾信其朝發募而夕滿額矣。然以袁世凱當時之威望。一鼓作氣以圖此舉。加以威逼。而所得僅乃三分之一。卒不得不以此種極優之利權畀諸外人。湖北安徽之成績。雖未深悉。然其失敗更甚於袁。蓋在意中矣。卽使幸而滿額。亦不過殺越人於貨之類耳。然則我國人民應募公債之風氣。終不可得開。而吾國內債。遂終古無成立之望乎。曰。是又不然。吾以爲欲公債之成立。其必不可缺之條件有五。一曰政府財政上之信用孚於其民。二曰公債行政纖悉周備。三曰廣開公債利用之途。四曰有流通公債之機關。五曰多數人民有應募之資力。

五者缺一。則公債不可得而舉也。所謂財政上之信用者。謂財政之計畫得宜。財政之基礎穩固。歲出歲入。皆予民以共見。人民深信政府必無破產之患。而所借出之款。決不至本利無著。有資財者。與其冒險以營他業。毋寧貸與國家。安坐而享其息。是故應者若驚。其信政府也。信之於平日。而非以一時募債之有擔保與否爲斷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亦知前此之失敗。由於無信用。故特列出償還財源。聲明不許挪用。且許債主以調查財源之權。其用心蓋良苦。而不知恃擔保以維繫信用。則其信用之所存者亦僅矣。故財政學者。謂凡有擔保公債之國。卽爲其國財政無信用之表徵。蓋善參消息之言也。今直隸湖北安徽財政之竭蹶。天下共知。卽其奏語募債之摺亦明言之。而將來之財政計畫。又未有絲毫使人民安心者也。督撫之隱衷。人民早窺見矣。而僅恃此指定之數項的款。謂可以博信用。信用果如是之無價值乎。况其所謂的款者。又絕不可恃。卽如直隸湖北兩省所指定。以銅元餘利爲大宗。而今者銅元價落。更安復所得餘利。若幣制頒定。造幣權集歸中央之後。則此款之

無著。更不待問矣。又况其所謂不許挪用者。原不過姑備一解。今日攤繳賠款。不敢不應也。明日催練三十六鎮兵。不敢不應也。又明日催認繳海軍費。不敢不應也。又明日籌辦某種某種憲政。不敢不應也。而其不可告人之款。不待追索而自然挪用者。更不可以數計。曰不許挪。其誰信之。彼亦知人之決不吾信也。乃曰。若汝不信。試來調查。曾亦思人民安得有一人而持五萬兩之債票者。又誰有此閑情。到處訪問約會湊齊五萬兩而往調查者。即曰有之。而官吏之所以箝其口者。豈患無術。彼辦此公債者。明知其如是也。故不妨許以此權。人民亦明知其如是也。故毋寧不應募。免交涉之爲得計。彼此皆相喻於隱微中矣。昔昭信票之初辦也。識者目笑存之。謂信而曰昭。則其本無信可知。彼袁世凱式之公債。亦若是已耳。今直隸公債本息。居然還至第五期。行將清訖。論者或以此爲信用不渝之顯據。吾以爲直隸公債。亦幸而有正金銀行應募之三百萬耳。苟非爾者。則其成爲昭信票也久矣。此非吾逆詐億不信之言。蓋政府愚弄吾民之慣技。實如是也。此第一條件不具也。所謂公債行

政者。各國之發行公債。其募集登錄派息等。皆有種種機關。凡全國之銀行。全國之郵政局。皆效其用。務使債權者極其便利。其條目繁多不及備舉俟他日論公債政策時更詳之今僅恃一官錢局。而局中人於公債行政。無絲毫之學識經驗。又未嘗有公忠之心以任此事。以債權者爲芻狗而已。此第二條件不具也。所謂公債利用之途者何也。凡物必有效用。然後價值乃生。此生計學上一大原則也。狐裘誠美。持以入熱帶羣島。則無人過問。宋板書誠精。持以入蟹文諸國。則一錢不售。何也。以其無用也。無用則無價值。無價值則不能爲生計上交易流通之一物品。夫歐美日本諸國之公債。實生計界交易流通之一物品也。彼其生計社會。必須公債。以爲用之處甚多。其種類他日更詳舉之故其商民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苟政府一旦將所有公債而掃數清還之。則全社會之機關且立滯。故民之購買公債者。其目的非待政府之還吾本也。姑收薄息而利用此物以爲商業上種種便利計耳。若不需用之時。則適市而售之。不患無人承受。而現銀可以立得。彼國之所以薄息而能募多數之債者。皆此之由。

今我民之購公債票者。則何有焉。微論政府無信用。或反喪吾本也。卽不慮此。而吾以現銀購此債票。不過以藏諸篋底。以待將來之收回老本。其週息雖云自七釐以至一分二釐。較諸外國公債息率。優異數倍。而吾以此現銀在本國營業。或以貸諸可信之人。則何處不得此七釐乃至一分二釐之息者。何必擔驚受恐。以與官場交涉也哉。其不願應募。固其所也。此第三條件不具也。所謂流通公債之機關者。凡人持有公債票者。若忽然需用現銀。則必須立刻可以轉賣。或可以抵押。然後爲事便利而無所於闕。欲求轉賣之便。必賴有股分懋遷公司。欲求抵押之便。必賴有銀行。苟缺此兩種機關。則公債利用之途。決不能圓滿而無憾也。今袁世凱式之公債。雖曰許持往官錢局商議抵押。然民之憚與官交涉久矣。此僅具文而已。若夫轉賣之機關。則全國更無一焉。然則民之購之者。非堅持至定期償還之時。老本決不能回復。誰則樂之。此第四條件不具也。所謂應募之能力者。蓋公債之爲物。實國民資本之結果也。人民一歲所入。除仰事俯畜所費外。而猶有贏餘。則貯蓄之以爲資本。

以圖生利。而此種資本。或以之自營農工商等業。或購各公司之股份票。或以購公債票。自營業及購股份票。獲利或可稍豐。而折閱亦時所難免。購公債票。息率雖微。而爲道最穩。民或趨彼或趨此。惟其所擇。而要之非先有資本不爲功。而募集公債積少成多。尤必賴國中有資本之人居多數。然後應募乃得踴躍。吾國十年以來。久已民窮財盡。大多數人民。並衣食且不能自給。安所得餘裕以應募債。原憲向黔婁稱貸。雖愛固莫能助也。此第五條件不具也。夫吾固言之矣。此五者缺一。則公債之成立。蓋不可期。今乃悉缺之。則無論其募債章程若何完善。權利若何俊異。而民之不應如故也。彼袁世凱倡辦伊始。笑罵前人之辦理不如法。自以爲若用吾謀。事且立集。乃敢於爲大言曰。挽回民心。恢張國力。在此一舉。殊不知爲彼畫策之人。殆不過一知半解之新學小生。於生計學財政學之大原理。嘗無所識。以至演此笑柄。演笑柄猶可言也。而遂展轉效尤。流毒無已。世凱所謂利國便民之政。轉爲誤國病民之階者。彼自當之矣。夫今日所謂凡百新政者。皆此類也。又豈獨一公債乎哉。

六 募債目的之當否

直隸湖北安徽之公債。皆終於失敗。不待問矣。就令其果能成功。而彼三省果宜募此債與否。又我國民所亟當研究也。夫募公債者。凡以補歲入之不足也。然就財政學學理論之。凡因行政等費加增。以致經常費年年不足者。則其補之之道。宜加租稅。凡因臨時特別費加增。而本年內偶然不足者。其補之之道。乃募公債。今請溯彼三省募債之目的而論之。袁世凱之在直隸。其時全國練兵費咸集北洋。恣其揮霍。其募債似非出於窮無復之之計。度不過為功名心所驅。欲舉前人所不能舉之業。以自伐耳。此可勿深論。至若鄂皖兩次之募集。則其目的具見原奏。固明明藉以補每年不足之經常費也。夫既已年年不足。而僅恃借債以彌縫。則安有所終極。譬諸私人生計然。苟為置產營業之用。則借債可也。將來產業所收入。或可償債而更有贏也。若夫日常米鹽之不給。終歲事畜之所缺。則惟當殫精竭慮胼手胝足。別求可恃之常款以抵之耳。求而不得。則惟有節衣縮食以待之耳。不此之務。而日思舉債。

隨舉債隨卽耗盡。明年所入。一如今年。其苦不足。固已與今年等。而所出者則加以前債之息。是不足之坎陷。益加深也。及明年復舉債以填之。再明年而不足之坎陷愈益深。如是展轉相引。不及數年。必至盡舉其一歲所入。專償債息而猶不足。故諺曰。一度借債。終身爲奴。正謂是也。夫政府之財政。亦何以異是。且如湖北。今固以年年政費不足而借債也。而緣借債之故。年年反須割出現有之政費五十三萬兩以爲還債之用。安徽固亦以年年政費不足而借債也。而緣借債之故。年年反須割出現有之政費二十九萬兩以爲還債之用。其在借債之第一年。收入二百四十萬兩而割出五十三萬兩。收入一百二十萬兩而割出二十九萬兩。誠絲毫無所苦。第二年以後。則將如之何。稍審事理者。亦知其道之必終窮矣。然則倡辦公債者。將並此事理而不審耶。曰。何爲其然。此種公債之貽無窮之患於本省。盡人皆知之。卽倡辦者寧獨不知。知之而猶辦之。則以於倡辦之人有所大利耳。吾今年任甲省。募得數百萬儻來之公債。供我揮霍。資我運動。明年吾調乙省。償還之責任。豈復在我。所謂

精華已竭。囊裳去之。此後甲省人民。年年代我負擔數十萬之債務。其苦痛非我所恤也。謂余不信。則試問現今之直隸公債。曾否勞袁世凱以籌還。試問現今之湖北公債。曾否勞陳夔龍以籌還。而將來之安徽公債。又豈勞朱家寶以籌還也哉。所最難堪者。則直隸湖北安徽之人民。如負碑之龜。永世不能弛此重荷耳。嗟乎。人民無監督財政之權。此如一家生計。而家主不得與聞。雖陶猗之富。可數歲而盡也。觀三省公債。可以鑑矣。

七 結論

嗟夫。今者內而中央政府。外而各省。何一非窮空極匱。羅雀掘鼠而無所爲計者。而羣盲羣瞎。猶復日日假籌備新政之名。益洩之以尾閭。大火之燎。瞬息及焚。而處堂燕雀。熙熙然樂且無極也。而其所以資樂之具。則既已竭。自今以往。非年年加稅。年年募債。則其樂將並一剎那間而不能繼續。夫募債與加稅。其厲民雖一。然其效力有強弱。政府不敢悍然多議加稅。故一二年來。內外大吏所心營目注者。惟在募債。

一途。此三種公債之外。復有郵傳部之京漢贖路公債與辦工商部之勸業宮籤公債。雖屢失敗而猶不懲。將來繼起者正未有窮。而各省之踵鄂皖後塵。亦意中事也。雖然。吾敢以一言正告諸公曰。中國政治機關。苟非爲根本的改革。則自今以往。公等其無望能得一文之公債也。何也。前舉五條件不具之國。斷未能募內債者。而今日中國之政治機關。則無道以使此五條件能具也。若必欲得之。則惟有強逼。夫既曰強逼。則何不竟持刀以入民之室。終其臂而奪之。而何必更以污公債之美名也。雖然。卽曰強逼。而其勢仍不可以多得。此又徵諸直隸湖北安徽之已事而可知者也。然則無已。其仍出於加稅乎。夫必人民尙有納稅力然後可以得稅。今者舉國之納稅力。則已如羸夫舉鼎。行將絕贖矣。再加不已。舍餓死外。豈有他途。民皆餓死。稅更安出。更無已。則其惟益借外債乎。則數年以後。度支部大臣一席。非讓諸碧眼紅髯者而不止也。故現今政府之財政策。無論作何計畫。而無一非以速亡。嗚呼。政府諸公亦曾念此否耶。國民亦曾念此否耶。

國民籌還國債問題 庚戌

數月以來。我國民政治上之活動。有兩大事。一曰國會請願。二曰籌還國債會。此誠國家觀念發達之表徵。而國民程度最進步之一現象也。各國報紙。莫不贊歎起敬。而共揃筆以預測其前途之成績何如。雖然。吾於國會請願。則絕對的表同情。至於籌還國債會。則惟相對的表同情而已。故敢不避愚戇。略摭所懷抱之管見。求愛國君子一省覽焉。

一 籌還國債之當急

我國現在所負外債十萬萬餘兩。除鐵路債外。其純為不生產的者。猶七八萬萬兩。每年攤還本息。幾去歲入之半。而以銀價日落。其隨時所負擔之磅虧。尙不可預計。遺害子孫。靡有窮極。各國挾持其債主之權利。且竊竊焉議干涉我財政。非弛此負擔。則我國之盱食。將無已時。苟國民能毅然奮起。一舉而償之。不徒釋狼顧之憂。且使各國瞠目咋舌。識我國民愛國心之強。莫之敢侮。而法人之驟還德債。不足專美

於前。豈非天地間一大快事耶。吾所謂表同情者此也。雖然。更有說。

二 籌還國債會之辦法

籌還國債會。由直隸商業研究所及天津商會發起。而官界商界學界所漸贊成者也。今略舉其辦法如下。

(一) 範圍 所籌還者。以甲午庚子兩役賠款爲限。

(二) 辦法

(甲) 定各地分擔之額。由諮議局量各府廳州縣貧富饒瘠。分爲等級。而各比例人口以分擔之。

(乙) 勸全國富民。代貧民出其所應分擔之額。其應代擔幾何。分別酌定之。但不得逾其財產百分之一。

(丙) 隨其所捐之額。分出等級。將來 奏請給與勳章等優獎。

此舉實爲前此國民捐之化身。兩事同爲直隸人所提倡。國民捐旣奉 優詔給還。

而復提倡此會。其愛國血誠。愈接愈厲。真北方之強也已矣。其辦法則以勸捐爲主。而以攤派濟其窮。就其勸捐之點言之。則全屬善舉。而惟含有道德的性質。就其攤派之點言之。則微近於租稅與強逼公債。而略含有法律的性質。要之諸賢提倡之本意。實在勸捐。而不在攤派。所以不得不兼用者。以爲數太鉅。恐勸捐之終不能如數耳。吾今將就此事之可行與否及其當行與否分別論之。

三 籌還國債與普法戰役後法人償還普款之比較

我國民今茲之舉。固由愛國天性所激發。而實亦取師資於法人償普之役。法以彼役。使強敵咋舌。環球起敬。吾國民同是戴天履地。何渠不若彼耶。謂法人能之而我不能。是自暴自棄也。雖然。旣已取師資於彼。則彼當時之情狀若何。其辦法與我爲同爲異。是不可以不察也。

第一 當時法人之所以驟償此款者。乃募集內國公債而非義捐也。義捐與公債。其性質絕異。至爲易見。義捐純爲慈善性質。其財一經捐出。則不擬收回。公債含

有營利性質。應募者雖將己財借與國家。而每年向國家支息焉。將來索國家還本焉。不寧惟是。彼持有債券者。若值緩急。則可以適市求善價而立沽之。故民之應募公債也。與投資本以營普通之生產事業同。雖獲利或稍微。而其安穩無憂。虧蝕則過之。故當國家急難時。人民舉其資本之一部分。由各公司之股分而移諸國債。稍加激勸。則其道至順。今我國民議籌還國債。民之出財者。除效忠國家心安理得獲精神上之愉快外。則所得者惟有虛銜勳章等之獎勵。而所出之財。其本與息皆不可復。持其收條。等於廢紙。若法蘭西當時用此法。其能立集爾許鉅款以償普乎。吾不能無疑。

第二 孟子有言。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蓋人民生計。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更有餘裕。乃可責以急國家之急。法人以多金聞天下。四十年前。其富力尤爲萬國冠。而其民之性。又不好冒險以企業。惟喜貸財與人以坐收其息。故各國之募債者。恆適巴黎。至今猶爾。故償普之債。一呼而集。蓋公債之

性質。本與投資營業無異。必其國民於日用所費之外。更蓄有資本以待生利之用。然後企業可也。應募債可也。使法人當時之富力。一如我國今日。則其能頃刻成此豪舉與否。吾不能無疑。

第三 更有一事當留意者。則當時法人之能驟償此鉅款。其財非盡由法人解囊所出者也。欲明此理。當知歐美各國公債流通之情形。歐美各國公債。無所謂內債外債之別。實與各種股份票同為國際證券之一種。凡募公債皆由其國之中央銀行與諸大銀行全數承受。乃轉售債券於民間。而本國銀行。又大率與他國銀行聯絡。故債券一出。即已不脛而走。徧於諸國。當時法國募債條件。既極優異。而復許分二十次交納。極便於貧民之零碎貯蓄者。而法國人民富力之充足。與其政府財政基礎之鞏固。復為各國所共信。而法蘭西銀行法國中央銀行之司理員。又忠勤幹練。能以種種手段。吸集鄰資。其事蓋取法也。我國銀行據公債史所紀載。則當時法人償普之款。二十萬萬圓。而其債券在外國人手者。實十六萬萬餘元。此所

以驟輦此鉅款與敵。而於其國內之生計界。一毫不見紊亂也。假使法人於此役。而涓滴皆須取諸本國國民之囊。則其能舉重若輕。至是與否。吾不能無疑。

四 籌還國債與愛國心之關係

由此觀之。則法人之所以能有彼豪舉者。其原因可知矣。其最大之動力。由國民有極強烈之愛國心。固也。然又必有前舉之三條件與之相輔。然後愛國心乃得發揮。

日俄之役日本人之爭購公債亦與法事相類日本則於愛國心之外更有前兩條件與之相輔而第三條件則未能幾及此日本之困難所以過於法國也今者

吾國人漸知與國休戚之義。苟得羣賢感以至誠。爲之陳說。則其愛國心之奮發。諒亦匪難。然僅恃此而謂籌還國債可以期成。則鄙人雖工諛。固未敢率爾以附和也。先哲有言。行不貴苟難。又曰。議道自己。而制法以民。凡道非普通一切人所能共由者。君子不準之以率天下也。故雖教孝而決不教人以割股。雖教忠而決不教人以納肝。其於時節。固共欽之。然絕不以責望於常人也。夫謂毀家紓難。爲國民應踐之義務。此猶曰身體髮膚。受諸父母。割股療疾。義所宜然。夫誰得謂其非者。然能由此

者幾人。不能共由。斯得謂之庸德矣。故各國學者之論公債也。咸抨擊愛國公債。謂非正軌。以其不可以普及且不可以持乎久也。苟以愛國公債而欲使之普及且持久焉。則勢固有不得不出於強逼者矣。而弊遂不勝其利。夫愛國公債。將來固還其本。或且更薄給其息也。而識者且期期以爲不可。今我國民之償還國債。乃並不取公債之形式。而壹以樂捐之名義行之。少數忠俠之士。深明時局。痛心國難。其踴躍以赴者。豈曰無人。然綿力不足以舉此大業。抑章章矣。諸賢之提倡者亦固有見於此。不得已而創各地分擔之議。且欲諮議局爲之主持。夫諮議局所決議之事件。固有成爲律令之資格。若厲行之。則不幾於強迫耶。吾以爲國民對於此事。若出財者有分毫勉強。則已瀆愛國心之神聖。就令能成。已末由躊躇滿志。而况乎未必能也。古之善言治者。必曰因勢而利導之。蓋自利之與利國。其道本相因而絕非不能相容。但普通人民。知自利之義者甚多。而知利國之義者抑少。善爲國者。舉利國之事。寓諸自利中。人民自由之而不知其道。而國家之受福已多矣。若公債卽其一端也。

人民之應募者。純爲自利。其出於愛國心與否。絕不必問。而不知不識之間。已大有造於國家之財政。此真可大可久之業也。吾國人有一謬見焉。曰。應募公債。爲國民之義務。此言見於奕曠上以此責民。而民亦以此自承。公債之終不能成立。雖原因多端。此亦其一大梗也。今欲舉此大業。而惟賴愛國心。專恃道德之制裁。而無一毫利益之觀念。以撓雜其間。高尙洵高尙矣。純潔洵純潔矣。吾竊慮動機之有未足也。

五 籌還國債與現在國民生計能力之關係

由前之說。則爲僥恃愛國心。恐難貫徹還國債之初志也。雖然。至誠所感。金石爲開。吾安敢瀆冒我神聖之國民。謂不參以自利之動機。卽絕不能爲利國之事者。願使人人誠能愛國矣。而力能逮其所志與否。又不可不審也。孟子辨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而舉折枝與挾山超海爲喻。今我國民籌還此至重之國債。雖未必挾山超海之類。而決非折枝之類明矣。生計學者釋貧富之義。必以「自由財」之多寡爲衡。何謂自由財。各人一歲之所入。將其所資以維持本身及家族之生命。萬不可缺之費。

除出。而此外猶有贏餘得以自由任意使用者是也。無論愛國心若何強烈。充其量則舉此自由財之全部分以獻於國家。極矣。若更欲進於此。雖以孔墨之聖。所不能也。吾國中每人平均之自由財。能有幾何。吾不敢臆斷。但以今次籌還國債會所定之範圍。以甲午庚子兩役之賠款爲界。此款合計。共七萬萬餘兩。以四萬萬人分之。每人所分擔者將及二兩。然國中有二兩以上之自由財者。吾竊料十人中不得一二也。籌辦諸賢亦見及此。故爲勸富人代捐之計。然此一二人者。其自由財之力。果能代彼八九人荷其負擔與否。又不可不審也。今且不必爲此支離之計算。所一言而決者。則合我全國民之富力。果能否有七萬萬兩以上之自由財而已。夫舉其自由財之全部分以獻於國家。此充類至義之盡之言耳。語其實際。則獻其三分之一乃至獻其半。極矣。故欲一舉而償七萬萬餘兩之國債。非吾國中實有十五萬萬乃至廿萬萬兩之自由財不可。而現在之決無此數。吾所敢斷言也。論者動曰。吾國富之藏於民者甚衆。然吾常衡以生計之學理。核諸各地之現狀。日夜念此至熟。竊以爲

中國今日確已民窮財盡。苟政治上無大革新以爲之補救。則不出十年。必舉國皆成餓殍。而現在全國合計。果能有二三萬萬兩之自由財與否。吾猶不敢言。多則更無論也。然則欲一舉而償七萬萬兩之國債。此如強羸疾之夫以扛九鼎。豈惟絕贖。必喪生耳。

六 籌還國債與將來國民生計進步之關係

藉曰吾國民各竭其現在之力。足以籌還此債而有餘也。然一舉而還爾許之鉅債。果爲政策上所當出與否。又一大疑問也。夫我國之債爲外債。動生政治上外交上之關係。原不可與各國之普通公債相提並論。雖然。若專就其影響於國民生計者論之。則同爲一原則所支配。不甚相遠也。今各國莫不負有極龐大之公債。其政府之財政。亦往往歲有剩餘。然不能以一時而爲多數之償還者。蓋每當償還公債之時。其影響於一國之金融者甚大。而一國金融有變動。則生計界全體緣以變動。故不可不慎之又慎也。就令其債全屬內國債。猶當兢兢致謹若是。今吾國之債全屬

外債。則其影響有更劇者矣。請明其理。譬如我國共有十萬萬兩自由財於此。我國果何以處置之乎。必也以其一大部分爲資本以投諸生產事業。以其一小部分供娛樂享用之費。而此充資本之一大部分。可以生出利息。及明年而全國自由財之總額將加增焉。其供娛樂之一小部分。雖不能直接生出利息。然欲娛樂則必購其所嗜之物品。而製造販運此物品者食其賜。生產事業緣以日盛。則亦間接生出利息。如是展轉相引。則國富與年俱進矣。今一舉而償還七萬萬兩之債。驅此自由財之大部分而放諸國外。則國中舊有之生產事業。以資本不繼而不得不停止。將辦之生產事業。以資本無著而更末由以發生。明年例應滋殖之利息。悉消滅矣。而一切人民以自由財縮小故。其購買力驟減。凡百物品滯銷。則原有生產事業。不復能得前此之利息。行且虧蝕以致閉歇。此皆事理自然之序。無可逃避者也。質而言之。則欲一舉而還數萬萬兩之外債。必致全國金融。忽若東溼。不旋踵而遂涸竭。政策上決無此辦法。雖在財力極豐之國。然且不可。况我國之久成枯臘者哉。爲今日之

中國計。使誠有至誠惻怛精明強幹之人。以在政府。謂宜利用現在各國息率低落之時機。更大借外債。而使國民之能者運用之。投諸生產之事業。以廉息之資本而用廉價之土地與廉價之勞力。則在全球生計界競爭之場。莫或能撓吾鋒也。夫今日之政府。吾國萬不敢以此說進矣。雖然。若謂今日宜使吾民舉其至微至穀之資本。一旦悉以爲償還外債之用。而不復計及金融之狀況與生產事業之前途。此無異病者欲脫病苦而引刀以自殊也。

七 籌還國債與財政之關係

其影響於國民生計前途者。既若是。則財政上之惡果。必與之相緣。此又至易見者矣。夫國家之財政。非能自致也。亦取諸民而已。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未有國民悉爲餓殍。而府庫財猶爲其財者也。今者司農仰屋。情見勢絀。久已儼然不可終日。當局者於國民生計之原則與財政之原則。毫無所知。絕不審上下交困之所由來。卽循此現狀。識者已卜其不能五稔。今既會借債外。無所爲計矣。今使舉吾民噉

菽飲水之資。而悉節減之以償舊債。則現在預算案中。每年外債本息數千萬。可以驟減。似於財政大有裨補。而曾不思生計界之生機。蒙此一擊。不知何年始能復蘇。全國之稅源日涸。即欲革新財政方針。亦無所憑藉以爲設施。不寧惟是。人民將並現行之租稅而力不能任。國庫即欲求現在之歲入而不可得。不寧惟是。民爲饑驅。鋌而走險。國家不得不焦頭爛額以謀鎮撫。而政費之增。乃益無藝。其勢不至於亡而不止也。就令不遽亡。而彼時非更借新債。則國家機關之全部。行將膠淤而不復能以轉運。夫清舊債而得新債。則牛羊何擇。而我國民爲此僕僕。果何爲也哉。夫使新舊之害相若。猶覺多此一舉。况還舊債時所生之損失。至借新債時斷不能恢復。而新債負擔之苦。或反倍蓰於舊時者哉。故就財政上言之。吾亦終不敢謂此舉之利餘於弊也。

八 籌還國債與對外政策之關係

抑我國民之激發而倡此義舉也。實有其至切近之一動機焉。曰各國干涉中國財

政之警聞是也。此語至可恐怖之噩夢。我國民所宜動心忍性而夙夜思所以待之者也。雖然。以籌還國債爲消災解難惟一之法門。則以吾之愚。未識其可也。吾固言之矣。各國誠非有所愛於我。而我國生計界。既含有杌隉不安之種子。其禍必將波及於彼。則各國必思排除之而後卽安。此情理之常。毫無足怪者。各國又誠非有所憾於我。而我國之財政。既足以陷全國生計界於杌隉之域。則各國必思奪吾魁柄而代幹轉之。又情理之常。毫無足怪者。干涉財政之動機。實在於是。夫我國以負債大債務故。人乃得託名於保護債權。以爲干涉之口實。此誠召干涉之一原因。無可疑者。雖然。此乃助因。非主因也。我國財政方針。苟能確定。財政基礎。苟能鞏固。則雖外債倍蓰於今日。決無容外國干涉之餘地。今世歐美各國。試問有何國之政府。不對於他國國民而負債務者。然猶得曰彼無內外債之分也。彼日本現存公債總額十八萬萬餘元。而屬於外債者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餘萬元。視我甲午庚子兩役所負之額且過之。豈聞以召干涉爲憂也。使我財政紊亂。每下愈況。貽本國生計界

乃至全世界生計界以不安。則雖無一銖之外債。而干涉之禍。固終不免。日本干涉朝鮮財政時。朝鮮所負日本之債。僅四百萬元耳。是故財政之紊亂。猶爆藥也。外債猶引火線也。引線固足爲爆藥驟發之媒。然欲避險厄。要以移去爆藥爲主。若不移去爆藥。而惟務截斷引線。無論此引線本藏於藥中。無從斷也。卽能斷矣。而他線可以隨時安置。且百物所撞擊。熱氣所烘蒸。無在不藏有爆發之機。防無可防。終有焚巢粉身之一日。故欲杜外國干涉財政之口實。其樞機不在籌還國債。而別有在。僅從事於籌還國債。斯所謂不揣本而齊末也。

九 籌還公債之執行機關

以上諸節。其一論此舉之難成。其二論此舉之有弊。其三論此舉之無益。狂夫之言。略具是矣。今且置此事。藉曰能成矣。有益無弊矣。然似此非常大舉。不可無執行之機關。而此機關則非政府莫能當之也。而吾國民以其節衣縮食之費。擲孤注以託諸現政府之手。則危莫甚焉。吾國民而欲成此大業也。則如何而能改造政府。實先

決之問題也。

十 結論

吾之草此文也。吾滋忐忑不能卽安。吾欲輟筆者屢矣。何也。以吾純潔如玉義俠如日之國民。提倡此數千年未聞之義舉。不數月而全國所至。應者如響。乃至終歲動之寒農。髻齡未脫之稚子。莫不銖銖貯蓄。競割舍其所以自娛養之具。以應國家之急。此其天真爛熳天性濃摯。實國家元氣之菁英。蘊蓄既久而借此事以發掘者也。而吾乃汲此冷水以澆彼熱腸。吾獨何心。而忍出此。且吾言之。固欲吾國民聽之也。不期見聽。多言奚爲。其見聽也。則是多數國民愛國心方始萌芽。而吾乃爲牛羊焉。從而牧之。則吾罪云胡可贖。此吾所以惻惻沈詳。而擲筆以起者。且再四也。雖然。吾思之審矣。吾正以國民愛國心不可以挫折也。故其愛國心之所寄。不可以不審慎。苟漫然寄於必不可成之事。或成矣而效果反於其所期。則恐有中道懊喪。一靡而不能以復振者。毋寧先事而犯顏諍之。使無歧趨。無分驚。無濫用。乃得遵正軌。

萃全力以完愛國心之作用。此吾所以欲默而終不能默也。不然吾雖不肖。固食國家之毛而踐國家之士者。豈其忍心害理。而於曠古未聞之報國義舉。謀破壞焉。吾知國中愛國之士。必有讀吾文而戟指唾罵吾者。夫唾罵吾之人。則真乃吾之所最敬也。雖然。吾望其於唾罵之後。而更取吾文三復之也。嗟夫。使吾國民之愛國心。能由感情作用。而進爲推理作用。則吾國之興。可立而待矣。吾所忠告者。豈僅在此事云爾哉。

然則今日外債問題。遂可置之不議不論乎。曰。惡。是何言。是何言。外債者。國家附骨之疽也。非去之則終無夜臥貼席之時。但去之之道。不能如此匆遽而簡單耳。吾於茲事。頗積研究。有所懷抱。其道在本標兼治。直間互用。我國民而諒我也。則吾願更端以進也。

問者曰。自籌還國債會之發起。薄海含生。莫不奮起。今認捐之數已不少。如子言。將如前此國民捐。仍以返諸捐者乎。曰。是固有利用之途。吾亦請於旬日後更言之。